

國立臺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07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行政服務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曾校長耀銘

出席及列席人員：

壹、主席致詞

貳、專題報告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學生校外實習法規及執行現況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江昱仁 系主任

參、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案號	提案單位	提案名稱
1	學務處	修訂本校「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設置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第 4 點第 1 項項下各款「系 <u>所學位學程</u> 主管」為「各系 <u>(所、學位學程)</u> 主管」 二、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依會議決議修正後簽准辦理，並公告於學務處網頁周知。
2	學務處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獎助學生行政學習方案，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名稱「國立臺東大學 <u>進用</u> 教學業務協助獎助生方案」。 二、修正第 1 點：「目的： <u>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促使學校教學業務有效推動，.....。」 三、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完成簽核並發布相關法規。
3	秘書室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行政會議規則」部分條文提案，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第 1 點：「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各處、館、室、學院、研究所、學系、學位學程、一級中心之主管、學生會 <u>會長</u> 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 二、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於 107 年 3 月 28 日東大秘字第 1071001932 號函通知各單位，並公告於本室自訂法規/議事類網頁。
4	研究發展處	修正本校「補助教師研究要點」，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連續兩年以計畫主持人身 <u>分</u> 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但皆未獲補助之專任教師，此項申請每人以兩次為 <u>原則</u> 。」 二、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於 107 年 4 月 16 日以東大研發字第 1071002349 號函通知各單位，並公告於本處相關法規/學術相關頁面。
5	研究發展處	修正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境外移地教學試辦要點」，請討論。
	決議	一、緩議修正要點內容，待試辦期限過後，再通盤全面檢討。 二、修正附件申請書封面，另增列申請單位院長核章。
	執行情形	已依會議結果修正該申請書，並上簽一層決行核定。
6	研究發展處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要點」，請討論。
	決議	請研究發展處邀集相關單位檢視有關獎助學金發放分配公平性，並提出修正草案後，再行提案修正。

臨時提案一	執行情形	預計於本學期召開出國進修獎學金審核會議時討論是否需修法。
	學務處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實習與職涯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第 2 條第 1 項： (一) 第 1 款：「督導<u>學生</u>校外實習機構之評估與選定。」 (二) 第 2 款：「督導與實習機構訂定學生實習計畫。」 (三) 第 3 款：「檢覈及確認實習課程與校外實習合作契約。」 (四) 第 4 款：「督導<u>學生校外</u>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五) 第 5 款：「督導學生<u>校外</u>實習期滿前終止學習之處理。」 (六) 第 6 款：「評估全校<u>學生校外</u>實習成效。」 (七) 第 7 款：「<u>處理校級</u>學生<u>實習</u>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八) 第 8 款：「督導畢業生流向研析與輔導。」 (九) 第 9 款：「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二、修正第 2 條： (一) 第 1 項：「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u>除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u>、研發長、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處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u>另置</u>學生代表一人、校外實習機構代表及法律學者專家一人至二人，<u>主任委員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之。</u>」 (二) 第 3 項：「委員任期一年，<u>期滿得續聘</u>之。」 三、修正第 5 條： (一) 第 1 項：「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u>生事</u>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 (二) 第 2 項：「本校辦理校外實習業務相關單位學<u>生事</u>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四、修正第 6 條：「<u>本辦法適用範圍不包括師資培育法所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安排之實習及教育實習；另</u>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五、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辦法已於 107 年 3 月 7 日公告在學生職涯發展中心〈相關法規〉網頁，並發送電子郵件至各系。
臨時提案二	人事室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約用人員管理要點」第十一點附表【表二(七)】國立臺東大學技術士薪資標準表規定，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經 107 年 3 月 21 日召開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以 107 年 4 月 16 日東大人字第 1071002469 號函發布，並置於人事室網頁。

決定：

肆、重大案件管考

一、列管案件

項目	承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本次辦理進度
一、開發校務資訊系統。 二、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報表功能	圖書資訊館	一、開發校務資訊系統 3.0 (一) #459 博碩士論文(含專題指導)系統: 預計結案於 107 年 08 月。 (二) #468 教師教學服務與學術登載系統: 預計 108 年 02 月。 (三) #965 RPage 學校首頁板型: 預定 107 年 06 月。 (四) #188 學生個人學習成效儀表板: 預定 107 年 08 月上線。 (五) #1063 線上復學系統: 已結案。 (六) #1039 虛擬書架: 訂於 107 年 05 月全國館長聯席會展示。 (七) #1064 校務資訊公開平台系統: 結案。 (八) #1054 學分檢核: 已結案。 (九) #1035 預警系統: 已結案。 二、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報表功能預定完成 107 年 10 月 (#957, #958)。	一、開發校務資訊系統 3.0。 (一) #459 博碩士論文(含專題指導)系統: (進度: 35% => 75%), 目前已完成學生選擇指導教授介面、教師審核介面及系所管理介面, 系統測試中。 (二) #468 教師教學服務與學術登載系統, 已完成 10%。 (三) #965 RPage 學校首頁板型: 由行政副校長邀集相關單位開會討論網頁內容與版型設計。 (四) #188 學生個人學習成效儀表板: 1. 線上供學生檢視其學業成績部分學習成果。課務組檢測後提部分修改意見〈畢業門檻〉尚待修調。 2. 以學生學習成效儀表板取代學生學習歷程平台之後, 功能會更完善。107 年 6 月會先與教務處確認欄位, 收集整合資料。 (五) #1063 線上復學系統: 目前已完成 100%。 (六) #1039 虛擬書架: 第一階段: 個人書房已完成 80%, 尚待測試中。 (七) #1064 校務資訊公開平台系統已測試通過, 如有新的需求請結案後, 另彙整需求, 提出程式需求單, 送館長簽核, 奉核准後, 派工並排入開發行程中。 (八) #1054 學分檢核: 公事系重複課程不再重複計算學分數、非課綱之通識課程列入通識學分計算、美產專業模組必修必須完成已處理, 系所可在課綱建立/維護設定。 (九) #1035 預警系統: 已新增自訂預警原因和改善建議項目功能。 二、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報表功能 (一) #957 教育部跨域整合資料庫上傳 (進度: 90% => 100%)。 (二) #958 校務資料庫報表平台: 已先進行部分資料欄分析。
提報「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以及「高教深耕計畫」等 5 項計	教務處	預計 4 月 30 日辦理高教深耕計畫修正計畫書與學生有約公聽會	一、3 月 29 日召開高教深耕計畫第一次助理會議。 二、4 月 12 日召開高教深耕計畫績效指標修正會議。

畫進度事宜。 主冊-高教深耕計畫 執行經費:3,824 萬 9,800 元			三、4 月 13 日召開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次助理會議。 四、高教深耕修正計畫書、各軸執行方案、審查意見回覆表、共同績效指標回應說明及經費概算表，各單位於 4 月 26 日前繳回教學發展中心彙整。
附冊-USR-A類(種子型)：臺東地區樂齡健康促進-身心關懷×公共參與×智慧科技 執行經費:100 萬元	理工學院		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開設高齡公共議題探討課程，課程名稱為：「高齡化議題與服務」，開課教師：劉麗娟老師 開課時段：星期五 10 時至 12 時。
附冊-USR-A類(種子型)：課程中的在地關懷類：聚焦於低成就的預防及補救 執行經費:120 萬元	師範學院		一、3 月 28 日辦理東臺灣競技運動人才培育營隊籌備會議 1。 二、4 月 02 日辦理東臺灣競技運動人才培育營隊籌備會議 2。 三、4 月 11 日辦理東臺灣競技運動人才培育營隊籌備會議 3。 四、4 月 02 日集合運競學程學生英文補救教學。 五、4 月 10 日討論協助國小課後輔導教學方式-卑南鄉太平國小陳慧欣老師&體三同學。 六、4 月 12 日棒球隊學生參加春季聯賽-啟動課後補救教學機制。
附冊-USR-B類(萌芽型)：攜手共創部落新「旅」力-山林部落見學旅遊模式建構 執行經費:480萬元	師範學院	預計 4 月 24 日舉辦東 64 體驗遊程	一、03 月 22 日辦理第一次金峰鄉踏查。 二、04 月 02 日籌辦經費討論會。 三、04 月 09 日辦理第二次金峰鄉踏查。 四、04 月 12 日辦理第一次工作會議。 五、04 月 18 日舉辦金峰鄉獵人步道體驗學習。
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 執行經費:482 萬元 200 元 (需自行募款 90 萬元)	學務處	已依照高教司來電修正計畫內容增設輔導機制辦法，預計 4 月 26 日完成。	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

二、業務報告主席裁示事項

	業務報告之主席指示事項	執行單位	預計執行情形
1	請學務處研議修正大學探索體驗潛在課程之修業方式及畢業門檻，並檢視與校內相關規定之適法性，讓學生積極主動參與社團等，或	學務處	一、經綜合社團發展意見及考量「參與社團」非必選項目，增加認證項目如下： (一)自 106 學年度起，擔任「系學會」幹部且參與系學會活動，可列入認證。 (二)自 107 學年度起，參加社團或系學會之「會

	養成運動習慣，以達成身體健康目標。		議」，可列入認證。 二、維持每學期至少參與 2 次活動，需參與 2 個學期，共 4 次活動。可參加不同社團，學期亦不必連續，若「同一學期」參加不同社團活動，最多僅採計兩次。
		通識教育中心	一、本中心近期將召開課程會議，將「服務學習活動」18 小時，修改為「由學務處或各系(各學程)合併認證。」 二、另於 107 年 04 月 23 日將召集各學系(各學程)、教務處、圖書資訊館等，召開「『大學探索體驗潛在課程』認證方式調整暨大四學生畢業進度檢討說明會」。
2	為增加本校修繕機動性，總務處已研議聘請相關修繕技術士常駐校內服務，未來可更為即時修繕校內相關設施。	總務處	鑒於臺東地區技術人員較少，本處修繕技術士已歷經 4 次招聘，僅一人合格，近期將再面試一人。該員平日除一般校舍修繕外，於每日下午分派至第一及第二宿舍就近即時提供服務，住宿同學如有修繕需求，請通知宿舍管理員刊登修繕系統，修繕人員會盡快處理。
3	除教育部或科技部另行規定外，請學務處、教務處以及研究發展處研議將「國立臺東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要點」、「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要點」、「國立臺東大學計畫回饋金獎勵與分配要點」、「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學術研究活動實施要」等相關核發教師獎勵金，經適當審查後，每年統一送至翌年 3 月底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核實發送。	學務處	「國立臺東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要點」頒發獎金固定予翌年 3 月底前全校導師會議中完成發放。
		教務處	本校傑出教學教師之遴選，為配合在每年教師節前表揚並發放獎勵金，其舉薦及遴選作業流程規劃如下： 一、每院、通識中心於 4 月 15 日推薦上一學年之候選人名單 二、5 月成立校級傑出教學教師評選委員會。 三、5-6 月進行評選委員會審查作業。 四、7 月完成會議簽核程序。 五、8 月公告獲獎教師名單。 六、9 月於教師節前夕進行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勵金。 上述遴選、表揚及獎勵金所需經費，由教務處於每年年度專款中編列，如變更為統一至翌年 3 月底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核實發送，其獎勵金發放勢必延遲半年以上，將後續影響獲獎教師配合學校擔任輔導教師(mentor)、教學諮詢小組成員、出席傑出教學教師工作坊講座等活動作業。
		研究發展處	已修正相關法規及流程配合時程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核實發送。。
4	請圖書資訊館針對校級大型活動時，可適時調整相關網路頻寬與開放使用權限，以利參訪與會人員或家長使用。	圖書資訊館	本館已採購 9 組臨時架設之無線基地台，並主動詢問各系所訊號需加強之場所，會依各單位提出之需求，配合補強或架設臨時之無線網路服務，並開放使用權限，讓大型活動之參與人員及家長使用。
5	請產學營運推廣處於本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進行有	產學營運推廣	實習商店之架構、流程及規劃之簡報，刻正辦理中，將依主席裁示辦理，於本學期第 3 次行政會

	關實習商店之架構、流程等規劃簡報。	處	議辦理。
6	請運動與健康中心加強規劃並鼓勵學生積極使用校內體育設施，同時亦統計其使用率。	運動與健康中心	依指示辦理，並持續統計徠福體適能中心及游泳池使用人數。
7	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降低學生負擔，未來英語增能班課程將不另收費，語發中心助理薪資與授課鐘點費規劃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項下推動國際化面向經費支應；另學生英語檢測通過可核發證明，未通過者，英語增能課程修畢，亦核發證明。	教務處	一、有關未來語發中心助理薪資與英語增能班課程授課鐘點費已於高教深耕計畫 B-3 強化國際化發展計畫中編列，編列項目如下： (一) 人事費(語發中心行政助理 1-12 月薪資、勞健保及年終獎金)：480,006 元。 (二) 業務費(授課鐘點費)：700,000 元。 二、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檢定辦法」，並於 107 年 3 月 22 日經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後辦法業於 107 年 4 月 10 日函知各院系及相關單位。
		語文發展中心	英語增能班課程自本學期(106-2)起已改為免費課程，該課程教師鐘點經費表已交予研發處撥款，助理薪資由教發中心統一控管核發；另英語檢測通過證明及英語增能班修課證明也將於本學期起開始核發。
9	高教深耕計畫為一次 5 年期計畫，係教育部目前所推動之較為長期計畫，未來研議該專案計畫由學校聘任之長期專任助理人員之薪資可比照本校行政助理薪資標準表聘任方式辦理，透過已適當增列之薪級，規劃更為長遠之用人方式。	教務處	一、高教深耕計畫人事費依「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規定學校應自定編制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薪資，人事費用應包括勞、健保費、勞退基金(離職儲金)。 二、目前高教深耕專任助理薪資依「本校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支給，目前專任助理聘約期程皆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目前依專任助理給薪人員共計 10 人。 三、本校專任助理薪資待遇是比照科技部專任助理標準，此薪酬反映專任助理之專業及工作能力。依據過往執行全校型計畫經驗，專任助理須具備文案企劃、網頁製作、文宣設計、多媒體編修、行政文書等各項能力，同時須有效控管各子計畫活動執行及經費核銷進度，協助解決執行過程中出現之任何問題，最終彙整各方成果撰寫成果報告。若調降專任助理之薪資恐會引起專案出走潮，不利計畫執行，建議本案再審慎評估。 四、如須比照本校行政助理薪資標準，需依就業服務法第 23 條規定召開勞資會議徵詢勞方意見，簽署調薪的同意書或是跟專任助理重新簽訂勞動契約，如專任助理不同意降薪，亦不簽署同意書，可用資遣方式處理之，並依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事先預告資遣，或給預告工資。 五、專任助理非屬學校編制內部人員，無法享有

			本校約用人員之基本員工福利，且其聘期係依照計畫期程簽訂，於計畫終止時即結束聘用，相較編制內人員其工作穩定性較無保障。此外，依本校相關用人規定，專任助理不得擔任其他計畫之兼任助理(依教育部規定得兼任)，倘若其薪資待遇亦擬比照行政助理之薪資標準，其相關福利與權利是否也能比照辦理，以確保專任助理一職之權益？本案應再審慎研擬，協助專任助理一職獲取適切之薪資、福利與權利，規劃更為長遠之用人方式。 六、因高教深耕計畫目前屬草創期，各專任助理業務繁忙，為利計畫執行，提升人員士氣，擬請鈞長同意依目前「本校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支給。
		人事室	已協調教務處運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聘任行政專員、行政助理 8 名在案。

決定：

伍、業務報告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一、本校 107 學年度繁星推薦已於 3 月 14 日公告分發錄取，招收 196 名，錄取 194 名，考生聲明放棄 12 人，總計錄取 182 人，缺額 14 名，近年本校繁星推薦招生統計如下：

學年度	招生名額 (不含外加)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招生名額 總錄取人數	招生名額 使用率 (錄取人數 /招生名額)	放棄 人數	確定入 學人數	招生 缺額	出缺率 (缺額 /招生名額)
103	141	1207	141	100%	10	131	10	7.09%
104	145	1301	143	98.62%	9	134	11	7.58%
105	163	1152	163	100%	8	155	8	4.90%
106	177	971	174	98.30%	14	160	17	9.60%
107	196	883	194	98.98%	12	182	14	7.14%

二、本校 107 學年度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甄試通過名單已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公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作業已於 4 月 6 日截止，並於 4 月 22 日辦理甄試。本次個人申請預計招收 520 人，近年招生錄取情形如下：

學年度	招生名額(a)	申請入學報名人數(b)	通過篩選人數(c)	第二階段人數(d)	招考倍率(d/a)
103	421	3,706	1,465	1,056	2.50
104	428	4,242	1,494	1,004	2.34
105	519	3,695	1,754	1,364	2.62
106	518	3,758	1,802	1,114	2.15
107	520	3,280	1,809	1,317	2.53

三、為配合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教育部指示各大學應提供核定招生名額中 0.5%至 1%之名額給該方案考生，經計算本校 108 學年度應提撥 4 名招生名額，另設「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組」並分配至特殊選才及個人申請招生管道進行招生，相關招生名額之分配預計於 107 年 5 月本校 108 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會議時進行討論。

四、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報告及 106 學年度試辦輔導及追蹤分析報告，已於 3 月 27 日備文報部。

五、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已於 3 月 16 日公告放榜，報到情形如下：

班別	(正取)				(備取)			
	錄取 人數	報到 人數	放棄 人數	未報到 人數	錄取 人數	報到 人數	放棄 人數	未報到 人數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博士班	2	2			8	4		4
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班	2	2			1			1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	5	4		1	0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6	5		1	1	1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碩士班	5	5			2	2		
體育學系碩士班	6	5		1	2	1		1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9	8		1	0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4	3		1	0			
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8	8			5	3		2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	6	5		1	0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公共事務研究碩士班	5	4	1		0			
音樂學系碩士班	3	2	1		2	2		
華語文學系碩士班	1	1			0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4	3		1	0			

應用科學系碩士班	4	4			0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6	5		1	0			
合計	76	66	2	8	21	12	0	9
師範學院休閒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27	26		1	0			
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25	23	2		4	4		
美術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5	14		1	0			
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臺北假日班)	25	24	1		10	7		3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假日班)	30	27		3	1	1		
環境經濟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假日班)	10	10			0			
教育學系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	14	12	1	1	0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	20	14	3	3	14	10	2	2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	21	18	1	2	19	11	1	7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	20	17		3	8	7		1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	30	24		6	10	10		
國語文補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	20	20			5	4		1
合計	257	229	8	20	71	55	3	13

六、107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已於 3 月 20 日網頁公告放榜，正取 30 名，備取 16 名，報到情形如下：

班別	(正取)				(備取)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放棄人數	未報到人數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放棄人數	未報到人數
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30	26	0	4	16	14	0	2

備取遞補截止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七、107 學年度綠色產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已於 3 月 23 日報名截止，共 8 人報名，於 4 月 15 日進行面試，於 4 月 20 日公告放榜。

八、107 學年度大數據管理應用學士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已於 3 月 30 日報名截止，共 28 人報名，於 4 月 14 日進行面試，於 4 月 20 日公告放榜。

九、107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已於 3 月 22 日網頁公告放榜，正取 20 名(含 3 名原住民外加)，備取 32 名，於 3 月 23 日至 4 月 9 日辦理報到作業，已於 4 月 12 日公告遞補名單，備取遞補截止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

班別	(正取)				(備取)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放棄人數	未報到人數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放棄人數	未報到人數
體育學系-水域運動	5	3		2	6	3		3
體育學系-陸上運動	5	5			19	14		5
體育學系-綜合球類	7	5		2	4	3		1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足球	3	3			2	1		1

十、107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學士班「個人申請」錄取 3 名(教育系 1 名、幼教系 2 名)；碩士班「研究所申請」錄取 1 名(音樂學系)，已於 107 年 3 月 27 日寄送錄取通知單及來臺就讀意願調查表，錄取生須於 4 月 20 日前回覆本校，以利辦理後續註冊作業。

十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內交換生校內甄選委員會議業於 107 年 3 月 26 日辦理，甄選委員會推薦 5 名，其中成功大學 2 名、中興大學 2 名及臺中教育大學 1 名，已於 4 月 20 日將受推薦學生申請資料函送交換學校審核。

十二、107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碩、博士班名額及系所，計有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博士班 1 名、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碩士班 1 名；核定本校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學位生)轉學、轉系、輔系及雙主修學系，計有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音樂學系、華語文學系、英美語文學系、美術產業學系、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應用數學系、應用科學系化學及奈米科學組、應用科學系應用物理組、生命科學系、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

學位學程。

註冊組

-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業年限屆滿應令退學人數共計 2 名，已於 107 年 3 月 9 日完成學籍異動及函知學生知照。
- 二、107 學年度暑碩班應復學學生人數共計 72 名，已於 107 年 4 月 18 日寄發復學通知書及復學線上申請操作說明，並自 107 學年度暑期開始實施復學 E 化線上申辦。
- 三、107 學年度學生轉系申請時間為 107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30 日，已於 107 年 3 月 29 日公告於學校及教務處首頁，預計 107 年 5 月 11 日公告審查通過名單。
- 四、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預備研究生申請時間為 107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已於 107 年 3 月 29 日公告於學校及教務處首頁，預計 107 年 6 月 11 日公告審查通過名單。
- 五、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終止修習」申請時程為 107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18 日止，學生須於期限內將申請單送交所屬系所彙整。

課務組

- 一、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對教學意見反映平均數高分課程」名單已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公告。
- 二、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學生共 1 人未依規定於指定日期辦理完成選課手續，已簽送依規定辦理勒令休學一學期。
- 三、107 年度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已於 4 月 10 日前填報完畢。
- 四、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授課清單正式稿已簽核，並由出納組核發 4 月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預計於 4 月底核發。
- 五、106 學年度暑期課程(含進修學士班)及 107 學年度暑期碩士在職專班開排課作業事宜通知，已於 4 月 12 日通知開課單位。
- 六、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修習外系「副修模組」畢業學分檢核設定作業，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
- 七、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統整性課程進度討論會，已於 4 月 12 日召開。
- 八、107 學年度準大一生及高中生暑期預修課程於 5 月 7 日辦理報名作業，上課期間為 7 月 3 日至 14 日共計開設 3 門課程，待報名作業後於 6 月 4 日(一)召開協調會議。
- 九、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已於 4 月 26 日召開。

教學發展中心

- 一、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一) 107 年 3 月 1 日高教深耕計畫(含 USR 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教育部核定補助 5,007 萬元(不含配合款)。
 - (二) 3 月 12 日上傳主冊計畫「經費配置表」至「網站管理平台」。
 - (三) 3 月 16 日提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修正計畫書、修正後經費申請表、審查意見研復表及領據。
 - (四) 3 月 16 日提報「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修正計畫書及領據。
 - (五) 3 月 29 日召開高教深耕計畫第一次助理會議。
 - (六) 4 月 10 日參加「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暨績效指標說明會」，由魏俊華副校長、賴亮郡教務長與王忍成副教務長三位代表出席。
 - (七) 4 月 12 日召開高教深耕計畫績效指標修正會議。
 - (八) 4 月 13 日召開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次助理會議。
 - (九) 高教深耕修正計畫書、各軸執行方案、審查意見回覆表、共同績效指標回應說明及經費概算表，各單位於 4 月 26 日前繳回教學發展中心彙整。
 - (十) 4 月 30 日辦理高教深耕修正計畫書與學生有約公聽會。

二、3月9日及3月30日分別召開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及第二次教學發展委員會。

三、辦理學生學習活動：

(一)3月17日辦理學生學習活動-自我激勵與潛能開發工作坊。

(二)4月14日辦理學生學習活動-WORD文書處理應用工作坊。

(三)4月16日辦理學生學習活動-專業溝通技巧研習活動。

(四)4月21日辦理學生學習活動-提升口語表達訓練工作坊。

四、辦理教師增能活動：

(一)4月20日辦理教師增能活動-同步教學好簡單研習。

(二)4月23日辦理教師增能活動-網路學園多元教學與運用。

學生事務處

心輔組

一、學務處心輔組107年5月至6月辦理相關活動如下表，煩請廣為宣傳，並請踴躍報名參加，相關資訊公告於學校首頁、學務處及心輔組最新消息網頁，謝謝！

心輔組5月份活動			
活動日期及時間	活動名稱	參與對象	地點
5/4(五) 13:00-17:00	弱勢起飛-畢業及就業系列講座1(職涯規劃與性向測驗) http://wdsa.nttu.edu.tw/files/87-1027-1802.php?Lang=zh-tw	弱勢學生或全校師生	禮納布人文講堂
5/8(二) 18:30-20:30	弱勢起飛-愛情修煉地圖小團一趟 認識自己的冒險之旅1 http://wdsa.nttu.edu.tw/files/87-1027-1790.php?Lang=zh-tw	弱勢學生或全校師生	團體諮商室
5/15(二) 18:30-20:30	弱勢起飛-愛情修煉地圖小團一趟 認識自己的冒險之旅2	弱勢學生或全校師生	團體諮商室
5/18(五) 13:00-17:00	弱勢起飛-畢業及就業系列講座2(完美履歷教學) http://wdsa.nttu.edu.tw/files/87-1027-1803.php?Lang=zh-tw	弱勢學生或全校師生	禮納布人文講堂
5/18(五) 09:00-12:00	講座: 中醫的心靈療癒之道 講師:蕭宇君醫師(東基) http://wdsa.nttu.edu.tw/files/87-1027-1797.php?Lang=zh-tw	弱勢學生或全校師生	禮納布人文講堂
5/19(六) 14:00-17:30	1.草地音樂會~心輔組杯袋彩繪心之所向 2.特教宣導	弱勢學生或全校師生	圖書館前草地
5/22(二) 18:30-20:30	弱勢起飛-愛情修煉地圖小團一趟 認識自己的冒險之旅3	弱勢學生或全校師生	團體諮商室
5/25(五) 09:00-12:00 13:00-16:00	弱勢起飛--心靈陶冶工作坊(每場20人) http://wdsa.nttu.edu.tw/files/87-1027-1799.php?Lang=zh-tw	弱勢學生或全校師生	人文學院2樓 陶藝教室
5/26(六) 09:00-16:00	弱勢起飛-熱的要暑~漆彈冒險體驗 (資源教室計畫與起飛計畫合辦)	弱勢學生或全校師生	校外辦理
5/29(二)	弱勢起飛-愛情修煉地圖小團一趟	弱勢學生或全校師生	團體諮商室

18:30-20:30	認識自己的冒險之旅 4	師生	
-------------	-------------	----	--

心輔組 6 月份活動			
活動日期及時間	活動名稱	參與對象	地 點
6/1(五) 13:00-17:00	弱勢起飛-畢業及就業系列講座 3(面試錄取技巧) http://wdsa.nttu.edu.tw/files/87-1027-1804.php?Lang=zh-tw	弱勢學生或全校師生	禮納布人文講堂
6/5(二) 18:30-20:30	弱勢起飛-愛情修煉地圖小團一趟 認識自己的冒險之旅 5	弱勢學生或全校師生	團體諮商室
6/11(一) 13:00-15:00	【講座】預約，好好告別-人生最後的期末考(講師：朱為民醫師) http://wdsa.nttu.edu.tw/files/87-1027-1800.php?Lang=zh-tw	弱勢學生或全校師生	湖畔講堂
6/12(二) 18:30-20:30	弱勢起飛-愛情修煉地圖小團一趟 認識自己的冒險之旅 6	弱勢學生或全校師生	團體諮商室
6/15(五) 13:00-17:00	弱勢起飛-畢業及就業系列講座 4(就業服務中心及職訓中心宣導) http://wdsa.nttu.edu.tw/files/87-1027-1805.php?Lang=zh-tw	弱勢學生或全校師生	禮納布人文講堂
6/15(五) 9:00~12:00	與僑生同行~僑生人際交流聊心工作坊(人數 30 人) 講師:李曉芬心理師 http://wdsa.nttu.edu.tw/files/87-1027-1801.php?Lang=zh-tw	弱勢學生或全校師生	心輔組團諮室
6/22(五) 12:00	畢業生歡送會	資源教室學生	心輔組會議室

二、敬請老師能多留意學生的適應狀況，若需要心輔組進一步的協助，請您和學生談談，並向學生表達您想幫助他的想法與心意，鼓勵學生尋求專業協助，並將其轉介至心理輔導組。

也可依學生的需求於班會或其他時間申請班級輔導。心輔組收到班級輔導的申請單後，會盡快安排班級輔導之時間。（「個案轉介單」及「班級輔導申請單」附件於後，亦可從心輔組網頁下載。下載路徑：臺東大學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心理輔導組→諮商服務→相關表格下載→個案處理區）

心輔組內備有各類心理測驗，如：性格量表、生涯興趣探索及人際行為量表等，導師可以申請班級施測，也可轉知學生前來應用，並有自我探索、心靈成長、人際互動及親密關係的各類書籍及影片，歡迎師長及學生們前來借閱。

※轉介單填寫後，請以密件送至心輔組(行政大樓三樓，089-517361)，或以 E-mail 寄至 naiyu24@nttu.edu.tw

※心理輔導組接受轉介處理後，將在兩週內填寫回覆單以密件送回原轉介單位或老師。

國立臺東大學 心理輔導組 個案轉介單

轉介（單位）：_____

職務：☐教官 ☐導師 ☐職員

轉介者姓名：_____

☐宿舍輔導員 ☐其他_____

填表日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轉介前說明

敬愛的老師、同仁們：當您發現學生可能有諮商輔導之需求，若並非是危機事件，請在轉介前先讓學生了解因為您對他的關心，所以想請心理師與他聊一聊。避免學生突然接到心理師的關懷電話，感到錯愕或不舒服，也能減少非自願個案被轉介後較難介入之情形，謝謝您

個案資料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系級：_____

性別：☐男 ☐女 電話：_____

一、轉介前狀態：

☐中度適應性狀況（如：情緒低落、人際困擾等），已告知學生將轉介心輔組，且**已取得學生同意**。

☐中度適應性狀況（如：情緒低落、人際困擾等），已告知學生將轉介心輔組，**學生雖不同意，但轉介者仍評估學生有輔導需求**。

☐高風險個案，有自傷（殺）或傷（殺）人之意念或行動，需緊急處理。

二、問題類別與概述：

☐心理與情緒 ☐自我認識 ☐生涯規劃 ☐學習問題 ☐人際關係

☐情感議題 ☐家庭議題 ☐生活適應 ☐其他_____

說明：（請務必填寫）

三、處理情形說明：

☐已由導師介入評估或處理 ☐已由系教官介入評估或處理

☐已由_____介入評估或處理 ☐其他_____

說明：（請務必填寫）

四、您希望得到協助的事項：_____

五、注意事項：_____

※轉介單填寫後，請以密件送至心輔組（行政大樓三樓，089-517361），或以 E-mail 寄至 naiyu24@nttu.edu.tw

※心理輔導組接受轉介處理後，將在兩週內填寫回覆單以密件送回原轉介單位或老師。

國立臺東大學學務處心輔組 班級輔導 申請單

各班可利用班會課或其他時間，依同學需求申請各主題的班級輔導，心輔組收到各班的申請單後，會盡快為各班安排輔導老師進班輔導。

班級		教室	☐ 知本	人數	人
輔導股長	(連絡電話)			導師簽名	
申請時間 (請至少填 2 個時段，本組 將擇一時段 入班輔導)	1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2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3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班級輔導主題 (擇一勾選)	106-2 學期 心輔組特別規畫生涯探索、人際互動、感情議題班級輔導，讓導師可依照學生需求申請班輔，謝謝! ☐生涯探索---實踐我的生涯路徑!(談生涯規劃) 課程說明: 協助學生瞭解生涯規劃所具備的要素概念，包含自身我瞭解、目標、可能遭遇的阻礙、需要的資源及實踐路徑，並增加學生對自我生涯的覺察及認識。 ☐人際互動---學習人際相處的藝術(談人際關係) 課程說明: 讓學生瞭解人際關係的重要性，及常見的幾個人際關係中會遇到的困難情況，包括個人的人際過敏症、人際溝通上的衝突、關係中的情緒勒索...等，該如何應對及自我調適的方式。 ☐感情議題---學著'好好愛'(談情感教育) 課程說明: 透過愛情風貌千萬心理量表測驗，讓學生探索自己傾向的愛情類型，接著講述如何開始一段關係、關係的建立與維持，還有親密關係中會遇到的困難及挑戰，協助學生對情感歷程有更多的瞭解及認識。 ☐其它_____				
以下由心輔組填寫					
安排班級輔導老師					
入班日期時間					

1. 如有問題，請洽心輔組陳凱莉 實習諮商心理師(089)517360 分機 1251

2. 填寫表單後請繳交至心輔組-行政大樓 3 樓

三、心理輔導組資源教室支援服務的學生

資源教室是專門為校內持有教育部鑑輔會鑑定證明之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服務，目前計有 43 位學生，障礙類別包括學習(12 位)、泛自閉症(8 位)、情緒行為(7 位)、肢體(5 位)、身體病弱(3 位)、智能(4 位)、語言(1 位)、聽覺(1 位)、視障(3 位)等；學生分布系所，如附表。

附表、資源教室學生系所分佈統計表(不含休學生，計 43 人)

學院	人文學院						理工學院					師範學院						進修部	
系所	美產系	英美系	音樂系	華語系	心動系	公事系	資管系	資工系	生科系	應科系	綠資系	幼教系	特教系	文休系	體育系	教育系	運競學程	產經系	產數系
人數	9	1	1	4	1	2	1	1	1	2	1	1	8	2	2	1	1	2	2
總數	43																		

三、資源教室支持服務項目；包括生活協助、課業輔導、轉銜服務、行政及教學等相關支持。
(詳見圖示)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活動辦理一覽表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參與人數	備註
107.03.09-10	《尋職趣》系列Ⅱ~勇往「職」前!Go working!	22 人	高雄市
107.04.16(一)	打造個人品牌力-求職必勝穿搭彩妝術	78 人	圖資館 C207 推廣教室
107.04.23(一)	勞動保障說明會	辦理中	圖資館 C207 推廣教室
107.05.18(五)	就業探索-直飛台東	辦理中	台東市
107.05.21(一)	築夢人生 3D Life 工作坊	辦理中	圖資館 C207 推廣教室
107.05.21(一)	UCAN 平台的共通與專業職能量表測驗介紹與解析	辦理中	圖資館 C119 電腦教室

二、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7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三、已陳核 106 年畢業生就業流向調查分析報告(含 105 應畢、畢業滿 1、3、5 年，共 4 年度)

四、就業宣導：台東就業中心宣導共計 4 場次(4/26、5/2、9、16)。

- 五、UCAN：共通與專業職能施測(大三、四-/0521-0622)，CPAS：施測人數 52 人(0101-0418)。
- 六、專款補助：企業參訪 8 案(幼教*2、美產*2、特教*1、生科*1、通識*2)。
- 七、學生證照：共計核定 90 件。
- 八、CPAS 初階班培訓:共計受訓 12 名學員(輔導個案數 144 人次)。
- 九、本校校級職涯導師諮詢人員：7 名校級職涯導師(理工*1、人文*3、師範*3)。
- 十、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實習實施辦法(草案)」，新增「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實習與職涯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課外活動組

- 一、就學貸款: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計 730 人完成申請，申貸金額計 2,323 萬 6,495 元。
- 二、學雜費減免: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期程為 107 年 5 月 1 日-107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弱勢助學金: 106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確認合格人數為 163 人，業於 107 年 4 月 13 日完成報部。
- 四、進用教學業務協助獎助生方案
 - (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程為 107 年 3 月 1 日-107 年 6 月 30 日。
 - (二) 107 年 3 月-107 年 6 月 6 月獎助時數為每月 30 小時。
 - (三) 獎助金以政府公告基本時薪為原則(107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時薪為 140 元)。
- 五、社團
 - (一) 107 年 3 月 30 日-107 年 4 月 1 日全國社團評鑑活動，本校仁愛服務社獲得優等獎項、幼兒教育學系系學會獲得甲等獎。
 - (二) 107 年 5 月 19 日辦理社團成果展暨草地音樂會活動。
 - (三) 107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7 月 2 日辦理社團幹部研習。
- 六、107 年 6 月 23 日辦理 107 級畢業典禮。

環境衛生暨校安中心

- 一、交通安全：
 - (一) 本校學生於校外常因車速過快及未仔細注意路況肇生多起車禍，為加強宣導正確機車駕駛觀念，於 5 月 21 日將委請 YAMAHA 安全駕駛文教基金會機車交通安全輔導教練，蒞校辦理機車駕駛安全講座 3 場次，加強學生防衛駕駛觀念。
 - (二) 鑒於本校學生機車交通事故，於本學期 5 月 19 日辦理交通安全創意彩繪安全帽活動，並請師長加強宣導，避免肇生交通意外事件。
- 二、春暉反毒：

107 年度申請防制藥物濫用及新興毒品宣導，本校獲教育部經費部分補助，將於 106 年第 2 學期辦理學生講座 2 次、教職員講座 1 次，並利用時間至周邊國小宣導，預定 12 場次。
- 三、賃居安全：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賃居生訪視，已規劃學務處同仁，針對上學期各導師訪視有缺失之房東實施複檢，以維學生校外賃居安全。
- 四、警衛勤務：
 - (一) 近期知本校區保全同仁反映，有部分同學夜間在外酗酒，深夜由校外友人開車載返學校宿舍，而同行友人大部分亦有飲酒，本校保全同仁擔心校外人士深夜進入校區對同學造成騷擾，均婉拒相關人士進入校園，亦請師長協助宣導，避免同學自身安全遭受危害。
 - (二) 近期本校保全同仁發現有部分學生及廠商，以彩色影印學校汽車通行證，藉以開車進出校園，請師長協助宣導勿將通行證借給他人，並請同學或廠商勿以身試法。
 - (三) 近期知本校區北側門發生多起同學機車自摔案例，本校已加強要求保全同仁於上、放

學時段至路口協助指揮交通，請師長協助宣導減速慢行。

五、環境衛生：

- (一)本校知本校區開發計畫環評監測107年第1季開發計畫營運期環評監測委託執行情形結果：交通流量，皆符合法令標準規定。地面水質除利嘉溪上游生化需氧量及總磷，利嘉溪下游氨氮未符合標準，其餘皆符合水質標準。並將「開發計畫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業已函送臺東縣政府申報。
- (二)本學期辦理「推動班級廢電池與廢光碟片回收競賽獎勵計畫」活動期程：107年5月1日起至107年6月1日止。希望藉由本次活動可以將資源回扎根於日常生活習慣中，並獎勵表現優良的班級。
- (三)106學年度第2學期大學部環保股長講習，訂於107年4月23日(星期一)辦理，本次講題為環境教育與資源回收講座。

生活輔導組

一、學生團體保險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傷害事故就醫或疾病住院(意外傷害均可申請、一般疾病需達住院以上方可申請)，均可申請理賠。詳細保險契約內容請上學務處生輔組網站/相關法規/查詢，或撥打分機－1231 姜先生查詢。

【申請保險理賠準備資料】

- (一)保險理賠申請書(請至生輔組索取或自行上網至生輔組網業下載)。
- (二)診斷證明書正本。
- (三)收據正本(副本或影印本需加蓋醫院關防章)。
- (四)受益人(學生本人)必須親自簽名，如未滿20歲需再請家長簽名。
- (五)轉帳用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印本。

※將以上資料送至生活輔導組姜先生辦理。

二、學生曠、缺課紀錄

- (一)106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全面採取線上點名作業，本組不再收取紙本點名單。
- (二)同學可隨時上網查詢個人曠缺課情形，如發現有任何疑問或錯誤必須在缺曠日起二周內提出證明，向生活輔導組申請更正，逾期概不受理。
- (三)為避免同學沒去上課被記曠課，同學須注意自己上課情形，如有事不能去上課，請務必依「學生請假規則」上網請假，以免影響操行、學業成績或被扣考。
- (四)一學期中曠課時數累計達45小時者，應勒令退學。

三、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

- (一)學生操行成績計算以85分為基本分，再加減學生平時上課考勤及功過獎懲之分數，即為學生操行總成績。

學生上課(缺曠課)考勤扣分標準：

- 1.曠課一小時減 0.5 分。
- 2.學校重要集會或活動(如運動會、班會及學院、系所、班級舉辦的集會或活動等)無故缺席一小時減 0.5 分。
- 3.遲到或早退一次減 0.05 分。
- 4.事假每一小時減 0.1 分(即十小時減 1 分)。
- 5.病假須附公、私立醫院(診所)或健康事務組證明文件，免扣操行成績。
- 6.喪假(須檢附證明)每學期七日內免扣分，其超出部份乃按事假規定扣分。
- 7.請公假經核准者免扣分。
- 8.女生每月得請生理假一天，免扣分。
- 9.分娩假免扣分。

10.扣考科目扣分方式：每週授課一小時者，該科目扣操行成績 1.5 分；每週授課二小時者，該科目扣操行成績 3 分，以此類推。

(二)獎懲加減分標準：

- 1.記大功一次加 9 分，記小功一次加 3 分，記嘉獎一次加 1 分。
- 2.記大過一次減 9 分，記小過一次減 3 分，記申誡一次減 1 分。
- 3.定期察看之學生，其操行總成績以 60 分計算，取消定期察看後，其原記二大過二小過之處分應予保留，俟爾後以其記功之多寡相對抵銷。

(三)學生所受獎懲可相抵，在學期內累積計算。畢業學生操行總成績，為各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後實得之分數。

※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二條：「操行成績不及格，應勒令退學。」

四、知本學苑

(一)知本學苑住宿統計至107年4月19日止，第一學生宿舍住宿人數1975人(男417人、女574人)、第二學生宿舍住宿人數944人(男441人、女503人)，忠孝樓住宿人數39人(男24人、女15人)，第一學生宿舍目前尚有床位提供學生申請，有需求的同學可洽詢第二學生宿舍辦公室。

(二)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導請學生遵守宿舍相關規定：

- 1.嚴禁進入異性同學寢室(區域)，違者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最重可記大過處分，請同學自重。
- 2.學生宿舍嚴禁喝酒、抽菸、賭博及打麻將；此外住宿同學夜間 10 點以後應輕聲細語，保持住宿區安寧，絕不可製造噪音或大聲喧嘩。
- 3.進出宿舍寢室請同學隨手關門，如無人在寢室一定要上鎖，以免宵小闖入，並請攜帶個人樓層門禁卡及房間鑰匙，門禁卡、房間鑰匙遺失必須賠償。
- 4.懲處規定：凡違反上述各項規定者，一律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如果是酗酒鬧事等情節重大者，除可能面臨「記大過」處分外還要強制退宿，且不得要求退費，請同學勿違反規定。

(三)各單位如欲張貼海報，敬請配合海報尺寸最大為A2(4張A4)大小。

(四)宿舍行政業務辦理，如住宿、登記修繕及場地借用，敬請多加利用行政上班時間：每日上午8時至17時30分至二宿行政辦公室洽辦，其餘時間如有緊急狀況可撥宿舍值勤手機0963-020995，或089-517119洽校安中心。一宿電卡、生活諮詢或宿舍扣記點處理，請於每日18時至22時洽一宿宿委會辦公室。

五、智慧財產權宣導

(一)本組預定於107年5月7日(星期一)、5月17日(星期四)、5月28(星期一)日13時10分至14時，在湖畔講堂辦理三場次學生智慧財產權研習，由鄭秀慧老師擔任講座講授「網路著作權」。

(二)本組業於107年3月24日(星期六)辦理106學年度弱勢起飛計畫之「直心教育輔導員研習」活動參與輔導幹部12名，研習地點：二宿交誼廳，由林慧敏老師擔任講座講授「樂在工作」。

六、班代會

106學年度第2學期表排召開兩次班代會議，第一次班代會業於107年3月19日13時至15時辦理完畢，第二次班代會議擬於107年5月14日13時至15時召開，煩請師長協助宣導，各班同學如有相關建議，可於會中提出。

七、境外生業務

(一)境外生符合資格辦理健保者已協助學生申請，另外不符合健保資格者，則協助同學加保國泰人壽境外生保險。

(二)境外生無論在校內工讀或於校外打工，皆須辦理工作證，請至生輔組辦理。

(三)107年東區僑生春季聯誼活動已於107年3月30至31日(週五、週六)在本校辦理完畢。

(四)辦理106學年度第2期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共計14位同學申請，補助款為33萬6

千元整。

- (五)辦理 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行成績優良之應屆畢業僑生獎學金申請，計有 9 人符合資格。

總務處

文書財管組

- 一、陳鵠羽咖啡簡餐果汁店擅自將租賃場所頂讓他人，違反契約書第 28 條規定，已發函廠商立即解除本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2 萬 4,000 元整。
- 二、本校餐廳承租廠商經健康事務組抽檢送驗結果有東品珍牛排館、風愛廚房食品大腸桿菌群超標，刻責業者限期改善，並各核罰罰款違約金 4,000 元整。
- 三、辦理「柚子餐飲企業社尚有新台幣 32 萬 1,143 元整款項未繳清及補還短缺桌椅案」民事訴訟，簽聘王丕衍律師事務所訴訟代。
- 四、教職員工生認購本校報廢老舊之辦公事務用具及辦公傢俱業已 107 年 2 月份認購完成，簽核可在案，總計繳納校務基金專戶金額為 8 萬 4,500 元。
- 五、教育部所屬國立學校、機構之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評選結果，得標廠商為「玉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7 年 3 月 19 日來校臺東校區實地場勘，並應於 45 日內提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細部計畫書送本校審定。
- 六、已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公開上網拍賣本校報廢老舊電腦主機及相關設備，拍賣所得金額 12 萬 1,180 元挹注校務基金。
- 七、已於 107 年 4 月 14 日將民國 38 年以前檔案點交、移轉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出納組

-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兼任教師鐘點費，2-3 月合計發放 5 週、4 月 4 週、5 月 5 週、6 月 4 週，共計 18 週。2-3 月大學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等專、兼任教師鐘點費已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9 日及 31 日撥入帳戶。
- 二、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2-3 月 5 週大學部、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導師鐘點費已於 107 年 3 月 23 日撥入帳戶；師資培育課程導師鐘點費已於 3 月 21 日撥入帳。
- 三、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月 4 週大學部、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師資培育課程導師鐘點費已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分別造冊陳核中。
- 四、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已於 107 年 4 月 9 日造冊陳核中。
- 五、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月 4 週大學部、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專、兼鐘點費異動資料整理中，待課務組任課清單(正式稿)簽核後造冊送核。

營繕組

一、年度工程：

- (一)「校本部學生第一宿舍用電設備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採購案，已於 107 年 1 月 11 日決標，完成預算及設計圖說審查事宜，工程已於 3 月 19 日開工，設備及材料審查監造單位原則同意，為配合本校期中考時程，預計 5 月中旬進場施作。
- (二)「國立臺東大學 106 年度公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工程」已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驗收完成，並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向建研所請領第 3 期款，已完成工程付款，刻辦理設計監造驗收事宜。
- (三)「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加強雨遮及漏水改善工程」及「資源回收廠新建遮雨棚工程」已於 106 年 6 月 22 日開工，其中「資源回收廠新建遮雨棚工程」部份已驗收完成，另理工學院加強雨遮及漏水改善工程，於 107 年 4 月 10 日完工，辦理核派驗收中。
- (四)「校本部第一宿舍學生餐廳裝修工程」原契約工項業於 106 年 9 月 29 日先行辦理部分驗收，餘配合現場及餐廳廠商需求辦理變更設計部分已 106 年 11 月 20 日完工，全部工程於 107 年 1 月 9 日驗收合格，結案中。
- (五)「國立臺東大學校本部汙水處理廠設備改善工程」前由環碩環境工程於 106 年 8 月 15

日得標，然該廠商因故拒不進場施作，經本校 106 年 11 月 13 日函告解約並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因廠商未於期限內以書面提出異議，已依法定程序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已發函通知廠商。

- (六)「國立臺東大學活動中心暨綜合體育館無障礙升降設備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經 12 次上網招標，均無廠商投標，已向教育部展延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找建築師報價並研議後續策進作為，已併候車亭及一宿資源回收場及師範學院屋頂格柵等案件辦理。
- (七)生技實習工廠裝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業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決標予亞斯特設計顧問有限公司，預計 107 年 4 月 18 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
- (八)「國立臺東大學簡易棒球場改善工程」及「國立臺東大學入口意象新建工程」，合併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事項，經臺東縣政府同意備查，施作中。
- (九)「本校「校長宿舍、入口意象、車棚及步道等設施新建工程」第一期工程已結案登產。」「國立臺東大學運動設施及環校道路改善工程」、「國立臺東大學簡易棒球場改善工程」、「國立臺東大學入口意象新建工程」已完工驗收，結案登產中。
- (十)「國立臺東大學臺東校區中正堂結構耐震補強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已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決標予張宸彬建築師，因故重新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委託拓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另工程標於 106 年 5 月 26 日由仟佑營造有限公司得標，於 106 年 6 月 20 日開工，106 年 12 月 12 日報竣，並於 107 年 1 月 6 日辦理初驗，已完成缺失改善，因現場數量減少，目前簽辦修正結算中，辦理第 2 次初驗修正結算，預計 107 年 4 月 30 日前驗收完成。
- (十一)「中水水質處理機房改善工程」，已於 105 年 9 月 14 日完成驗收，辦理決算登產。
- (十二)圖資館兒文展示場裝修工程已於 105 年 8 月 8 日驗收，結案登產中。
- (十三)國立臺東大學美產系藝廊空間裝修工程，已於 106 年 2 月 8 日完成複驗，結案登產中。
- (十四)第一宿舍前置污水處理槽，已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完成驗收，結案登產中。
- (十五)「師範學院淑真講堂階梯止滑條修復工程」，已於 105 年 11 月 9 日驗收完成，決算登產中。
- (十六)「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防水設施工程」已於 106 年 2 月 10 日驗收，結案登產中。
- (十七)「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教育系黃毅志教授紀念圖書室展示空間裝修工程」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完工驗收，辦理決算登產中。
- (十八)理工學院 A208 教室隔間裝修工程」室裝部分已於 106 年 3 月 6 日驗收完成，已取得室裝合格證明，全案已於 107 年 3 月 5 日驗收合格，結案登產中。
- (十九)本校「107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工程」預計 107 年 4 月 26 日開標。

二、災修工程

- (一)「國立臺東大學活動中心暨體育館尼伯特風災地板災修工程」已於 106 年 9 月 15 日完成契約工項，106 年 10 月 3 日辦理部分驗收，106 年 12 月 22 日驗收合格，結案登產中。
- (二)「國立臺東大學活動中心暨體育館尼伯特風災屋頂災修工程」已於 106 年 9 月 1 日完成契約工項，106 年 12 月 8 日驗收合格，結案登產中，原廠商(順裕營造)中庭屋頂保固部分業於 106 年 11 月 4 日完成。
- (三)國立臺東大學尼伯特風災修復及加固工程於 106 年 3 月 31 日決標，屋瓦部分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完成，全部工程於 106 年 8 月 7 日完工，簽報部分議價紀錄及簽報驗收中，工期爭議部分請監造督促廠商提報說明及佐證資料，本工程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第一次驗收，106 年 11 月 27 日缺失改善完成，106 年 12 月 12 日複驗通過，完成工期議約，辦理結算事宜。
- (四)「國立臺東大學尼伯特風災汽機車停車棚修復工程」於 106 年 7 月 17 日決標，已於 106 年 7 月 23 日開工，辦理變更設計議定及驗收完成，工程已付款，辦理設計監造付款。
- (五)尼伯特災害修復第一期、第二期結案報告書已獲教育部備查。

三、污水處理廠業務

- (一) 汙水廠設備修繕招標案已於 107 年 1 月 10 日奉核由「同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超底價決標並於 107 年 1 月 26 日開工，為辦理變更設計廠商已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停工，於 107 年 4 月 16 日議約完成並於次日復工，新增工項部分核定追加工期計 15 日曆天，預計完工日 107 年 5 月 1 日。
- (二) 汙水廠中水機房安全衛生改善，包含加裝安全護籠、通風照明與第二套緊急排水設備，已請廠商完成估價，刻正辦理採購程序中。
- (三) 人文學院前排水溝大量流水，經查為校外溝渠流入非為自來水幹管破裂漏水，人文學院用水量近期除中水補注查察尚屬正常，持續觀察中。
- (四) 污水處理廠暨中水水質處理系統維護運轉工作計畫，已於 107 年 02 月 26 日提送備查，另中水貯水機房壁體漏水改善計畫已於 107 年 02 月 26 日提送備查，現正改善中。

四、其他事項

- (一) 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通知，本校提送 107 年度節能省碳專案計畫入選，教育部將於 4 月 20 日現場訪視。
- (二) 3 月 8 日向校長及校內一級主管簡報 106 年節能輔導訪問報告書內容及本校因應之道，今年以改善第一宿舍用電、完成換裝 T8 燈具，以及加裝電力智慧電表為主要節能改善項目。
- (三)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已於 4 月 9 日由總務長及秘書取得，於報備前置作業完成後依規定程序上網登錄及發函主管機關報備。
- (四) 依教育部來函說明各級學校應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僱用或特約護理人員辦理勞工健康保護事項之規定，考量勞工健康服務為常態持續性，且不得使所僱用之職護兼任依學校衛生法所配置之護理人員，已隨文上簽爭取僱用職護 1 人。
- (五) 107 年 4 月 20 日辦理本組修繕技術士學術科檢測及面試。

事務組

- 一、截至 107 年 3 月招標案件計 17 件，採購金額 14,959,890 元，賡續辦理招標作業、開標作業、合約訂定、履約管理、驗收及核銷等採購程序。
- 二、主計室要求查退 102 年至 107 年 3 月 2 日止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共計 90 件。經本組逐一通知廠商請領後，截至 4 月 10 日止已全數清理完竣，其中尚在履約或保固期內(17 件)、法院執行(吉禾生技有限公司)及履約事項處理中(柚子餐飲企業社) 等共計 19 件暫不得退還，及育騰運動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104 年宣告破產，本組已簽准(107.3.29 文號 1071002096)以預算外收入繳庫外，其他應退 70 件廠商皆已申領並已送主計室辦理核銷作業。
- 三、兩校區消毒工作已完成施作，臺東校區因蚊蟲情形較為嚴重，已就行政大樓及教學大樓加強施作。
- 四、校本部校園部分喬木病蟲害情形嚴重，已邀園藝廠商進行會勘，將於近期辦理植物病蟲害防治工。
- 五、107 年 3 月份公務車共計核派 35 車次，其中校長座車 23 車次、大巴 2 車次、中巴 6 車次及貨車 4 車。
- 六、本組於 107 年 4 月 17 日辦理勞工保險法教育講習，以增進委外廠商及校內同仁對於法規及權益之認識。
- 七、107 年度「用人整合暨保費管理系統」已完成採購，艾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洽課外組及系統發展組完成團保系統研議，預計 6 月前完成功能新增作業。

研究發展處

- 一、有關本校各研究計畫工讀生 (臨時人員)、研究獎助生及各單位教學業務協助獎助生之進用，敬請各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學生學習與勞動權益之保障。

各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於聘用學生擔任工讀生(臨時人員)、獎助生時應於聘用前一周內完成申請程序並於核准後辦理簽約及加保程序(勞工保險、學生團體保險等)，未依本校規定於起聘日前辦理人員申請及加保等程序，其所衍生之費用或影響其勞動權益所致相關之罰則，概由申請單位/計畫主持人負責。

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勞保應於起聘日申報加保，如延後申報，仍以申報日為加保日(即為起聘日)，人事費用不追溯給付。

二、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起，凡以本校名義申請之各項計畫(不含科技部計畫)，請於提出計畫申請前，計畫主持人須至本校「校務系統」→「研究發展」網頁登錄計畫，敬請轉知所屬教師／人員，請查照。相關訊息請參閱本處網頁或洽詢研發處。

三、科技部為強化獲補助資源之學研機構及研究人員對學術倫理應有認識及重視，修正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點第九項，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

- (一)首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應於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處備查。
- (二)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本處備查。

學術倫理教育研習活動參考：

- (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s://ethics.nctu.edu.tw/>)中之學術倫理教育研習。
 - (二)本校研究發展處辦理或協助各單位辦理之學術倫理教育研習。
 - (三)教育部、科技部、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或其他大學辦理學術倫理教育研習。
- 四、科技部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補助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計畫核定清單業已調整完畢。

(一)調整項目

- 1.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由每月新臺幣 10,000 元調高至 15,000 元。
- 2.特約研究計畫主持費：由每月新臺幣 25,000 元調高至 30,000 元。

(二)調整方式

- 1.執行中 106 年度橫跨 107 年度部分，納入該計畫第 2 期款之待請款經費內撥付。(由研發處統一向科技部請款)
- 2.後續年度部分，依原計畫核定時所通知之分期撥款期程請領。

(三)須增補研究主持費之計畫，科技部已由系統整批辦理增補事宜，計畫核定清單之經費及說明欄位亦已完成修正。

(四)於系統調整作業期間，遇有因辦理計畫變更或時值計畫核定作業，致無法於本次增核調整之計畫，請主持人向本處承辦人反應，將協助老師個案辦理追加主持費。

五、為避免影響老師權益，提醒您於完成科技部計畫線上申請程序(各類專題研究計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計畫變更等)，請於點選繳交送出後，務必撥打校內分機 1512 通知研發處承辦人員進行線上確認，俾利即時上傳科技部審查。

六、為推廣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本校鼓勵各學院及系所秉持平等互惠之原則，與境外學術機構洽談交流合作事宜，並簽屬「學術交流合作意向書」。

中英文範本請至研發處網址下載：<http://rd.nttu.edu.tw/files/11-1029-3270-1.php?Lang=zh-tw>

(一)「合作意向書」為雙方進行正式交流合作之前，所作之文書約定，有別於規定較為詳細之協議書或備忘錄(MOU)。

(二)簽署注意事項：

- 1.外國地區學校機構：請參考本校範本簽署，免送行政會議核可，但請會辦研發處國際事務中心。
- 2.大陸地區學校機構：請勿自行與大陸地區學校機構簽屬合作意向書。根據教育部規定，與大陸地區學校機構若有任何書面約定之行為，須於一個月前報部，核可後方能簽署。請各單位特別注意。請參考本校範本，並會辦研發處國際事務中心；報部

核可後，方能簽署，免送行政會議核可。

3. 若以不同版本簽署合作意向書，請以「雙方」互稱，內容請避免出現「兩校」或涉及兩校師生交換訪問之細則。

處本部

- 一、107 年 2 月 8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
- 二、107 年 3 月 5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議(系級)。
- 三、107 年 3 月 12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議(院級)。
- 四、107 年 4 月 3 日召開 107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B-3(強化國際化發展)子軸執行方案經費分配會議，邀請計畫執行單位(本處國際事務中心、綜合企劃組、原發中心、語發中心、華語中心及體育系)討論計畫質量化指標及經費分配事宜。
- 五、107 年 4 月 12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
- 六、107 年 4 月 12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議(系級)。
- 七、107 年 4 月 26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議(院級)。
- 八、華語中心開設校內國際生華語課程所需經費約 41 萬 1,880 元，由請本處提案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爭取該項經費。

綜合企劃組

(產學合作及企劃)

- 一、本(107)年度計畫配合款共計 500 萬元整，截至目前為止共計補助 12 件計畫，金額為 825,046 元整；申請中案件為 2 件，預估金額為 267,000 元；目前配合款剩餘 3,907,954 元。
- 二、本(107)年產學合作計畫，截至目前「委辦計畫」申請案件計 58 件(含跨 106 年度 22 件)，其中已通過申請為 38 件；「補助計畫」申請案件計 119 件(含跨 106 年度 40 件)，其中已通過申請為 64 件。
- 三、辦理 107 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本年度共計 2 件專案、1 件個案。
- 四、辦理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移轉及簽約請款事宜。
- 五、辦理本校研究人員借調營利事業機構產學合作簽約及收取學術回饋金等各項事宜。
- 六、辦理教師評鑑。有關 106 學年度辦理教師評鑑，理工學院各系教評會應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初審，並將初審結果送交理工學院辦理院教評，院教評會應於 4 月底完成複審，並將複審結果書面通知研發處，由研發處召開學術審議委員會辦理審查。
- 七、辦理深層海水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術移轉案後續行政作業。
- 八、辦理 106 年度回饋金申請及撥補，第 2 類回饋金已於 107 年 3 月 21 日通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預計於 4 月底辦理發放，第 1 類回饋金預計提送 5 月份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 九、辦理本校專利維護申請事宜。
- 十、填報 106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各表單。
- 十一、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近五年(101~105 年)學生參與產學合作計畫及其就業流向情形」調查事宜。
- 十二、辦理本校計畫工讀生、研究獎助生申請及研擬提送相關表冊修法事宜。

(學術服務)

一、辦理科技部計畫申請作業：

- (一) 107 年度「原住民科學教育規劃推動計畫」共計 1 件申請案。
- (二) 107 年度「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共計 3 件申請案。
- (三) 107 年度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共計 1 件申請案。

二、本校申請科技部「107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共計 51 件申請案。

三、配合修訂本校「補助教師研究要點」及「獎勵學術研究活動實施要點」。

四、配合填列本校 107 年度 3 月期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表冊，本次須填列表冊為「研 2.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統計表」、「研 3.專任教師獲 Fellow 會士、院士榮譽獎項統計表」、「研 4.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研 16.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明

細表」、「研 17.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明細表」、「研 18.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明細表」及「研 19.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表明細表」等 7 項。

(其他)

- 一、協助 107 年 3 月 13 日菲律賓 ASPAP 參訪團來訪行程安排及接待。
- 二、協助張副校長及其他四位老師登錄、上傳出國報告至國立大專校院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以維時效及權益。
- 三、預訂 5 月上旬召開本校【研究獎助生】第一次研商會議：依「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基本規範」，每學期召開一次本規範之執行研商會議。
- 四、預訂 107 年 5 月 30 日召開 107 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法令說明會，邀請本校教職員出席參加。
- 五、持續辦理獎助生申請案件整理統計業務。

國際事務中心

一、本年度預訂參加三場重要海外教育展：

項次	日期	教育展地點	參加人員	預估經費(元)
1	3 月 15~19 日	越南	國際事務中心-主任 鄧鴻樹 華語中心-主任 傅濟功 華語系越南籍學生 朱 文	27 萬
2	4 月 8~14 日	馬來西亞	國際事務中心-行政助理 林秉樺 教育系馬來西亞籍學生 吳禹誠	27 萬
3	預訂於 11 月 2-3 日	香港	國際事務中心-行政助理 吳雅琴	待估

二、參訪交流：

- (一)107年3月4-6日：日本仙台大學3位師長(青沼一民、Takao Sekiba、名取英二)帶領1位學生(Ms. Mei Eibayashi) 前來本校參訪，該生於107年3月4日至107年3月30日於本校體育系進行短期研修。
- (二)107年3月13日：菲律賓公共行政暨公共事務聯合會(ASPAP)與私立樹德科技大學代表，共12人至本校參訪。
- (三)107年3月20日：西班牙公立納瓦拉大學國際長(José Enrique Armendáriz-Íñigo) 來訪，並與國際事務中心舉辦語言留學講座"Study in Spain: Try it at UPNA!"。
- (四)107年3月21日：美國傅爾布萊特國際教育主管16名及3名工作人員共19名團員來訪並與本校進行交流與座談；中午12時於學生餐廳用餐，以深入了解本校校園生活。

三、本校學生赴國外交換：

- (一)107年3月22日(星期四)召開107學年度校赴國外交換生甄選會議，該甄選會議通過之學生共計13名。
- (二) 107年3月27-4月3日接受107學年度第1學期本校赴國外交換生缺額報名，無人報名。

國外學校名稱	招收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學生
				系級
中國蘭州大學	交換 5	2	2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三)
				英美語文學系(三)
中國浙江師範大學	交換 10	1	1	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三)
美國西來大學	交換 5	3	3	體育學系(二)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三)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三)
日本仙台大學	雙聯 2	3	2	體育學系(二)
				體育學系(三)
	交換 4	11	3	體育學系(碩一)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三)
				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三)
日本成蹊大學	雙聯 2	2	1	體育學系(二)
日本天理大學	交換 1	6	1	華語文學系(三)
合計		28	13	

四、外國學生獎助學金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春季班外國學生獎助學金核定結果：

(一)獲得獎助學金8,000元(共核發10個月)，免全額學雜費者，共計2人。

(二)獲得免二分之一學雜費者，共計2人。

(三)獲得獎助學金5,000元(共核發10個月)者，共計3人。但其中一位同學於106年第2學期休學(107年2月25申請)，故不予發放。

五、學海計畫相關

(一)107年度學海築夢申請件數，共計3件(日本國立科學博物館暑期實習、107「相釜相成」-韓國華語教學計畫、芬蘭幼兒教育蹲點實習)。

(二)107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申請件數，共計2件(前進馬來西亞-體驗慈濟人文幼兒教育之扎根實習、107越進華世代-越南華語教學計畫)。

(三)107年度學海飛颺申請人數，共計9位。

六、2018 臺港大學生夏令營

107 年臺港師生教育文化交流活動，預定於 7 月 6 日至 7 月 11 日在廣東湛江舉行，參與對象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師生，本校由研發長帶學生參加。

七、境外移地教學

107 年度已通過申請案件統計表

序號	院系		教學場域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1	師範學院	教育系	延安大學/山西師範大學	1	19
2	理工學院	資工系	天理大學	1	17
3		應科系	昆明學院	1	14
4	人文學院	美產系	閩南師範大學	3	20
5	師範學院	運動競技學程	日本仙台大學	2	9
6		幼教系	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附設 幼兒園	1	14
合計				9	93

八、研修生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來校交換研修生，共計 12 名。

就讀本校院系所		人數	合作學校
師範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4	中國浙江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1	
	體育學系	1	中國鄭州昇達管理學院
	教育研究碩士班	1	中國延安大學
人文學院	音樂學系	4	
	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	1	中國西南大學
合計		12	

九、資料庫填報

(一)107年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表單：學2.、學6.-學8.，共4項報表。

(二) 107年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完成106學年第2學期僑生(含港澳生及僑生)系統資料維護暨公務報表7-1報送作業。

十、外國學生

107 年 3 月 14 日召開 107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並確認簡章內容)，107 年 3 月 26 日-4 月 30 日接受報名及繳件。

圖書資訊館

讀者服務組

- 一、106 年第 2 學期二手書活動共收 58 冊委賣書，本次拍賣共賣出 13 冊，總金額為新台幣 2,184 元，未售出圖書共 45 冊，其中 38 冊捐贈圖資館，7 冊委賣人欲領回。
- 二、已接獲「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核准，今(107)年七月將由本館承辦該會東部分區委員會研討會，刻正規畫研討會相關事宜。
- 三、本學期截至 4 月份統計，導覽申請場次共計 14 場、參觀人次共計 552 人。電子資源教育利用申請場次共計 5 場，上課人次共計 114 人。
- 四、2018 年本組策劃了一系列地質環境相關的展覽與活動：3 月份的「考古台灣-經典雜誌影像展」、5 月份預計與史前館合辦環境教育課程「台東大地的脈動」以及 9 月份預計辦理泛太平洋聯盟的「地質與環境教育」閱讀活動等，期能由地質考古、環境自然延伸到人文地理，帶給讀者豐富的視野，認識自己所在的土地。
- 五、配合世界閱讀日，本組於 4 月 23 日規劃辦理「書與玫瑰的愛戀」活動，除鼓勵讀者到館借書外，也於社群媒體舉辦線上搶答活動。
- 六、3 月 27 日至 5 月 18 日本館與兒文所假三樓親子書房聯合推出以「幸福的種子-兒文人少兒讀物展」為主題之兒文所教師及校友著作展。
- 七、3 月 28 日至 3 月 29 日兒文所申請借用本館 N 次方空間，辦理「小說的逃脫術—我用故事越獄的故事」以及「童話的形式與系列化書寫」兩場作家專題演講，與會約有 60 餘人。

技術服務組

- 一、本年度部分訂購之西文紙本期刊為便利使用已改採訂購電子期刊，相關訊息已 email 通知師長，歡迎多加利用。
- 二、本校圖書資訊館參選「2018 國家卓越建設獎」於 3 月 28 日完成書面繳交，並於 4 月 13 日通過初審，將於 5 月 14 日假台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辦理複審簡報。

資訊網路服務組

- 一、行政用電腦更新，本組已完成採購及安裝，並於 4/24 完成驗收。
- 二、教育部 107 年度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演練，將已 4 月中旬舉行，本館已簽請於 107 年 4 月 20 日，辦理行政主管及行政人員教育訓練，請校內行政主管及行政同仁注意，不明信件請勿輕易開起，以落實資訊安全教育宣導之事項。
- 三、本館預計於 107 年 5 月上旬日以發通知方式至本校各單位，調查與填寫公用電腦軟體安裝明細表，送本館備查並宣導使用正版軟體，以降低侵權事件之發生。

系統發展組

- 一、已完成：

類別	案件名稱	案件代號	完成度 %
圖資館	教育部跨域整合資料庫上傳	#957	95 => 100
	RWD 點名系統	#951	87 => 100
教務	特定科目名稱學生修習清冊 (程式設計相關科目)	#1085	0 => 100
	大數據二年制在職專班報名結束後學生仍成功報名	#1086	0 => 100
	線上復學	#1063	80 => 100
	個人申請招生報名系統新增調查欄位	#1051	0 => 100
	畢業學分檢核作業	#234	0 => 100

	學分檢核：不同模組相同科目學分計算、專業模組名稱設定介面	#1054	70 => 100
	預警系統：新增自訂預警原因和改善建議功能	#1035	0 => 100
學務	網路學園點名與學務系統點名資料介接	#968	90 => 100
程式發展	手機登入機制	#952	20=> 100

二、進行中：

類別	案件名稱	案件代號	完成度 %
副校長室	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報表平臺	#958	0
教務	博碩士論文(含專題指導)系統	#459	36 => 75
	高教資料庫報表	#1106	0
	改善教務相關程式碼	#926	20
	畢業學分檢核：修改已過過架構辨識色彩與「推一下」訊息	#1107	0 => 20
校務	校務決策智慧系統：資料倉儲	#140	58
學務處	建立住宿生違規計點及扣抵點獎勵機制	#1069	0 => 70
	部分社團活動(整合通識探索體驗)	#286	60 => 70
	獎助學金管理介面	#1089	0
研發處	教師教學服務與學術登載系統	#468	10
	高教深耕計畫管考系統	#1102	0 => 30
	虛擬書架	#1039	0 => 80
	配合合庫收費機制，建立場館收費系統。	#714	0
	學生學習成效儀表板	#188	60
圖資館	學生繳費管理平台系統	#655	0
	國立台東大學相關 APP 檢測	#990	40 => 90
程式發展	課程模組化導入 UCAN_建立適性化跨領域學習路徑	#911	63
其他	Rpage：網址移植、網頁版型（校首頁、學術、行政）	#965 , #1081	30% => 40%

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產學營運及創新育成中心

一、學人招待所計有 16 間客房，供長住使用有 13 間目前已入住間數為 8 間，備品室 1 間及 2 間短租房客。

二、執行事項：

期程/期間	活動/計畫/課程名稱	執行成果
107.3.13-15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三創競賽	107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三創競賽，本年度已東部地區大專院校徵件，目前徵件件數共 11 件，競賽辦理於 6/1 臺東校區，歡迎師生踴躍報名。
107.03.31	國立臺東大學師生創業補助	107.國立臺東大學鼓勵師生創業補助金，共計通過件數二件，於第一階段執行補助金各組三萬元，執行期間於六月三十日止。
107.04.20	實習商店設置計畫提案	實習商店正辦理設籍課稅及發票申請，並簽請 pos 系統租賃契約辦理採購程序。
107.04.06	第十三屆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	第十三屆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於 3/16(五)上午 10:00 知本校區 SEC112 階梯教室辦理說明會，本校報名創業計畫件數共計 5 組、育成廠商投件共計 8 組。
107.04.12	高教深計畫「農產品開	執行高教深耕計畫產業 1+2 課程，辦理系列農產品產出、

、14-15	發與加工技術工作坊」 微學分課程	製程、加工製造商品等實作課程，共計 30 名同學參與本次課程，實作帶領廠商為曲禾酒莊及綠野香蹤。
107.04.09	107.補助大專校院就業學程計畫	本年度申請就業學程計畫，共計三系所申請提案，資管系、華語系、幼教系，本計畫申請於勞動部收訖刻正辦理中。
107.01.15.	106sbir 期中報告	台東縣政府 2 樓(4 家廠商有美麗優、裕霖、蝦青素、東軒坊)。
107.02.26	進駐審查會	有大百吉、苓苓大廚二家廠商通過。
107.03.07	一站式產業聯合說明會	台東縣政府大禮堂約 200 人參與。
107.03.20	1.E 化群聚計畫提案(池上土 8 樂、米 8 邇)實地審查； 2.INVX 展籌備會議	入選群組一池上土 8 樂 60 萬元
107.03.23	行政院 107 年度-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東區說明會	在花蓮東華大學辦理，約 35 家廠商參與。
107.03.30	行動支付暨育成廠商聯合座談會	產學營運及創新育成中心第二會議室約 70 人參與。
107.04.02	即時輔導計畫及 SBTR 計畫	即時輔導計畫有 3 件(信豐、率馬、祥銓)、SBTR 計畫有 8 件。
107.04.09	學界關懷計畫-整合型送件	產學營運及創新育成中心有 10 家廠商。
107.04.11	臺東大學友善耕作環境推廣說明會	台東校區演藝廳有 180 人參與，來賓有東辦田永彥副執行長、農糧署東區分署陳永吉副署長、台東區改良場陳信言場長、台東縣政府農業處許瑞貴處長等。
107.04.20-21	創業行銷課程【行銷新勢力-FBxLine@社群網絡經營管理】課程	產學營運及創新育成中心第二會議室限 50 人上課。

推廣教育中心

106 學度開課情形

預計辦理日期	課程名稱	班	招生人數	培訓人數	執行狀況
計 畫 案					
107.03.05-107.05.31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樂齡大學」	1	50 人	50	5/31 結業
107.04.28	107 年臺東縣推動就業服務計畫-職涯發展工作坊第一期	1	40 人	40	公告招生中。
107.05.26	107 年「幸福工作 樂在臺東」就業博覽會	1	600 人		籌備中
107.04.16	107 年臺東縣親職教育計畫	1	200 人	200	4/16 簽約 4/20 專案人員報到
107.03.20	107 年臺東縣勞工大學夏季班招生中	6	190 人	190	招生中
106 學度第二期短期班					
107.4.17-107.07.10	基礎金工班	1	15 人	15	已開班
	合計 11 班次	11	495	495	

秘書室

一、秘書室 107 年 3 月至 4 月份業已召開之各項會議資料彙整如下表，各會議紀錄請參閱秘書室網頁(秘書室/會議資訊/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召開會議時間	備註
106學年度第2學期 第1次行政會議	107年3月1日(四)14:00 行政服務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討論修正「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設置要點」等8案。
106學年度第2學期 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107年3月7日(三)12:10 行政服務大樓四樓簡報室	討論幼教系擬於108學年度成立「幼教系原住民族專班」等5議案。
106學年度第2學期 第1次程序委員會	107年3月8日(四)12:10 行政服務大樓4樓簡報室	討論本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議案及議程。
106學年度第2學期 第1次主管會報暨 70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	107年3月8日(四)14:00 行政服務大樓四樓簡報室	討論107學年度行事曆開學起迄日以及辦理70週年校慶慶祝大會工作分配事宜。
107年3月期大學校院校 務資料庫填報工作會議	107年3月9日(五)10:00 行政服務大樓4樓簡報室	討論本期表冊工作分配及本校作業期程、10710期新增表單之主責單位。
106學年度第2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	107年3月15日(四)15:10 行政服務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報告106年度校務基金稽核、討論幼教系擬於108學年度成立「幼教系原住民族專班」等14議案。
106學年度第2學期 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7年3月21日(三)12:10 行政大樓4樓簡報室	討論各學院107年度設備費需求等20項議案。
106學年度第2學期 第2次主管會報暨 70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	107年3月29日(四)14:00 行政服務大樓四樓簡報室	討論辦理「70週年校慶慶祝大會」以及「70週年校慶募款餐會」工作分配及協調事宜。
校長室校務推展會議 第十七次會議	107年4月3日(二)13:30 行政服務大樓三樓校長室	討論「大學探索體驗潛在課程」制度等3案。
107年度內部控制暨內 部稽核小組第1次會議	107年4月20日(五)09:30 行政服務大樓四樓簡報室	報告本校106年7至12月業務督導與管考、討論本校106年內部控制聲明書、107年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追蹤情形等6項議案。

二、本校 107 年 5 月至 6 月預定辦理之會議如下，屆時請師長與各會議代表踴躍出席：

會議名稱	召開會議時間	會議出席人員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定107年5月23日(三)14:10 行政大樓4樓簡報會議室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及提案單位列席
106學年度第2學期 第4次主管會報	107年5月24日(四)14:00 行政服務大樓四樓簡報室	本校一級單位主管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 校務發展委員會	預定107年5月31日(四)14:00 行政大樓4樓簡報會議室	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提案單位列席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 程序委員會	預定107年6月6日(三)12:30 行政大樓4樓簡報會議室	程序委員
106學年度第2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	107年6月14日(四)15:10 行政服務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校務會議代表
106學年度第2學期 第3次行政會議	107年6月28日(四)14:00 行政服務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行政會議委員及提案單位

三、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業於 107 年 3 月 14 日核定，並於 107 年 3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報告。

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

- 一、新北市國立臺東大學校友會於 3 月 25 日(日)上午 10 時,假板橋上海銀鳳樓餐廳辦理新北市國立臺東大學校友會成立大會暨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中選出劉文通校友擔任理事長;母校魏俊華副校長及許秀霞主任都出席參與歷史性的一刻,大會圓滿順利結束。
- 二、本校於 107 年 4 月 2 日(一)下午 1 時,在圖書資訊館資訊棟 1 樓,舉辦 70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下午 1 時開始,安排了學院師生研究、學習成果展等各式精彩活動;43 級校友也特地選在校慶當日舉辦畢業 64 年返校同學會,除祝賀母校生日快樂,也跟多年未見的老同學碰面。下午 3 時進行校慶慶祝大會,頒發 107 年傑出校友獎座、校友總會名譽理事長王任生致贈紀念品、學校形象宣傳影片播放、70 週年校慶紀念專輯發表等。下午 5 時 30 分,邀請貴賓、師長、校友在知本金聯世紀酒店席開 57 桌辦理校慶餐會,活動在歡樂中圓滿落幕。
- 三、71 級乙班校友於 4 月 24 日返校辦理畢業 36 年同學會,校友們先到臺東校區巡禮,接著來到知本校本部,許秀霞主任在行政大樓前迎接校友們的到來,並帶領大家參觀本校著名的圖資館,大家感受到學校的進步與成長,都讚嘆不已!
- 四、美編設計
 - (一)紀念品-金屬書籤、運動毛巾、鉛筆、原子筆、馬克杯、手提紙袋編製。
 - (二)校本部電線桿帆布編製。
 - (三)43 級同學會學籍卡、海報編製。
 - (四)70 週年校慶相關文宣、場佈編輯排版製作-70 週年校慶專輯、姓名貼、胸前吊牌、桌牌、紀念袋、活動現場帆布及紅布條、關東旗、燈旗、餐會布條、校史室捐款牆捐款人書本製作、校長照片、三院三活動說明海報、老照片回顧海報、網頁建置、邀請卡編製寄送、打卡拍照版製作、明信片、校徽建築印章編製、停車證、簽名板。
 - (五)107 年傑出校友表揚-芬芳錄編製、分組座談及歡迎海報。
 - (六)106 年 12 月-107 年 3 月各單位校園宣傳品領用統計,已由各領用單位業務費扣款。
- 五、媒體公關
 - (一)107 年 3、4 月媒體邀請通知與新聞稿共 13 則。
 - (二)協助媒體採訪「數媒系東窗肆發畢業展-鐵花村展畢業展展前宣傳系列活動」、「全民科學動起來-科普推展 前進綠島」、「數媒系翁漢騰老師個人作品展」、「106 學期第 2 學期徠福公司暨關渡扶輪社獎助學金頒獎典禮」、「數媒系東窗肆發畢業展」、人文學院「一口灶夜市」相揪作伙來、人文學院異質的多彩「語言、文學與創作」學術研討會、「國立臺東大學 70 週年校慶活動-東大七十創新起始」、「兒文所繪本原畫展暨師生聯展」、美術產業學系 107 級畢業展-「初始化」、「2018「幸福工作 樂在臺東」就業博覽會招商說明會」、「跳出特別的框架—『走入你心,跳出自我』」等採訪聯繫事宜。
 - (三)107 年 3、4 月新聞曝光(包含全國媒體、臺東地區平面媒體、電子媒體、電視媒體、電台、臉書、部落格...等網路新聞平面媒體報導)共 35 篇。
 - (四)隨行拍攝校長行程及支援校內系所單位活動照片共 25 場。
- 六、東大電子報第 72 期已出刊,相關內容請參閱秘書室網頁→東大新聞網→東大電子報(網址:<http://enews.nttu.edu.tw/files/11-1041-4185.php?Lang=zh-tw>)。

運動與健康中心

運動事務組

- 一、107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由國立中央大學主辦,比賽時間:4 月 27 日至 5 月 1 日,本次參與賽事項目為:柔道、射擊、游泳、拳擊、電子競技、公開羽球及一般羽球,共計 6 種項目。
- 二、107 年木鐸盃球類運動競賽由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比賽時間:5 月 18 日至 19 日,本次參與賽事項目為:學生組一般羽球及一般排球、教職員組桌球。

三、預計於5月辦理水上救生協會-救生員訓練班。6月9日辦理體育署救生員檢測，6月10日辦理開放水域救生員檢測。

四、預計於5月5日至6日、5月12日至13日協助臺灣福爾摩沙急救教育推廣協會辦理 EMT-1 初級救護技術員。

五、徠福體適能中心 107 年 2 月至 3 月人次統計表

106 年第二學期運動與健康中心徠福體適能中心使用人次統計表					
月份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校內住宿生	26	474			
校內一般生	27	444			
一般民眾	87	892			
總計	140	1810			
該統計表不包含日間上課，校隊訓練使用。					

六、游泳池 107 年 2 月至 3 月人次統計表

106 年第二學期運動與健康中心游泳池使用人次統計表					
月份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校內住宿生	9	93			
校內一班生	5	109			
一般民眾	18	396			
總計	32	598			
該統計表不包含日間上課，校隊訓練使用。					

健康事務組

一、本學期急救訓練與紅十字會協調辦理二梯次，目前執行狀況：3月24日至25日急救訓練47名合格；5月5日至6日急救訓練報名同學有11名放棄，於4月10日下午公告自動放棄名額並開放網路報名遞補；下學期開始通識急救課程改為8小時，開課日期協調中。

二、3月份4家校園餐廳業者食品檢驗，有2家檢驗大腸桿菌群超標，文財組將依合約規定核處。

三、2至3月校園有獎徵答活動，共計127人參與；體重控制及檢測活動持續辦理中，預計於6月7日結算減重成果。

主計室

一、本校 107 年 03 月份之收入、支出情形：

(一) 國立臺東大學收支情形(至 107 年 03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本月 執行數	本月累計 執行數	本月累計 分配數	預算 執行率%
業務收入	815,846	49,004	163,162	261,284	62.45%
教學收入	334,442	10,741	20,445	122,184	16.73%
學雜費收入	227,448	58	247	106,016	0.23%
學雜費減免	-23,992	-13	14	-11,996	-0.12%
建教合作收入	125,000	10,336	19,189	27,000	71.07%
推廣教育收入	5,986	360	995	1,164	85.48%
其他業務收入	481,404	38,263	142,717	139,100	102.6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428,883	29,387	126,281	126,281	100.00%
其他補助收入	50,000	8,284	15,750	12,498	126.02%

雜項業務收入	2,521	592	686	321	213.71%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44,885	81,490	238,767	288,667	82.71%
教學成本	798,394	62,582	174,166	219,467	79.36%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670,077	53,018	156,136	187,466	83.29%
建教合作成本	123,514	9,284	17,242	30,825	55.94%
推廣教育成本	4,803	280	788	1,176	67.01%
其他業務成本	19,000	685	1,552	4,749	32.6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9,000	685	1,552	4,749	32.68%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5,462	17,741	62,516	63,943	97.7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25,462	17,741	62,516	63,943	97.77%
其他業務費用	2,029	482	533	508	104.92%
雜項業務費用	2,029	482	533	508	104.92%
業務賸餘(短絀)	-229,039	-32,486	-75,605	-27,383	276.10%
業務外收入	66,953	18,122	20,900	25,892	80.72%
財務收入	5,400	434	869	1,350	64.37%
利息收入	5,400	434	869	1,350	64.37%
其他業務外收入	61,553	17,688	20,031	24,542	81.6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6,778	16,550	18,378	23,351	78.70%
違規罰款收入	340	16	46	84	54.76%
受贈收入	4,060	930	1,009	1,014	99.51%
雜項收入	375	192	598	93	643.01%
業務外費用	25,382	2,212	4,728	6,324	74.76%
其他業務外費用	25,382	2,212	4,728	6,324	74.76%
雜項費用	25,382	2,212	4,728	6,324	74.76%
業務外賸餘(短絀)	41,571	15,910	16,172	19,568	82.65%
本期賸餘(短絀)	-187,468	-16,576	-59,433	-7,815	760.5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62,140	15,460	46,284	65,502	70.66%
本期賸餘(短絀)-(不含折舊及攤銷)	74,672	-1,116	-13,149	57,687	-22.79%

(備註) 本月份依計畫執行進度認列收入，計畫未執行部分之收入轉列預收收入如下：

補助收入約 44,513 千元、建教合作收入 28,000 千元、推廣教育收入 1,679 千元、受贈收入 14,338 千元；應收收入：教育部 3 月份補助經常門經費 29,387 千元。

二、業務宣導：

- (一)為利業務單位經費結報時，能依正確表單及行政流程報支經費，減少退件率，茲整理本校「請購系統經費報支各式清冊一覽表」，以提升經費結報品質，並業於107年3月26號通報各單位周知。
- (二) 107年度第1次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回撥業務費及委辦計畫回饋金業已核撥至各單位，請各單位查核金額是否正確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解釋彙編」已登載於主計室網頁/法令規章項下。
- (四)本室業於107年3月28日辦理「107年度第1次新進人員經費報支研習」，106年9月1日以後新進人員，參加本次研習者予以經費報支認證；106年9月1日以後新進人員，未參加本次研習人員，將由本室通知參加下半年研習課程。

人事室

- 一、「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教學實務升等申請要點」已自 107 年 3 月 16 日起生效實施，但 107

年 3 月 15 日(含)前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案件，仍適用修正前規定。(本校 107 年 3 月 21 日東大人字第 1071001774 號函，及人事室 107 年 3 月 22 日發送之電子郵件，均已諒達)敬請相關單位配合事項如下：

- (一) 各學院(中心)應儘速按屬性自訂附件一評量表「一、教學實務指標」之「項目」及「條件指標」，及「二、學術著作、展演或作品」指標規定，提送校教評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以利所屬教師提出申請以教學實務升等。
- (二) 基於落實授權自審之精神，由學院(中心)依權責妥善規劃，得經院務會議(或相當於院務會議之中心院級事務會議)、院級教評會、或其他方式予以討論收集意見。惟不論上開研擬作業採用何種會議或其他形式，教學相關條件與指標之規定，除須具體且合適，及不得低於附件一之標準與條件外，最終須經校教評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始得實施。
- (三) 請於近期會議向所屬教師宣導，以確保教師知悉相關權益；另請重新檢視貴單位所訂定之相關規範，如有需配合修正者，應儘速完成修法程序。

二、「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12 條修正案已自 107 年 3 月 16 日起生效實施，但 107 年 3 月 15 日(含)前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案件，仍適用修正前規定。(本校 107 年 3 月 21 日東大人字第 1071001768 號函，及人事室 107 年 3 月 26 日發送之電子郵件，均已諒達)敬請相關單位配合事項如下：

- (一) 請於近期會議向所屬教師宣導，以確保教師知悉相關權益；另請重新檢視貴單位所訂定之相關規範，如有需配合修正者，應儘速完成修法程序。
- (二) 基於落實授權自審之精神，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之升等申請標準與資格條件，於提送上一級教評會審議前，由各該單位依權責妥善規劃，得經系務會議(或相當於系務會議之系級事務會議)、院務會議(或相當於院務會議之中心院級事務會議)、系級或院級教評會、或其他方式予以討論收集意見。惟不論上開研擬作業採用何種會議或其他形式，該升等申請標準與資格條件之規定，除須具體且合適外，最終須經上一級教評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始得實施。

三、「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作業要點」第 2 點附表一「國立臺東大學專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修正案，將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但 107 年 7 月 31 日(含)前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案件，仍適用修正前規定。請相關單位於近期會議向所屬教師宣導，以確保教師知悉相關權益；另請重新檢視貴單位所訂定之相關規範，如有需配合修正者，應儘速完成修法程序。(本校 107 年 3 月 29 日東大人字第 1071001944 號函，及人事室 107 年 4 月 10 日發送之電子郵件，均已諒達)

四、自 107 年 2 月 8 日起，本校聘僱外國教師申請工作許可，應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5 條規定，由勞動部改由向教育部申請，且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檢具申請文件。至於如聘僱外國人進行講座、學術研究者，則依教育部認可大學聘僱外國人進行短期講座及學術研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五、自 107 年起，本校獲得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國立學校基本需求補助...等)，所需聘任教師或研發人力之職缺訊息，應填列「大專校院增聘教研人力職缺需求」回傳「大專校院高等教育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委辦單位，以利進行職缺刊登，並副知本校人事室。(本校 107 年 4 月 2 日東大人字第 1070003972 號函諒達)

六、請各學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如需聘任兼任教師，請使用新修正之兼任教師提聘表。

七、本校教師如需至校外兼職或兼課，應兼顧個人校內教學及研究，以不影響校務為考量，並事先向本校申請核准，其申請方式可由教師逕填寫教師校外兼課申請表或校外兼職申請表陳核，亦可請兼職機關(構)或兼課學校行文本校函詢。兼職或兼課之其他規定，請詳閱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及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

- 八、重申公務員(含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及第14條第1項規定，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本校公務員如有校外兼職兼課者，應以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定，以書面簽陳許可。
- 九、辦理公務人力發展學院107年度訓練實施計畫薦送人員4月至6月參訓，共計8人。
- 十、辦理本校教職員公、健保及退撫基金轉出及退出7件、教職員健保眷屬異動4件。
- 十一、辦理107年3-5月份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發放作業，共計402人次。
- 十二、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所得重行審定報送清冊共計29名及教育人員退休所得重行審定報送清冊共計98名。
- 十三、107年3月13日(二)下午2時辦理106年度數位學習獎勵摸彩20名。
- 十四、107年3月5日(一)辦理「國立臺東大學106學年度第2學期新進教師迎新座談會」，提供新進教師教學及行政方面的協助，並安排校園巡禮活動，以利新進教師相互交流，瞭解本校行政資源與教學資源。
- 十五、107年3月13日(二)及3月20日(二)上午9時至12時30分，於本校行政服務大樓3樓第二會議室辦理「107年度工作職能強化系列」2場次研習，以增進本校各單位新進職員(含約用人員)對處理行政業務之能力。
- 十六、107年4月11日(三)上午10時至12時20及下午2時至4時，於本校行政服務大樓3樓第二會議室辦理「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中立」2場次研習，引導本校行政人員執行職務過程，服膺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中立核心價值，以達提升政府清廉形象之目的，並以廉潔白持、公正無私、依法行政處理各項業務。
- 十七、重申本校一般加班每日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適用勞基法職員每月以不超過三十小時為限；非適用勞基法職員每月以不超過二十小時為限。加班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例假日不得加班。
- 十八、差假應於事前申請，並請於差假日前確認是否完成。

師範學院

- 一、本院已於3月28日至4月3日辦理各系舉薦之優良教師教學觀摩活動，並於4月12日召開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
- 二、本院已於4月5日協辦高雄文山高中校園參訪活動。
- 三、本院已於4月22日協辦107年度個人申請入學活動。
- 四、本院已於3月27日及4月24日辦理lunch talk活動，邀請全院教師參加，針對本院執行高教深耕計畫「A3-1-1推動責任逐漸轉移GROR課程實施模式」辦理專題講座。

教育學系

一、會議召開

- (一)107年03月07日召開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
- (二)107年03月28日召開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暨第一次系課程會議。
- (三)107年04月11日召開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課程會議。
- (四)107年04月25日召開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議。

二、研究講座：

- (一)107年03月07日舉辦「生活中的法律事件講析」講座，講者：楊憶忠法官。
- (二)107年03月08日舉辦「午餐約會-校長的智慧」講座，講者：吳正成校長。
- (三)107年04月02日舉辦「70周年校慶專題演講暨系友校友回娘家茶會」，講者：張志明處長。
- (四)107年04月13日舉辦「教育媒體的應用」講座，講者：施能木總務長。
- (五)107年04月13日舉辦「12年國教跨領域課程辦理經驗與校長領導」講座，講者：焦熙昌校長。
- (六)107年04月14日舉辦「教育研究方法敘說」講座，講者：張俊紳副教授。

(七) 本系預計於 107 年 5 月 12 日舉辦「2018 解決偏遠弱勢兒童低學歷問題研討會」。

三、教師升等：

本系王前龍老師、莊佩芬老師送審著作已於 107 年 03 月 30 日(五)至 107 年 04 月 18 日公開陳列於系辦公室；107 年 04 月 17 日 12:00-12:30 於毅志紀念圖書室分別舉辦王前龍老師升等教授、莊佩芬老師升等副教授公開發表會。

四、學術交流：

(一) 107 年 3 月 13 日至 107 年 3 月 14 日愛媛大學學者至本系進行學術交流，並簽訂學術交流備忘錄。

(二) 107 年 4 月 18 日閩南師大至本系進行學術交流。

體育學系

一、107 年 3 月 3 日日本姊妹校仙台大學由 Notori 等三位老師到校交流，日本學生永林芽衣在校短期學習至 3 月底，編在二年級，並請久瀨加織同學協助生活學習事宜。

二、107 年 3 月 16 日本校與日本早稻田大學學術交流研討會於本校師範學院淑真講堂進行，日本方面由前橋明教授率 5 位學者發表，本校有近 20 位師生發表論文，相關工作由陳玉枝師統籌辦理。

三、本系獲得本校山林海洋教師專業社群、健康與體育教師專業社群經費補助，執行期限至 107 年 6 月。擬於 4 月 17 日邀請前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黃聲威教授，4 月 23 日邀請博崴媽媽夫婦，4 月 27 日邀請體育署楊金昌蒞校演講分享教學經驗，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幼兒教育學系

幼教系施淑娟老師升等副教授辦理【送審著作公開發表會】於 107 年 4 月 11 日並於 107 年 4 月 1 日(日)以及 4 月 14 日(六)辦理【送審著作陳列】。

特殊教育學系

一、107 年 3 月 30 日-107 年 3 月 31 日辦理 2018 海峽兩岸特殊教育-融合教育與科技研討會，邀請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北京聯合大學、重慶師範大學、泉州師範學院、江西南昌豫章師範學等校師生及學生參與。

二、107 年 4 月 14 日辦理「特教週-跳出特別的框架」活動，辦理地點於鐵道藝術村，邀請社團法人臺東縣智障者家長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花蓮教區附設救星教養院、財團法人李勝賢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臺東縣私立牧心智能發展中心、國立臺東大學手傳心語手語社、國立臺東大學仁愛服務社、國立臺東大學東舞社、國立臺東大學藍鯨基層服務社、臺東縣寶桑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班、臺灣公益社會實踐協會、好事日常等社福機構協助辦理。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一、文休系預計於 106 年 5 月 18 日辦理「2018 文化與休閒學術研討會—文化與休閒的創新樂活永續」，會議地點：本校淑真講堂，本研討會主要是就全球當代的文化資源與觀光休憩議題為出發，藉此次研討會平臺來探討文化資源與觀光休閒產業經營管理、休閒與文化教育以及社區觀光發展等相關議題，以集思廣益之方式，向各單位提出適當規劃策略，並促進國內文化資源與觀光休憩產業之永續發展，歡迎各位師長踴躍參與。

二、文休系許立群老師送審著作已於 107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23 日公開陳列於文休系辦公室，並於 107 年 4 月 18 日(11:30-12:00)在 TC307 教室舉辦許立群老師升等副教授公開發表會。

三、文休系暑期實習及學期實習說明會於 107 年 3 月 23 日辦理完成，現階段開式進行覓實習場域申請及媒合工作，預計將在六月底媒合完成並辦理簽約工作，暑假期間開始實習。

四、配合學校申請入學當天校園導覽服務工作，本系分別於 107 年 4 月 15 及 4 月 21 日 9 點~12 點辦理兩梯次校園導覽課程。

五、文休系於 107 年 4 月 20 日 2 時至 4 時辦理「咖啡後製處理介紹與品嚐」研習課程，邀請

張博承老師（塔家企業社經理、咖啡烘焙師、美國咖啡精品協會任證咖啡杯測師）擔任講者，研習地點於師範學院文休系 TC310(解說服務培育中心)。

六、文休系於 107 年 5 月 3 日至 6 月 7 日，每周四下午 2 時至 5 時辦理「空拍機教學研習」，指導老師為李明憲教師。

七、「畢業專題」學群討論會：

(一) 學群指導老師-張凱智老師、陳盈如老師，第一次學群討論會已於 107 年 3 月 22 日辦理完成，預計還有兩次學群討論會定於 107 年 4 月 19 日及 5 月 24 日。

(二) 學群指導老師-蔡進士老師、江昱仁老師、林永權老師，第一次學群討論會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辦理完成，預計還有兩次學群討論會定於 107 年 5 月 9 日及 6 月 6 日。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一、於 107 年 03 月 10 日(六)13 時 30 分舉辦第四屆畢業展「東窗肆發」縣內展，活動圓滿結束。

二、數媒系第四屆畢業展「東窗肆發」縣外展將於 107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9 日隆重登場，4 月 27 日為開幕活動，歡迎踴躍參加，本系教師將於展出期間前往會場進行校外評分作業。

三、翁漢騰老師於 3 月 19 日至 4 月 1 日東大藝廊舉辦「一念之間」佛法印象創作個展。

四、107 年 3 月 26 日 辦理「職場模擬面試」專題講座，邀請艾迪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協順副總。

五、數媒系與台東在地產業「綠地企業社」洽談產學合作相關事宜。

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一、107 年 3 月 5 日(一)辦理學程系大會，地點：淑真講堂。

二、107 年 3 月 14 日至 3 月 18 日射擊隊運競四蘇家戊同學獲選代表中華隊參加「2018 年第七屆世界大學射擊錦標賽」，地點馬來西亞，參賽成績：個人成績排名第 16，團體第四名。

三、107 年 3 月 26 日學程系學會辦理「國語文競賽」，地點：師範學院一樓創思行前廣場。

四、107 年 3 月 28 日至 3 月 31 日射擊隊參加「107 年第 38 屆全國青年盃射擊錦標賽」，參賽地點：台東體中，參賽成績：運競四蘇家戊榮獲社會組男子十公尺空氣手槍 A 級個人第一名、運競四蘇家戊榮獲大專組男子十公尺空氣手槍個人第二名、運競二謝宛妤、徐慧芳榮獲社會組女子十公尺空氣手槍團體第三名。

五、107 年 4 月 4 日至 4 月 8 日棒球隊參加「2018 年東岸聯盟 U18 棒球邀請賽」，榮獲第三名。

六、107 年 4 月 12 日至 30 日棒球隊參加「107 年度全國成棒甲組春季聯賽預賽」，參賽地點高雄、嘉義等地，截至 4 月 17 日戰績 3 勝 1 負。

七、107 年 4 月 12 至 13 日射擊隊參加 107 年四月份全國排名賽，參賽地點主場台中、分區場台東體中。

八、107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 日射擊隊將參加 107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射擊項目競賽，參賽地點桃園龜山。

九、107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1 日柔道隊將參加 107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柔道項目競賽，參賽地點桃園警察大學。

十、107 年 5 月 7 日至 15 日柔道隊運競一李知穎同學獲遴選將參加 2018 年亞青柔道錦標賽，地點：黎巴嫩。

人文學院

一、本院於 107 年 03 月 05 日(一)12 時召開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地點：人文學院 5 樓會議室，順利結束。

二、本院於 107 年 03 月 06 日(二)12 時召開第 1 次院級主管會議，地點：人文學院 5 樓會議

室，順利結束。

三、本院於 107 年 03 月 20 日(二)12 時召開 0 第 1 次院教評會議，地點：5 樓人文學院會議室，順利結束。

四、本院於 107 年 03 月 25 日(星期日) 10 時至 12 時 50 分舉辦《尋跡 雕塑與人文》學術研討會，地點：人文學院 1 樓禮納布人文講堂，順利結束。

五、本院於 107 年 03 月 27 日(二)12 時召開第 1 次院務會議，地點：5 樓人文學院會議室，遴選「106 學年度人文學院傑出教學教師」...等案，順利結束。

六、本院於 107 年 03 月 30-31 日(星期五、六) 舉辦國立臺東大學 70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2018 異質的多彩「語言、文學與創作」學術研討會，地點：人文學院 1 樓禮納布人文講堂，順利結束。

七、本院於 107 年 04 月 17 日(二)12 時召開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地點：人文學院 5 樓會議室，順利結束。

八、本院於 107 年 05 月 01 日(星期二)12 時召開第 2 次院教評會議，地點：人文學院 5 樓會議室，順利結束。

九、本院將於 107 年 05 月 29 日(二)12 時召開第 2 次院課程會議，地點：人文學院 5 樓會議室。

十、本院將於 107 年 06 月 05 日(二)12 時召開第 2 次院務會議，地點：人文學院 5 樓會議室。

十一、本院將於 107 年 06 月 12 日(二)12 時第 3 次院教評會議，地點：人文學院 5 樓會議室。

十二、本院將於 107 年 06 月 20 日(三)辦理人文學院 106 學年度各項校級會議委員、代表選舉，地點：人文學院 5 樓會議室

十三、《臺東大學人文學報》全年收件，隨到隨審，徵稿格式及相關表格詳見本學報附錄或本院網址：<http://wcoh.nttu.edu.tw/files/11-1009-3770.php>，歡迎各位教師踴躍賜稿。

兒童文學研究所

一、兒文所召開會議如下：

日期	會議名稱
107 年 3 月 12 日(週一)	12:10 召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
107 年 3 月 26 日(週一)	12:10 召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所教評會議
107 年 4 月 16 日(週一)	12:10 召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暨校長座談會
107 年 4 月 30 日(週一)	12:10 召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所教評會議

二、兒文所辦理活動如下：

單位	時程	地點	演講(活動)內容/講者	參加對象/人數
人文學院 兒童文學 研究所	3/27(二) 09:00-12:00	人文學院 兒童讀物 研究中心	【兒文所創意學堂系列講座 暨所友回娘家系列活動講座】 主題：「詩」在有意思—蘇善的童詩創作 講者：童詩作家(兒文所所友) 蘇善	全校師生及校 外人士/約 40 人
人文學院 兒童文學 研究所	3/27(二) 14:00-17:00	人文學院 兒童讀物 研究中心	【兒文所薪傳講座】 主題：寫，他這個人 講者：童詩作家 林煥彰	全校師生及校 外人士/約 40 人
人文學院 兒童文學 研究所	3/28(三) 09:00-12:00	人文學院 兒童讀物 研究中心	【兒文所創意學堂系列講座 暨所友回娘家系列活動講座】 主題：從眼淚雨的故事談起—繪本創作 與英國學習經驗分享 講者：童書插畫家、繪本作家 (兒文所所友) 盧貞穎	全校師生及校 外人士/約 40 人

人文學院 兒童文學 研究所	3/28(三) 14:00-17:00	圖書資訊 館三樓 N 次方	【兒文所創意學堂系列講座 暨所友回娘家系列活動講座】 主題：小說的逃脫術-我用故事"越獄" 的故事 講者：童書作家(兒文所所友) 劉美瑤	全校師生及校 外人士/約 40 人
人文學院 兒童文學 研究所	3/29(四) 09:00-12:00	美產系圖 像二教室	【兒文所創意學堂系列講座 暨所友回娘家系列活動講座】 主題：周見信的版畫教室 講者：童書插畫家、繪本作家 周見信	全校師生及校 外人士/約 40 人
人文學院 兒童文學 研究所	3/29(四) 14:00-17:00	圖書資訊 館三樓 N 次方	【兒文所創意學堂系列講座 暨所友回娘家系列活動講座】 主題：童話的形式與系列化書寫 講者：童書作家 林哲璋	全校師生及校 外人士/約 40 人

三、其他：70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

(一)3月27日至5月18日「幸福的種子：兒文人少兒讀物展」，地點：圖資館親子書房)

(二)4月9日至4月20日「見信—給你的一封信」畫展/版畫工作坊，地點：美產系臨風藝廊/圖像二教室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一、本系於107年03月07日(三)12時至12時30分，於南島展覽室舉辦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

二、本系於107年03月07日(三)12時30分至13時，於南島展覽室舉辦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議。

三、本系於107年04月10日(二)12時至13時，於南島展覽室舉辦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

四、學術活動：

(一)時間：107年03月29日(四)10時至12時

地點：人文學院3樓H302教室

題目：拿我的青春，夠不夠買一個世界遺產

講者：賴咏華

(二)時間：107年03月27日(二)14時20分至16時20分

地點：人文學院3樓H302教室

題目：如何撰寫計畫書？以社區發展議題為例

講者：楊春桂

英美語文學系

一、召開會議如下：

日期	會議名稱
107年03月14日	107學年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暨導師會議
107年03月15日	107學年第2學期第1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二、承辦托福考試

日期	地點
107年2月24日	人文學院語言教室B、C
107年3月24日	人文學院語言教室B、C

三、承辦多益公開考試

日期	地點
107年3月11日	台東校區教學大樓

四、承辦全民英檢

項目	日期	地點
初級初試	107 年 3 月 17、18 日	人文學院大樓

五、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項目	日期	地點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測驗	107 年 2 月 24 日	人文學院語言教室 A

六、系學會活動

名稱	日期	地點	參加人數
期初系大會	107 年 3 月 5 日	語言教室 C	30 人
校系友回娘家	107 年 3 月 30 日	系圖及系辦外交誼空間	100 人
復活節烤肉	107 年 3 月 31 日	咖空間	50 人

音樂學系

一、本系系學會辦理活動：

(一) 本系系學會 03 月 05 日(一)舉辦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系打掃與期初系大會，時間:12 時 30 分與 14 時，地點:音樂系 4 樓、5 樓教室與階梯教室 B。

(二) 本系系學會 06 月 25 日(一)舉辦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系打掃與期初系大會，時間:12 時 30 分與 14 時，地點:音樂系 4 樓、5 樓教室與階梯教室 B。

二、本系 107 年 03 月 30 日至 6 月 11 日辦理愛心義演計畫: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地點
3/30	13:00-15:00	卜卜口室內樂	署東醫院
4/9	13:00-15:00	大提重奏團	署東醫院
4/16	13:00-15:00	音原獻	署東醫院
4/23	13:00-15:00	長笛團	署東醫院
4/30	13:00-15:00	弦樂八重奏	署東醫院
5/7	13:00-15:00	黑玫豎笛團	署東醫院
5/14	13:00-15:00	薩克斯風重奏	署東醫院
5/21	13:00-15:00	偽樂團	署東醫院
5/28	13:00-15:00	阿卡團	署東醫院
6/4	13:00-15:00	黑玫豎笛團	署東醫院
6/11	13:00-15:00	偽樂團	署東醫院

三、本系 3 月-6 月辦理音樂活動：

(一) 本系 3 月 16 日(五)19 時至 19 時 30 分，SAX 重奏團獲邀參與「國際獅子會 300F 區第四專區第三次顧問會議」開場演出，地點：享溫馨 3 樓國際會議廳，觀眾反應熱烈。

(二) 本系 03 月 29 日(五)14 時林岑陵老師帶領系上大一學生至桃園縣啟英高中招生宣傳，提高就學意願，活動中互動熱絡，圓滿順利。

(三) 本系 03 月 22 日(四)15 時 10 分-15 時 30 分 sax 重奏團與偽樂團於台北徠福公司暨關渡扶輪社獎助學金 20 週年感恩慶祝活動演出，地點:演藝廳。

(四) 本系 4 月至 5 月 107 級畢業生舉辦個人畢業音樂會，地點:演藝廳。

(五) 本系 04 月 10 日(二)15 時 10 分-17 時邀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教授李其昌老師，辦理中等學校暨國小階段跨領域美感教育計劃「當音樂遇上表演」，學生反應熱烈，圓滿成功。

(六) 本系 04 月 22 日(日)辦理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考試時間:9 時 20 分-17 時，地點:合奏合唱教室、專科教室 3。

(七) 本系 04 月 28 日(六)16 時 17 時偽樂團、音原獻樂團及管樂團獲邀參與『107 年臺東縣學生美感教育季-美力臺東·藝起搖擺「藝術踩街」』活動，定點演出:中華路&大同路路口、中華路主幼商場前。

- (八) 本系 04 月 29 日(六)14 時大提琴六重奏獲邀至「八仙洞音樂會」演出，地點：長濱八仙洞(潮音洞)區。
- (九) 本系 04 月 30 日(一) 13 時 10 分-15 時辦理小提琴大師班/JörgSchurig 德國柏林歌劇院交響樂團小提琴團員，地點：階梯教室 B。
- (十) 本系 05 月 08 日(二)19 時 30 分-21 時辦理管弦樂團「協奏曲之夜」巡迴演出(校內)，地

日期	課程名稱	老師
03/30	演唱會製作概論	丁度嵐 老師
04/27	電影配樂-好萊塢配樂製作秘辛	熊祖聖 老師
05/04	演唱會混錄音製作實務大解密	楊敏奇 老師
05/18	類型電影探索：母題、主題曲、音效設計如何體現電影類型	林孝謙 老師
05/25	電影與遊戲中的音樂情緒	張衛帆 老師
06/01	演唱會視覺的秘密	邱煥昇 老師

點：本校演藝廳。

- (十一) 本系 05 月 09 日(三)10 時 30 分-12 時辦理管弦樂團「協奏曲之夜」巡迴演出(校外)，地點：台東縣東海國小活動中心。
- (十二) 本系 05 月 09 日(三)19 時 30 分-21 時辦理合唱團「春之禮讚」巡迴音樂會(校內)，地點：本校演藝廳。
- (十三) 本系 05 月 11 日(五)13 時 20 分-15 時辦理合唱團「春之禮讚」巡迴音樂會(校外)，地點：嘉義高中。
- (十四) 本系 05 月 11 日(五)19 時 30 分-21 時辦理合唱團春之禮讚巡迴音樂會(校外)，地點：臺中教育大學。
- (十五) 05 月 14 日(一) 13 時 10-15 時辦理鋼琴大師班/田納西州李大學音樂系李初恩教授，地點：專科教室 3
- (十六) 05 月 20 日(日)-05 月 27 日(日)，管弦樂團巡迴演出(國外) 中國河南省焦作市
- (十七) 06 月 19 日(二)-06 月 26 日(二)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術科考試(鋼琴、聲樂、木管、銅管、弦樂、打擊、理論作曲、指揮組等)，地點：合奏合唱教室、階梯教室 B、演藝廳。

四、文化部「扎根臺東展望世界演唱會人才培訓計畫」系列講座。

華語文學系

- 一、本系碩士班校友詹裴雯，於 2017 年獲台日文化經濟協會「2017 年日文研究論文比賽」研究生組第二名，指導老師：王萬象博士，台日文化經濟協會於 2018 年 3 月 24 日頒獎表揚。
- 二、本系碩士班校友詹裴雯，於 107 年 4 月錄取日本立命館大學文學研究科博士班—中國文學思想專攻。
- 三、本系碩士班校友林宗翰，榮獲第二十屆臺北文學獎—現代詩優等獎，作品《城市搬家工人獨白》。
- 四、本系 107 年 3-4 月活動：

時程	地點	演講(活動)內容/講者	參加對象/人數
03/17(四) 09：00-13：00	人文學院 3 樓語文教室	主題：從文學學文案—打造你的獨創文案力 校外講者：黃文博先生（資深廣告人）	華語系學生/約 70 人
03/22(四) 13：00-16：00	人文學院 語文教室	主題：新生代華語教師認識密集課程與優化 職能素養 校外講者：林雪芳主任（成功大學華語密集 課程教學主任）	華語系學生／約 50 人

03/27(二) 09:00-12:00	運健中心室內 籃球場	主題：民俗藝陣實務：舞獅、功夫與鼓樂 校外講者：吳騰達老師	華語系學生／約 40 人
03/29(四) 10:00-12:00	人文學院 語文教室	主題：打造黃金履歷 校外講者：鄭桂英老師	華語系學生／約 30 人
04/01(日) 09:00-16:00	人文學院 禮納布講堂	主題：光影綽約、流年偷換—金鐘獎終身成就獎暨本校傑出校友林福地導演團隊專題講座 校外講者：林福地導演等人	本校師生／約 150 人

美術產業學系

一、美產系 03-04 月召開會議如下：

日期	會議名稱
107 年 03 月 07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07 年 03 月 07 日中午 12 時 00 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
107 年 03 月 07 日中午 12 時 50 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導師會議
107 年 04 月 18 日中午 12 時 00 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
107 年 04 月 18 日中午 12 時 30 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二、美產系 03-04 月活動如下：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參加對象/人數
107/03/12(週一) 10:00~17:00~ 107/03/31(週日) 10:00~17:00-	【近未來風景】-張溥騰老師個展	臨風藝廊	美產系及校內 有興趣師生/約 100 人
107/04/02(週一) 13:00~17:00~	【似顏繪】-70 周年校慶活動	湖畔講堂旁	美產系及校內 外有興趣師生/ 約 150 人
107/04/02(週) 13:00~14:10~	【國立臺東大學 70 周年校慶校友演講】-張世蓉 (美術產業學系傑出校友) 主題:我的陶藝旅程	美術產業學 系圖像教室 三	美產系及校內 有興趣師生/約 200 人
107/04/18(週三) 10:00~17:30~ 107/05/21(週日) 10:00~17:30-	【楊達紀念特展】-楊達藝術家	東大藝廊	美產系及校內 有興趣師生/約 200 人

三、系學會辦理活動：

日期	會議名稱
107 年 03 月 23 日(週五)	系運會
107 年 04 月 16 日(週一)	二手市集

四、學生展演成果：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參加對象/人數
107/03/14(週三) 15:00	【大學生美術與設計作品交流展覽】-開幕	漳州閩南	有興趣之民眾/ 約 200 人
107/04/10(週一) 10:00~17:30~	【初始化】-107 級畢業展	東大藝廊	美產系及校內 有興趣師生/約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參加對象/人數
107/04/17(週二) 10:00~17:30-			150 人
107/04/23(週一) 10:00~17:30~ 107/05/27(週) 10:00~17:30-	【骨頭派對】-美一班展	臨風藝廊	美產系及校內 有興趣師生/約 100 人
107/04/16(週一) 10:00~17:30~ 107/05/01(週二) 10:00~17:30-	【脫舊 dislocation】-涂容禎個展	美產系開放 式圖書館	美產系及校內 有興趣師生/約 50 人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一、本系 03、04 月召開會議如下：

日期	名稱
107 年 03 月 22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07 年 03 月 22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
107 年 04 月 19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107 學年度新生面試志工工作說明會議

二、本系系學會 03、04 月份舉辦活動如下時

日期	名稱	地點	人數
107 年 03 月 19 日下 午 13 時 00 分	期初系大會	禮那布講堂	30 人
107 年 03 月 26 日	足壘大賽	本校操場	45 人
107 年 04 月 02 日	校慶晚會表演	演藝廳	60 人
107 年 04 月 26 日至 107 年 04 月 29 日	Challenge Taiwan	台東人工湖	120 人
107 年 04 月 19 日 下午 17 時	本系宣傳影片首映會	本系階梯教室 A	10 人

三、本系大學部學生錄取 107 學年度碩士班榜單時

學級	學生	錄取學校
106	郭家瑗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系碩士班
107	張焜棠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107	林子堯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系碩士班
107	尹嘉蕙	國立體育大學國際體育事務碩士學位學程
107	黃玟傑	國立體育大學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語文發展中心

一、本中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在進行中的課程/工作坊如下：

- (一) Let's R&T(閱讀與翻譯)：3 月 27 日至 5 月 8 日每週二，上課時間：18 時 10 分-20 時。
- (二) 多益閱讀加強班(A)：3 月 28 日至 5 月 16 日每週三，上課時間：15 時 10 分-17 時。
- (三) 多益閱讀加強班(B)：3 月 29 日至 5 月 17 日每週四，上課時間時 15 時 10 分-17 時。
- (四) 德語入門(A)：3 月 28 日至 5 月 16 日每週三，上課時間：18 時 30 分-20 時 30 分。
- (五) 德語入門(B)：3 月 27 日至 5 月 8 日每週二，上課時間時 19 時-21 時。
- (六) 西班牙語基礎 2：3 月 29 日至 5 月 17 日每週四，上課時間：13 時 10 分-15 時。
- (七) 托福口說加強班：3 月 29 日至 5 月 17 日每週四，上課時間：18 時 30 分-20 時 30 分。
- (八) 文法閱讀加強班：3 月 30 日至 5 月 18 日每週五，上課時間：13 時 10 分-15 時。

(九) 與外師有約 Tutoring Time：分為 A、B、C、D 四個時段：

1. A 時段為 3 月 26 日至 5 月 7 日每週一，上課時間為 18 時 30 分-20 時 30 分。
2. B 時段為 3 月 30 日至 5 月 18 日每週五，上課時間為 13 時 10 分-15 時。
3. C 時段為 3 月 27 日至 5 月 8 日每週二，上課時間為 15 時 10 分-17 時。
4. D 時段為 3 月 28 日至 5 月 16 日每週三，上課時間為 10 時 10 分-12 時。
5. 英美文化影視討論會(A)：3 月 26 至 5 月 7 號，上課時間為 13 時 10 分-15 時。

(十) 英美文化影視討論會(B)：3 月 27 日至 5 月 8 日，上課時間為 10 時 10 分-12 時。

(十一) 英語增能課程：預計於 2 月 26 日開始接受報名，3 月 12 日開課。

(十二) 以上課程(除英語增能外)預計於 3 月 19 日開始報名，課程預計進行 6 週。

二、本中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英文會考預計舉辦時間為：5 月 14 日至 5 月 25 日。

華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一、華語中心 4 月 19 日，配合臺東縣政府國際推廣科，辦理紐西蘭 Elim Christian College 到校參訪交流活動，由舒兆民老師帶領本校學生與 Elim Christian College 師生交流互動。活動主要目的為促進本校學生和外國學生交流，強化發展學校特色與國際接軌；活動內容為帶領 Elim Christian College 師生及本校學生參訪本校圖書資訊館、體驗原住民舞蹈。讓來自紐西蘭的學生認識本校特色、與同學互動，及體驗臺東在地人文及多元文化。

二、華語中心提案通過「107 年教育部輔導及補助華語文教育機構優化計畫」，預計 5 月 4 日前依審查委員意見，檢視、修訂「優化計畫工作內容/項目」並檢附領據、優化計畫書及補助經費申請表，備文報送教育部。本計畫預計執行期程為 5 月 1 日~11 月 31 日。

三、華語中心執行本校通過的教育部「107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發展學校特色-培養南向人才、強化國際化發展」的 B-1 及 B-3 面相。B-1 面相主要執行項目為協助越南土龍木大學華語中心營運及派遣實習生赴越南教學華語、辦理對越線上教學等；B-3 面相主要執行項目為積極招收海外學生來本校修讀華語課程、辦理校內華語國際生活動等。

四、華語中心為積極推展海外華語國際生招生，本學期除了原有之中文、英文、韓文版網頁外，將增設越南文版網頁，積極招攬海外學生來校學習華語。此外，亦積極籌拍中文及英文版的招生宣傳影片，以廣招徠，期待在海外學生招募方面達一定成效。

五、華語中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本校國際生華語課程，開課班別及每周開課時數如下：初級華語會話班 9 小時、中級華語讀寫班 3 小時、中級華語聽說班 3 小時、中高級華語班 3 小時。

六、華語文學教學研究中心業務報告照片：



舒兆民老師、Elim Christian College 師生於人文學院合影



舒兆民老師、Elim Christian College 師生與圖書館外觀合影



本校學生與 Elim Christian College 師生於圖書館頂樓合影



Elim Christian College 師生使用圖書館資源



原住民舞蹈教學



帶領 Elim Christian College 師生使用圖書館資源



原住民舞蹈體驗



原住民舞蹈教學

理工學院

一、召開各項會議(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一)院主管會議

1. 107 年 3 月 15 日第 1 次院主管會議，討論有關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執行經費事宜。
2. 107 年 4 月 2 日第 2 次院主管會議，討論補助教師指導學生專題製作與論文競賽補助事宜等 5 案。
3. 107 年 4 月 23 日第 3 次院主管會議，討論執行績效指標、細部規劃書與計畫書修正事宜。

(二)院務會議

1. 107 年 3 月 6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擬增設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等 2 項提案。
2. 107 年 4 月 11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舉薦應科系物理組黃俊元、化學組邱泰嘉、資工系黃駿賢 3 名，為 106 學年度校傑出教學教師候選人等 3 項提案。

(三)院課程會議

-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資管系「107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入學學

生適用課程綱要」等 15 項提案。

(四)院教評會

107年4月26日第1次院教評會：通過資管系專任教師續聘案等28項提案。

1. 本院訂於5月21日至5月25日，辦理「2018學生學習成果競賽暨理工週各項活動」，
2.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意補助部分經費新臺幣5萬元。
3. 本院「大數據管理應用學識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107學年度開始招生，招收30個名額，於107年4月14日辦理面試作業，共27位報名，26位完成面試。「綠色產業高階理碩士在職專班」第二屆招生面試，於107年4月15日辦理。
4. 高雄市文山高中107年4月10日蒞臨本院參訪，共計三個班級113位學生。
5. 本院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臺東地區樂齡健康促進-身心關懷 X 公共參與 X 智慧科技」，106年度預計於5月31日前辦理結案，107年度已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一門「高齡公共議題探討-高齡化議題與服務」課程。

應用科學系

一、3月27日召開106學年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

二、4月10日召開106學年2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

三、4月13日邀請台大客座教授:新名主指揮男演講，講題: Synthesis, structure, and properties of pai-electronic macrocycles。

四、系學會活動：5月17日大四經驗談。

資訊管理學系

一、本系於3月12日召開系務會議，修訂本學期工作方案。

二、本系系學會於3月30日邀請畢業校友「蘇瑩玉、鍾采筑」進行專題演講。

三、本系於4月15日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在老師們帶領下進行瓦拉米步道戶外教學。

四、本系於4月23日舉辦「107統整性課程成果檢討會議」，共有18組學生參加，主持人陳宜樺：指導教授謝明哲、王文清、王振民等老師。

生命科學系

一、1074年3月19日召開本系期初系務會議及系教評會議。

二、107年4月2日邀請前高雄醫學大學林俊清教授蒞臨本系演講，講題：「保健食品與健康」。

三、107年4月23日邀請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中心博物館鍾國芳主任蒞臨本系演講，講題：「有構厲害」。

資訊工程學系

一、本系系學會於3月19日，辦理「期初系大會」，地點 SEC311 階梯講堂，主持人系主任張耀中副教授。

二、本系於3月19日召開第一次系務會議。

三、本系於3月22日召開第一次系課程會議。

四、本系於3月22日召開第一次系導師會議。

五、本系於107.3.27 辦理 CPE 考試，地點:SEC404 電腦教室。

六、本系學生曾鵬儒,曾歆庭,魏連興,陳奎宇,黃柏恩同學參加教育部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計畫_第62次 ITSA 線上程式設計競賽,成績績優.指導老師:李佳衛老師。

應用數學系

一、107年4月28日(六)9時至17時演講，主題是「財務實務研習」，講者郭建良(KGI 凱基證券經理)、韓傳祥(國立清華大學劑量財務金融學系教授)+一名碩士班助教。

二、系學會舉辦下列活動：

(一)107年4月15日在知本校區排球場舉辦家族排球。

(二)107年4月21日在 SEB303 舉辦桌遊玩很快。

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一、學術講座活動

主講人	演講題目	時間	地點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 吳毓庭助理教授	在紊流界層風機尾 流之大渦流之大渦 流模擬	107/4/9(一) 13:00-15:00	理工學院 SEB202 教室

二、本學程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召開學程事務會議。

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 一、107 年 3 月 17 日(六)於本校臺東校區辦理 107 學年度「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面試，共計 53 人應考(實到 46 人)。成績業經評定並於本校官網公告錄取名單，正取 30 名，備取 16 名。4 月 13 日報到截止，共計 33 人完成報到。
- 二、107 年 3 月 31 日公告辦理「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專任教師徵聘(照護、護理、醫衛等相關領域助理教授以上乙名)，收件至 4 月 25 日截止，5 月進行審查及教師新聘作業。
- 三、107 年 4 月 19 日召開第 1 次「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課程委員會議：訂定 107 學年度課程綱要。

防災中心

- 一、本中心投標於臺東縣消防局「107 年臺東縣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並順利得標，計畫執行期間為 107 年 03 月 05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107 年 03 月 16 日(五)於臺東縣消防局辦理「107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第一次三方工作團隊聯席會暨 3 月工作檢討會議。
- 三、107 年 03 月 30 日(五)於臺東縣政府召開「臺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 107 年第二次定期會議」。
- 四、107 年 03 月 31 日(六)至內政部消防署召開「107 年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執行說明會議。
- 五、107 年 04 月 13 日(五)於臺東縣消防局辦理「107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4 月工作檢討會議。
- 六、107 年 04 月 20 日至臺東縣政府召開「三合一會報 107 年上半年第一期定期會議」。
- 七、107 年 03 月 12 日(一)於水保局臺東分局召開「107 年臺東分局水土保持教育宣導計畫」期初簡報審查會議。
- 八、107 年 04 月 21 日(六)至 22 日(日)辦理水土保持校園宣導繪本說演團訓練。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教育部第八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作業
本次擬推薦生科系陳芝融老師代表本校參選，並依教育部規定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推薦作業。
- 二、106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學教師」遴選
(一)107 年 4 月 3 日辦理「傑出通識教學候選教師觀摩會」，開放全校教師觀摩。
(二)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決議通過，推薦英美系蔡欣純老師為候選人，報請校級傑出教學教師評選委員會遴選。
- 三、106 學年度「『大學探索體驗潛在課程』認證方式調整暨大四學生畢業進度檢討說明會」
因大四學生(103 學年度入學)畢業在即，惟目前約仍有半數學生尚未達成。為協助學生順利通過，擬調整「大學探索體驗潛在課程」部分項目之認證方式，故辦理本說明會。活動時間：107 年 4 月 23 日(一)下午 1 時至 3 時。敬請各系主任、助教/助理務必參加，亦強烈建議大四導師參與，以便研擬相關協助事宜。

*「大學探索體驗潛在課程」活動認證及相關問題洽詢單位一覽表

類別	活動項目	活動認證及	聯絡電話
----	------	-------	------

		相關問題洽詢單位	
畢業門檻 (三項必修)	校內外藝文或學術活動-校內活動	活動辦理單位	各活動辦理單位
	校內外藝文或學術活動-校外活動	通識教育中心	089-517492
	生活知能講座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089-517840
	服務學習活動-「學務處」認證	學務處課外組	089-517356
	服務學習活動-「各系」認證	各系辦	各系辦
「成長體驗 學習」活動 (三選二)	初級急救訓練	運動與健康中心 健康事務組	089-517358
	校內社團	學務處課外組	089-517354
	校內外競賽活動或生涯輔導講座- 校內活動	活動辦理單位	各活動辦理單位
	校內外競賽活動或生涯輔導講座- 校外活動	通識教育中心	089-517492

四、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課程－教室空間

由於通識教育課程為固定時段，同一時段所需教室量大，擬請各單位協助借用教室。

教育部補助多元文化語境之英文學習革新課程計畫－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英文課程演講活動-

五、本中心於 107 年 4 月 10 日(二)上午 8 時 10 分至 12 時在圖書資訊館湖畔講堂辦理兩場「英文課演講活動」。當次講座邀請國立中央大學英美語文學系林文淇教授，講授：「透視電影中的文化與人生」，藉由外國電影的認識，帶領聽眾瞭解不同國情的文化差異，建立多元文化的國際觀。

六、教育部補助多元文化語境之英文學習革新課程計畫－「英語增能教學工作坊」活動

本中心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四) 上午 10 時至 12 時鏡心書院 D302 教室辦理「英語增能教學工作坊」。當日邀請江翠國中陸韻萍老師擔任講座，講授「應用 APP 教英文」，以不同角度，談英語教學語境之營造。

七、107 年 3-4 月辦理之「通識教育講座」，歡迎本校教職師員生參加。

活動日期：每週五上午 10 時 20 分至 12 時，活動地點為「圖書資訊館湖畔講堂」。

日期	講題	主講人	單位
03.09	善用人工智慧，釋放人的智慧	呂冠緯	均一平台教育基金會董事長兼執行長
03.16	臺灣農村復興的操作實踐-以金山八煙聚落與清水濕地為例	邱銘源	春雷創意顧問有限公司副執行長
03.30	如何讓政府變聰明	李鴻源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授、前內政部長
03.31	台灣後山守護者：台灣黑熊	黃美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副教授兼任所長
04.13	交通危機與轉機	陳高村	國立警察大學交通學系副教授
04.20	西方科學的發展：由撲克牌的國王(King)談起	潘玉樹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退休教師
04.27	創造力與環境教育－打造永續未來的基本盤	李應平	台灣好基金會執行長

另自 107 年 3 月 15 日至 107 年 6 月 29 日於圖資館一樓「通識閱讀角」舉辦「通識講座延伸閱讀書展」，歡迎蒞臨參觀。

師資培育中心

學程組

一、中心為鼓勵學生報考於考試前辦理三場學程甄選說明會。本中心預定於 107 年 4 月 21 日(星期六)辦理教育學程甄選考試(筆試及面試)，教育學程甄選報名人數共計 143 人。(小教 111 人，特教 32 人)，預計學程錄取率為 48.25%。

日期	時間	主題	地點
3/5	12:10-13:30	學程甄選說明會	理工學院 SEB105
3/9	12:10-13:30	學程甄選說明會	師範學院 TA103
3/12	12:10-13:30	學程甄選說明會	人文學院階梯 B

二、本中心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完成教育部師資培育統計定期填報系統-學程類別。

三、教育部精特發計畫~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職前課程協同教學與臨床教學申請，核定 17 案 120 小時，總計 96,000 元。

(一) 協同教學申請：通過 13 案 88 小時，經費 7 萬 400 元。

(二) 臨床教學申請：通過 4 案 32 小時，經費 2 萬 5,600 元。

四、審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教育學程學生師資師資格，通過 125 名、放棄 8 名、保留 10 名、淘汰 1 名。

五、申請開設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英文加註專長學分班，預計 107 及 108 學年度暑假開班授課。

六、107 年 4 月 25 日召開 107 學年度教育部精特發計畫第二次管控會議。

實習與輔導組

一、107 年 3 月 23 日申請教育部 107 年補助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本年度共計 3 隊申請。

二、107 年 3 月 29 日召開卓獎、公費生及師培獎學金續領審查會議。

三、107 年 4 月 10 日召開卓獎生、公費生及師培生(17 名)期初班會。

四、107 年 4 月 11 日召開 106 學年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第二次管控會議。

五、107 年 4 月 18 日召開 106 學年度師培導師會議。

六、107 年 3 月 12 日、3 月 26 日、4 月 9 日、4 月 16 日及 4 月 26 日，召開 106 年度海外教育見習-印尼泗水台灣學校見習行前說明會。

七、申請教育部補助「107 年度教育部落實教育實習計畫」新臺幣 188 萬 3,656 元。

八、107 年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 107 年 4 月 30 日收件截止。

九、107 年教師檢定考試業於 107 年 3 月 4 日完成，總計 348 人報考，各類科報名人數如下：

(一)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共 175 人。

(二) 幼兒園師資類科共 56 人。

(三)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共 117 人。

十、填報教育部師資培育統計定期填報系統-實習類別。

十一、專業發展合作學校(優質實習機構)本學期預計與新生國小及豐榮國小兩所完成揭牌程序，已完成揭牌之幼兒園及小學計有 8 所。

十二、107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1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2 時至 13 時辦理兩場次新制師資生考試變革說明會。

十三、106 年大四教學實習課程集中實習，各班實習學校及人數資訊如下：

系別	人數	集中實習學校	實習班級	金額	學生人數	金額	指導教師	備註
教育系	36 人	臺東大學附屬實驗國小	9	9,000	36	7,200	陳淑麗老師	
體育系	28 人	卑南國小	10	10,000	28	5,600	林宴瑛老師	
幼教系	35 人	卑南國小附幼	2	12,000	6	7,000	陳淑芳老師 林貴美老師	
		臺東大學附屬實驗國小	1		3			
		知本附幼	1		3			
		鹿野附幼	1		3			

		建和附幼	1		2			
		豐榮附幼	1		3			
		豐年附幼	1		3			
		多多璐幼兒園	1		3			
		向日葵幼兒園	2		6			
		高瞻幼兒園	1		3			
特教系	40 人	寶桑國小	6	6,000	28	8,000	程鈺雄老師 王明雯老師	
		臺東大學附屬特殊學校	3	3,000	12			
特教學程	23 人	寶桑國小	6	0	11	4,600	程鈺雄老師	因實習學校重複不再給予
		臺東大學附屬特殊學校	1	0	1			
		知本國小	3	3,000	3			
		賓朗國小	2	2,000	4			
		卑南國小	1	1,000	3			
		復興國小	1	1,000	1			
小教學程	42 人	東大附小	10	10,000	42	8,400	何錦尚校長	
合計			57 班	57,000	204 人	40,800	總計 97,800 元	

* 集中實習學校每班補助 1,000 元，參與學生每人補助 200 元。

南島文化中心

一、臺印尼-東南亞族群文化與社會科研中心為運計畫：

- (一) 為推動【臺印尼-東南亞族群文化與社會科研中心維運計畫】，成立海外科研中心，南島文化中心已於 3 月 11 日-17 日，由蔣斌主任率高雄科技大學高瑞鍾老師、劉仁銘老師、靜宜大學李明穎老師、助理鄭智殷等赴印尼雅加達、坤甸、Plangka Raya，拜會印尼科技、研究與高等教育部、台北駐印尼辦事處、Tanjungpura University、坤甸市留台同學會理事長許蔡貞及坤甸高雅學院(使用台灣教科書系統)等，洽談海外科研中心備忘錄簽訂、未來學術合作以及與坤甸在地華人社團交流等事宜，並達成以下項目：1) Tanjungpura University 已同意海外中心的設立，並且提供校內空間作為未來辦公室使用，並邀請臺東大學師生共同參與該校於 8 月 20 日至 9 月 2 日舉辦的，以生態、環境為主題的夏令營；2) 高科大高瑞鍾老師也與 Plangka Raya 大學及當地的漁產業達成未來產學交流的共識；3) 坤甸高雅學院也期盼可以建立華語專科預備學校系統，提供學生可以學習進階華語，進而為未來留學台灣做準備，已將相關訊息與華語文中心聯繫。
- (二) 配合【臺印尼-東南亞族群文化與社會科研中心維運計畫】，南島文化中心已與華語文教學研究中心建立合作共識，華語文中心今年七月將安排兩位學生至印尼亞齊進行教學及研究。
- (三) 配合【臺印尼-東南亞族群文化與社會科研中心維運計畫】之推動，南島文化中心與東南亞研究學會、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亞太專題研究中心、台灣亞洲交流中心，共同舉辦「東南亞研究學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目前已完成正徵稿與論文摘要審查。該研討會將於 7 月 4 日、5 日舉行，屆時將邀請科技部新南向計畫六大執行團隊進行圓桌，與東南亞研究學界分享，並計畫邀請印尼科技、研究與高等教育部秘書長 Dr. Agus Indarjo 蒞臨演講。

二、拉庫拉庫流域布農族傳統營建技術傳習暨佳心舊社地景修復試作計畫：

- (一) 107 年 4 月 27 日期末報告二次審查，通過後提交成果報告書後撥付第三期款 100 萬元。
- (二) 107 年 5 月 3 日佳心家屋遺址進行開工典禮，並進行五月份施工項目，家屋牆面樹根清除及舊牆面拆除。
- (三) 第二階段佳心舊社地景修復試作，目前提交分項施工計畫書，計畫審查通過後撥付第一期款 58 萬 5,600 元。

- (四) 因陳宗正先生逝世及建照核發進度延後，原定計畫結案日 6 月 30 日可能延長一個月，預計 107 年 7 月驗收第一期工程進度，完成家屋牆面殘跡修復。
- (五) 陳宗正先生未加保事件於卓溪鄉調解委員會進行勞資協商。

深層海水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 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公開招標「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於 107 年 4 月 2 日由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得標，預算金額近 3 億 2 仟萬元，其執行工作項目中需進行規劃階段及工程階段中之生態檢核工作，該公司已與本中心洽商執行中。
- 二、本中心為運用深層海水資源於農業，結合產學營運處創新育成中心、生命科學系、農漁牧產品檢驗中心，組成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隊，業已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假臺東校區產學創新園區演藝廳舉辦「友善環境耕作說明會」，當日約 150 名農友參與，初步估計報名本校友善環境耕作團隊之農友，其耕作面積約 120 公頃，本中心正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臺東縣農業處提案申請業務費補助及研習課程補助費。
- 三、本中心正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洽談台東地區水產養殖計畫，計畫名稱為「臺東縣友善環境水產養殖暨示範區推動計畫」。
- 四、本中心與鹿鳴溫泉酒店研擬深層海水應用合作案，擬向經濟部申請推動價值創造計畫。本中心另與其他企業研擬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 五、為推動友善環境農耕，台東縣政府預期在 107 學年度上學期開始推動學校每週一次的有機營養午餐。**建議**本校規劃跟進辦理，以迎合綠色大學的特色。本中心主持友善環境農更推廣計畫，願意協助辦理。

原住民族教育及社會發展研究中心

- 一、107 年本中心新申請計畫如下：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委辦單位
1	原住民族族語學習中心	核定日-108.12.31(尚未核定)	原住民族委員會
2	107 年度閱讀樂遊園試辦計畫：幼兒原生口語文化、書面文化及故事說演劇場語言探索式社群(合作單位：財團法人毛毛蟲兒童哲學基金會)	107.05.01-108.04.30(尚未核定)	教育部國教署

- 二、本中心承辦之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計畫已於 3 月 15 日截止收件，今年申請案件數為 1,461 件，預定 4 月 30 日召開學術類審查初審會議，5 月 4 日體育類審查初審會議。

- 三、活動訊息預告：歡迎校內有興趣師長與同仁參與。

日期	議題	講者	地點
5/12(六)09:00-12:00	發現賽斯講座：女性科學家列傳	潘玉樹(應數系兼任副教授)	臺東校區教學大樓 T103 教室
5/19(六)09:00-12:00	發現賽斯：電影中的囚徒困境-日常生活與賽局理論	林澤民 教授(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政府系校區、台大政治系客座教授)	臺東校區教學大樓視聽教室 D
5/24(四) 15:00-17:00	防範金融詐騙保障資產安全	洪俊義 隊長(臺東刑大隊)	地點未定
6/9-6/10	知本濕地保育與永續發展	蘇雅婷(荒野協會台東分會)	地點未定
6/24(六) 09:00-12:00	我在臺東看海豬	蔡安泰主任(成功商水圖書館)	臺東校區教學大樓 T103 教室
7/11-7/14	東區區域原住民族學	未定	臺東縣土坂社區

	生領袖營		
--	------	--	--

活動洽詢專線：089-335149、335026

附屬體育中學

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教務處

一、107 年 3 月

- (一)辦理106學年度第二學期講座「以正向行為支持執行個別教育計畫和性別平等教育研習」-鈕文英教授。
- (二)召開107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委員會會議。

二、107 年 4 月

- (一)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鑑定收件。
- (二)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辦理能力評估順利完成。

總務處

- 一、本校新建工程消防斷電系統及變電室自動變壓切換尚未解決，事務組長於3月下旬連絡相關廠商，並於總務處會議室進行解決方案之討論。
- 二、事務組辦理全校各處室空間於天花板裝設新循環扇，已於3月下旬完成安裝與原面板拆除工作，並完成驗收。
- 三、出納組向土地銀行台東分行(以下簡稱土銀)爭取薪資轉帳戶跨行提款、轉帳及網路銀行手續費優惠次數，從原來各2次的優惠增加為跨行提款、轉帳手續費優惠5次及網路銀行手續費優惠3次；並於3月27日與土銀完成新契約簽定。
- 四、文書組辦理本校校務會議、主管會議、行政會議等會議紀錄，因行政會議資料無故被刪除，經與教務處資訊人員討論安全性後，網頁下載已由原總務處公告項下移至網頁內網"會議資料"下載區，無需密碼即可進入，僅開放本校內部下載。

學務處

一、107 年 4 月

- (一)兩員會議。
- (二)第六屆成年禮活動圓滿落幕。

二、107 年 5 月

- (一)畢業典禮各組組長會議。
- (二)畢業典禮籌備會議。
- (三)水域安全宣導。
- (四)中特正向支持小組實務分享。
- (五)北東區心智障礙啦啦隊，由高一兩班代表參加。

專業團隊

- 一、社會資源連結：食物銀行共28人次接受服務。
- 二、門諾輔具服務：13人次。
- 三、協助完成本校個案輔具評估報告書2份。
- 四、在家教育期初專團服務：3位學生(含一位新生)。
- 五、新購專團設備：擴視機、遊戲治療室設備、擺位輪椅已陸續點交；復健室移位軌道系統待備料完成後施工，預計一個工作日完成。
- 六、完成相關專業研習-校園常見輔具介紹。
- 七、本學期協助教育處國中小幼校相關專業到校服務：物理19人次、職能18人次、語言18人次、心理37人次。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一、附小 107 年持續申辦各項專案計畫，如十二年國教前導計畫核心學校，十二年國教學校課程與教學實踐研究合作學校，107 年國際教育 SIEP 計畫，優質實習機構方案計畫，教育部補救教學計畫，教育部精進教學計畫，教育部戶外教育計畫，教育部美感教育實驗計畫，MSSR-閱讀理解及科普閱讀與空間任遨遊課等，擔任重點學校之任務，持續提供本校學子多元學習及教師成長之資源。
- 二、本校本年度獲得教育部國教署獲補助 107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防水隔熱工程計畫工程經費 255 萬元及幼兒園用餐及學習環境改善工程 150 萬元。
- 三、本校 106 學年第二學期重要行事曆如下：
 - (一)2 月 21 日(三)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及註冊。
 - (二)3 月 3 日(六)第二學期家長日活動。
 - (三)3 月 7 日(三)本校直笛隊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國小團體組直笛合奏。
 - (四)4 月 17 日(二)及 4 月 22 日(日)，本校合唱團參加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福佬語系及東南亞語系比賽。
 - (五)3 月 22 日(五)-3 月 23 日(六)全國國立小學校長主任聯習會。
 - (六)3 月 24 日(六)107 學年度美術班入學鑑定。
 - (七)3 月 19 日(一)-3 月 31(六)春運競賽週。
 - (八)3 月 30 日兒童節慶祝大會活動。
 - (九)4 月 12 日(四)-4 月 13(五)期中成績評量。
 - (十)4 月 23 日(一)-5 月 4(五)戶外教育週【4 月 25(三)-27(五)美術班戶外教育；5 月 3 日(四)-5 月 4 日(五)五年級戶外教育；5 月 4 日(五)六年級畢業成長營】。
 - (十一)5 月 9 日音樂成果發表會暨父母感恩節活動。
 - (十二)5 月 11 日-5 月 22 日美術班畢業美展，5 月 16 日(三)畢業美展開幕。
 - (十三)6 月 7 日(五)-6 月 8(六)畢業考；6 月 21 日(五)-6 月 22 日(六)一至五年級期末成績評量。
 - (十四)6 月 19 日(二)國小畢業典禮；6 月 20 日(三)幼兒園畢業典禮。
 - (十五)6 月 29 日(五)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休業式。
- 四、本校合唱團參與全國鄉土歌謠比賽榮獲得國小組東亞語系全國**特優**，福佬語系獲得全國**優等**，本校直笛隊榮獲全國音樂比賽，全國優等，感謝師長的指導及同學的努力。
- 五、感謝臺東大學特教系安排花蓮特教學校到校進行生命教育演出，音樂系協助指導教育部跨域教學研究計畫，科教中心安排科學探究學習增能活動等，感謝東大師長提供教學源。
- 六、本校於 1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8 日安排三週教育集中實習，本次有小教學程共 10 班 43 名，教育系共 9 班 40 人，幼教系 1 班 2 人，特教系另有單日之見習等，共協助 85 位師培生進行集中實習，感謝指導老師的辛苦指導。
- 七、本校取得 2018 福岡亞太兒童會議(APCC, Asian Pacific Children's Convention)中華民國(臺灣區)唯一代表權。本校已於 107 年 1 月甄選五年級 6 位學生代表完畢，將參與 7 月在日本福岡舉行的兒童會議，與亞太地區各國 60 個團隊學生代表至日本福岡市進行國際交流活動。
- 八、本校學生參與各項競賽(107 年 3-5 月)屢獲佳績，簡要整理如下，感謝師長的指導及同學的努力。

(一)溫世仁文教基金會 107 年中小學作文比賽【入圍決賽名單】出爐囉！恭喜入圍的同學，名單如下：

組別：國小高年級組

序號	班級	姓名	指導老師
1	五年美班	溫君甯	陳婉芝
2	六年美班	王嫻云	謝孟軒
3	六年二班	楊晏甄	葉蟬甄
4	五年四班	林品妤	林宜篇
5	五年美班	林毓佳	陳婉芝
6	六年三班	蕭珮瑜	陳榮哲
7	五年美班	師于晴	陳婉芝
8	五年美班	黃宥蓁	陳婉芝
9	五年六班	陳郁瑾	李蒨蒨
10	五年美班	蔡欣妤	陳婉芝

組別：國小中年級組

序號	班級	姓名	指導老師
1	三年五班	楊喬安	盧逸芸
2	四年美班	吳思穎	陳振龍
3	三年一班	涂哲旭	童暉琇
4	三年二班	傅苡軒	陳冠銘
5	三年六班	周羿羽	李淑婷

(二)本校學生參加更生日報、生活美學館聯合舉辦「107 年兒童徵文比賽」得獎名單：

107 年兒童徵文比賽得獎名單					
組別	名次	姓名	學校	年級	指導老師
高年級	第三名	潘語珩	東大附小	六	葉蟬甄
	佳作	林妍侑	東大附小	五	李蒨蒨
	佳作	楊晏甄	東大附小	六	葉蟬甄
	佳作	葉晉安	東大附小	六	謝孟軒
	佳作	林宜諾	東大附小	五	鄭鈴玲
	佳作	金品勳	東大附小	六	李鎔而
	佳作	涂昕儀	東大附小	五	鄭淑芬
	佳作	溫君甯	東大附小	五	鄭淑芬

(三)本校合唱團參與全國鄉土歌謠比賽榮獲國小組東亞語系全國特優，福佬語系獲得全國優等，本校直笛隊榮獲全國音樂比賽，全國優等。

(四)本校籃球球參加全國籃賽臺東區選拔賽獲冠軍，得到臺東代表權參加全國賽。參加 107 臺東區春季國小籃球組聯賽，獲國小甲組冠軍，國小甲組殿軍及國小乙組亞軍。

陸、本次會議提案簡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提案名稱	頁碼
1	學務處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實習辦法(草案)」，請討論。	55-57
	決議		
2	學務處	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57-59
	決議		
3	教務處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創新教學獎補助申請作業要點」第五、六點，請討論。	60-61
	決議		
4	總務處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郵件收發處理規定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61-64
	決議		
5	秘書室	新訂本校「107 學年度行事曆」，請討論。	64-66
	決議		
6	秘書室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請討論。	67-68
	決議		
7	人事室	有關修正本校寒暑假實施時間，請討論。	68-69
	決議		
8	主計室	修正本校專題講座演講費支給表，請討論。	69
	決議		
9	研究發展處	本校與菲律賓馬尼拉遠東科技大學簽訂「國際學術交流備忘錄」，請討論。	69-71
	決議		
10	研究發展處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施行要點」，請討論。	71-76
	決議		
11	圖書資訊館	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圖書館讀者服務規則」，請討論。	76-84
	決議		
12	校務研究辦公室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校務研究資料運用處理要點(草案)」案，請討論。	84-88
	決議		
13	師範學院	師範學院成立二級任務編組中心「山海部落遊憩教育中心」案，請討論。	88-92
	決議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實習辦法(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6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92447 號函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實習辦法」，為使法規符合教育部之規定，並使目前現行的實習制度更為完整，故提案新增此辦法。
- 二、依據 107 年 3 月 1 日通過「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實習與職涯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107 年 4 月 19 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實習辦法(草案)」，依會議決議上簽(文號:1071002621)提案。
- 三、依簽陳內容彙整教務處、主計室及秘書室意見，修正提案版本。
- 四、本辦法如經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另於學生事務會議上提案廢止「國立臺東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實習辦法(草案)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107.05.03)(暫定)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透過實務印證所學，以提早體驗職場，增加就業適應力與競爭力，並能縮短產學人才培育之差距，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及本校學生實習與職涯發展委員會之指導，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惟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及相關教育課程除外。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實習之實施由學生事務處統籌規劃，並由相關單位協助業務推動，其工作權責分述如下：
- 一、教務處：推動與協調各學系、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學系)實習課程之開設。
 - 二、各學系：應成立「學生實習與輔導委員會」，納入業界及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並訂定「學生實習與輔導實施要點」，以及負責接洽實習機構、學生實習之督導、指定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成績之評定、實習成效之檢討及協調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
 - 三、學生事務處：協助提供實習資訊、通用制式實習合約與相關表件，彙整學生實習相關資料，以及具體協助各學系實習機制之建立與相關檢討改進。
 - 四、實習機構：參與各學系課程規劃、負責學生實習工作之分派、訓練、專業指導、生活與工作輔導，並對學生進行成效考核等事宜。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實習機構須於政府登記核准，且具有良好制度，合於各學系專長領域之公司、工廠或相關機構。
- 各學系應建立實習機構之實地評估與篩選機制。
- 第四條 本校學生實習應以學校名義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載明實習工作時間(實習時數，或是否有加班限制)、實習內容、契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違約責任歸屬、學生意外傷害責任歸屬、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為原則。
- 海外實習時，各學系應提供實習合約原文及中文翻譯版本，逐一向學生說明合約內容。
- 實習同意書應經學生或法定代理人審閱並簽署同意後始得辦理。
- 第五條 本校實習課程學分數應為一至二十四學分，每一學分至少七十二小時。各學系所開設之實習課程，應將實施方式與相關規範訂定於各學系「學生實習與輔導實施要點」中，經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本校實習課程類型應符合以下條件，且學生應全職於同一機構連續實習，以達實習成效：

- 一、暑期課程：修習學分數一至四學分，實習二至八週。
 - 二、學期課程：修習學分數九至十二學分，至少實習十八週以上。
 - 三、學年課程：修習學分數十八至二十四學分，至少實習三十六週以上。
 - 四、海外實習課程：以學期、學年開設課程為原則。
- 實習課程之規劃應邀請實習機構參與。實習工作性質應與學生就讀各學系之專長領域相關。

第六條

各學系須建立實習媒合機制，有關學生實習之登記與分發，應依以下程序辦理：

- 一、學生自行選擇實習機構者，該機構須經各學系評估合格，始可辦理實習登記。
- 二、學生經由各學系分派至各實習機構者，則由各學系統籌規劃分發、媒合作業。

實習分發，應基於實習期間交通、住宿負擔及安全，以居住於實習地點所在鄉鎮地區之學生為優先考量；有關交通及食宿安排，依實習機構之規定辦理，或經協商另訂之。

第七條

學生實習期間，所需相關費用，除實習機構同意負擔外，由學生自行負責。

為提升實習成效及維護實習學生權益，各學系應為每位實習學生擬訂個別實習計畫，並於各學系之「學生實習與輔導實施要點」訂定相關審查機制。

個別實習計畫內容應至少包含以下要項：

- 一、基本資料：學生姓名、實習機構名稱、實習期間、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業界輔導教師。
- 二、實習學習內容：實習課程目標、實習課程內涵、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機構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教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 三、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

個別實習計畫應於學生實習前完成，經實習學生、實習機構及實習輔導教師簽署同意後施行，並作為檢視實習成效之依據。

學生實習結束後，應繳交實習報告或發表實習成果，學生實習成績之評核標準相關作業由各學系自訂之。

第八條

各學系應建立實習輔導機制：

- 一、實習前，應於職前輔導或行前座談，向學生詳細說明有關實習規定、實習安全，以及態度、儀容、守時等注意事項，協助學生瞭解實習內容並建立正確職場觀念；必要時得邀請實習機構派員到場說明。
- 二、實習期間，每學期由實習輔導教師定期赴實習機構輔導學生、與實習機構交換意見，並根據實際訪視狀況填寫訪視輔導紀錄表送交各學系備查，以瞭解實習成效。

實習輔導教師赴實習機構輔導學生，得請領差旅費；實習機構指導本校實習學生，各學系得以出席費為參考標準支給業界專家輔導費。

為鼓勵各學系積極促進學生之就業競爭力，所簽訂實習合約中第四條規定之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其金額達勞動基準法規定最低基本工資以上者，前項差旅費及業界專家輔導費，則由學校撥付專款專用或其他相關計畫經費項下，依每位實際簽約實習學生補助該學系業務費中支應，補助標準為實習地區於臺東縣境內者新臺幣一萬元，其他地區者一萬五千元，並由學生事務處彙整辦理經費補助事宜。

第九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遭遇以下情事時，各學系應遵循相關規定，並積極提供協助：

- 一、訂定學生於實習期間適應不良、與實習機構發生實習糾紛或緊急事故之通報及處理機制，以及建立實習申訴管道。接獲通報時，由實習輔導教師先行處理，必要時，通知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協助；若需提送本校學生實習與職涯發展委員會研議，得視需要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家長或其他有關人員共同討論。

二、遭遇性別平等事件時，所屬各學系應輔導學生向實習機構提出申訴，並通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助處理。

三、海外實習之相關規定由各學系另訂之。

第十條 學生與實習機構間若屬僱傭關係，學生之權利義務，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若非屬僱傭關係，則學生之權利與義務應依據實習合約。

學生於實習期間之實習表現適用本校學生獎懲規定。

第十一條 學生參加實習期間，各學系應洽商實習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如實習機構未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各學系應為學生辦理意外傷害保險。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提案二、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一、因應導師會議皆以系所召開為主。

二、優良導師的產生由優良遴選委員會會議決選。

「國立臺東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要點」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遴薦方式： (一)資格:評選前一學年度有擔任導師者。 (二)流程: 1.學務處於十月十五日前，提供個別導師之班會紀錄、出席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紀錄、繳交賃居生訪視紀錄情形、 學系(所、學位學程) 召開的導師會議紀錄、學生輔導紀錄、學生重大傷病或車禍協助處理聯繫紀錄、導師推薦信紀錄、學生職涯輔導晤談紀錄、關懷學生的具體紀錄、 學系(所、學位學程) 推薦優良導師名單等相關資料，作為各學院遴薦之參考資料。 2.各導師於各學院召開優良導師遴薦會議前，亦得自行檢送導師工作相關資料，作為遴薦之參考資料。 3.各學院於十一月十五日前進行初選。各學院遴薦上學年優良導師至多四名，並填寫優良導師推薦表送學生事務處。被遴薦之導師所自行檢具之導師工作相關	四、遴薦方式： (一)資格:評選前一學年度有擔任導師者。 (二)流程: 1.學務處於十月十五日前，提供個別導師之班會紀錄、出席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紀錄、繳交賃居生訪視紀錄情形、 (校)(系)(院) 所召開的導師會議紀錄、學生輔導紀錄、學生重大傷病或車禍協助處理聯繫紀錄、導師推薦信紀錄、學生職涯輔導晤談紀錄、關懷學生的具體紀錄、 學生會 推薦優良導師名單等相關資料，作為各學院遴薦之參考資料。 2.各導師於各學院召開優良導師遴薦會議前，亦得自行檢送導師工作相關資料，作為遴薦之參考資料。 3.各學院於十一月十五日前進行初選。各學院遴薦上學年優良導師至多四名，並填寫優良導師推薦表送學生事務處。被遴薦之導師所自行檢具之導師工作相關	一、導師會議皆以學系(所、學位學程)召開為主。 二、學系(所、學位學程)推薦優良導師名單等相關資料，作為各學院遴薦之參考資料。 三、刪除:學生會 四、優良導師的產生皆由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決選。

資料，亦請一併送交至學生事務處彙整，提送<u>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u>做為決選之參考。 4.於學生事務會議中，組成遴選委員會，成員為學務長(主席)、學務會議代表四名(投票)、學生代表一名(現場提名表決)、學務處代表一名(學務長指派)、各學院推薦代表二名(共六名)，成員總共計一十三名。遴選委員會決選後，陳校長核定。 5.如無適當人選得以從缺。 6.各學院得另行頒發院級優良導師獎狀給予被提名之優良導師。 (三)人數：全校至多選出優良導師六名,各學院保障乙名。 (四)利益迴避:被提名人、被提名人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應主動利益迴避。 (五)優良導師評分標準如下: 1.導師相關紀錄，占百分之五十。 (1)班會紀錄，占百分之十五。 (2)導師輔導紀錄，占百分之十五。 (3)出席全校導師會議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紀錄，占百分之十。 (4)學生職涯輔導晤談紀錄，占百分之三。 (5)<u>學系(所、學位學程)</u>召開導師會議紀錄，占百分之二。 (6)繳交賃居生訪視紀錄情形，學生重大傷病或車禍協助處理聯繫紀錄，導師推薦信紀錄關懷學生的具體紀錄，占百分之五。 2.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及導師自行提供輔導事實記錄，占百分之五十。	處彙整，提送<u>學生事務會議</u>做為決選之參考。 4.於學生事務會議中，組成遴選委員會，成員為學務長(主席)、學務會議代表四名(投票)、學生代表一名(現場提名表決)、學務處代表一名(學務長指派)、各學院推薦代表二名(共六名)，成員總共計一十三名。遴選委員會決選後，陳校長核定。 5.如無適當人選得以從缺。 6.各學院得另行頒發院級優良導師獎狀給予被提名之優良導師。 (三)人數：全校至多選出優良導師六名,各學院保障乙名。 (四)利益迴避:被提名人、被提名人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應主動利益迴避。 (五)優良導師評分標準如下: 1.導師相關紀錄，占百分之五十。 (1)班會紀錄，占百分之十五。 (2)導師輔導紀錄，占百分之十五。 (3)出席全校導師會議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紀錄，占百分之十。 (4)學生職涯輔導晤談紀錄，占百分之三。 (5)<u>(校)(系)(院)</u>召開導師會議紀錄，占百分之二。 (6)繳交賃居生訪視紀錄情形，學生重大傷病或車禍協助處理聯繫紀錄，導師推薦信紀錄關懷學生的具體紀錄，占百分之五。 2.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及導師自行提供輔導事實記錄，占百分之五十。
--	--

國立臺東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要點(修正後全文)

104.1.2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9.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10.2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6.04.20.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5.0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肯定導師對學生工作的努力與貢獻，並鼓勵全校教師參與輔導工作，增進師生互動，提升輔導品質，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實施對象為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經校長遴聘為導師，並於前一學年度有擔

任導師者。

三、甄選標準如下：

- (一)積極參與導師相關工作會議、輔導知能研習與輔導座談。
- (二)主動發掘學生急難病因並提供協助解決，有具體事實者。
- (三)協助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
- (四)積極指導投入推動班級經營，指導參與學生各項團體活動，及其他生活服務教育事項者。
- (五)勤於訪視貧居學生，有具體成效者。
- (六)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心理、職涯輔導等有具體成效。
- (七)其他對學生事務工作有創新措施或具體輔導事蹟。

以上資料之蒐集與表格由學務處提供。

四、遴薦方式：

(一)資格:評選前一學年度有擔任導師者。

(二)流程:

- 1.學務處於十月十五日前，提供個別導師之班會紀錄、出席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紀錄、繳交貧居生訪視紀錄情形、學系(所、學位學程)召開的導師會議紀錄、學生輔導紀錄、學生重大傷病或車禍協助處理聯繫紀錄、導師推薦信紀錄、學生職涯輔導晤談紀錄、關懷學生的具體紀錄、學系(所、學位學程)推薦優良導師名單等相關資料，作為各學院遴薦之參考資料。
 - 2.各導師於各學院召開優良導師遴薦會議前，亦得自行檢送導師工作相關資料，作為遴薦之參考資料。
 - 3.各學院於十一月十五日前進行初選。各學院遴薦上學年優良導師至多四名，並填寫優良導師推薦表送學生事務處。被遴薦之導師所自行檢具之導師工作相關資料，亦請一併送交至學生事務處彙整，提送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做為決選之參考。
 - 4.於學生事務會議中，組成遴選委員會，成員為學務長(主席)、學務會議代表四名(投票)、學生代表一名(現場提名表決)、學務處代表一名(學務長指派)、各學院推薦代表二名(共六名)，成員總共計一十三名。遴選委員會決選後，陳校長核定。
 - 5.如無適當人選得以從缺。
 - 6.各學院得另行頒發院級優良導師獎狀給予被提名之優良導師。
- (三)人數：全校至多選出優良導師六名,各學院保障乙名。
- (四)利益迴避:被提名人、被提名人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應主動利益迴避。
- (五)優良導師評分標準如下:

- 1.導師相關紀錄，占百分之五十。
 - (1)班會紀錄，占百分之十五。
 - (2)導師輔導紀錄，占百分之十五。
 - (3)出席全校導師會議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紀錄，占百分之十。
 - (4)學生職涯輔導晤談紀錄，占百分之三。
 - (5)學系(所、學位學程)召開導師會議紀錄，占百分之二。
 - (6)繳交貧居生訪視紀錄情形，學生重大傷病或車禍協助處理聯繫紀錄，導師推薦信紀錄關懷學生的具體紀錄，占百分之五。
- 2.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及導師自行提供輔導事實記錄，占百分之五十。

五、獎勵方式:

榮獲優良導師者，每位頒發獎牌乙座及獎金二萬元，由學校公開表揚。累積三次者，另頒發『榮譽導師』獎牌乙座，日後不再為優良導師之被遴薦人。相關獎勵經費由學務處編列專款支應。

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提案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創新教學獎補助申請作業要點」第五、六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A1-1-3提供創新教學獎勵機制，以鼓勵教師開發創新或改善教材或教法。
- 二、依107年4月17日教務處處務會議決議辦理。
- 三、檢附「國立臺東大學創新教學獎補助申請作業要點」。

國立臺東大學創新教學獎補助申請作業要點第5、6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補助類別： (一) 跨領域課程。 (二) 產學合作課程。 (三) 創新實驗性課程。 <u>(四) 數位學習課程。</u>	五、補助類別： (一) 跨領域課程。 (二) 產學合作課程。 (三) 創新實驗性課程。	增加數位學習課程
六、申請及審核方式： <u>(一) 第五點第一至三款類別之</u> 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依各學院公告期程提出申請，各開課單位申請案由該學院審查並公告審查結果。 <u>(二) 第五點第四款類別依本校數位學習課程補助獎勵要點辦理。</u>	六、申請及審核方式： 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依各學院公告期程提出申請，各開課單位申請案由各該學院審查並公告審查結果。	增加數位學習課程申請及審核方式

國立臺東大學創新教學獎補助申請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

103年12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106.11.16)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107.XX.XX)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教師創新教學能量，增進學生學習成效，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創新教學獎補助申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經費由校務基金或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支應。
- 三、補助對象：本校現職專、兼任教師(或二人以上所組成之教學團隊)提出申請。
- 四、補助名額及執行期程：分為一學期及一學年(學年計畫需為延續性課程)。補助名額依年度經費調整。
- 五、補助類別：
 - (一) 跨領域課程。
 - (二) 產學合作課程。
 - (三) 創新實驗性課程。
 - (四) 數位學習課程。
- 六、申請及審核方式：
 - (一) 第五點第一至三款類別之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依各學院公告期程提出申請，各開課單位申請案由各該學院審查並公告審查結果。
 - (二) 第五點第四款類別依本校數位學習課程補助獎勵要點辦理。
- 七、補助額度及使用規定：
 - (一) 各學院應訂定本要點之補助作業要點，以審定經費分配及成果考核事宜。
 - (二) 經費補助項目以業務費為主，不可編列設備費及禮品費。
- 八、成果考核
 - (一) 實施創新教學之教師於執行期程屆滿後一個月內，需繳交該學期或年度之課程執行

成果報告乙份(內容至少包含一次融入創新教學之上課實況錄影)至院創新教學辦公室。

- (二) 獲本要點補助之教師皆須於學期末公開辦理「創新教學成果發表會」，獲一年期補助者，須進行兩次期末發表會，第一次期末成果發表將視為第一階段的考核，考核優良者始進行次學期的經費撥款。

九、智慧財產權注意事項：

- (一) 著作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使用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受補助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 (二) 本校享有計畫成果使用權，進行非營利或教學推廣之用。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提案四、新訂「國立臺東大學郵件收發處理規定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為有效管理郵件之收發，擬新訂「國立臺東大學郵件收發處理規定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草案。
- 二、本要點內容摘述如下：
- (一)本要點之目的。(第一點)
- (二)公務郵資請用規定。(第二點至第三點)
- (三)郵件及包裹之收發處理及注意事項。(第四點)
- (四)在校、非在校之教職員工生、無法辨識、逾時之郵件及包裹分送及退件處理。(第五點至第六點)
- (五)本要點之修訂程序。(第七點)
- 三、檢附「國立臺東大學郵件收發處理規定作業要點」草案條文說明及草案全條文各一份。

國立臺東大學郵件收發處理規定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郵件之收發，特訂定本規定要點。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本校公務郵資以總務處文書財管組(以下簡稱本組)請用為原則，並以公文及公務使用為限。 住宿生郵件、包裹，請逕寄宿舍，由宿舍管理人員代收轉發； 非住宿生郵件、包裹，請寄所租住地址或存候郵局領件。	公務郵資請用規定。 非公務使用的住宿生及非住宿生之郵件、包裹處理方式。
三、各單位自行請購、使用及核銷郵資項目如 (一)研討會實錄(論文集)分送。 (二)計畫案成果報告分送(以公文函送成果報告結案者除外)。 (三)學生論文寄送(大學部專題研究論文、博碩士學位論文)。 (四)系所活動海報。 (五)單位公關物品寄送。 (六)系所出版之期刊寄送。 (七)校內、外補助之計畫案或活動等相關資料寄送。 各單位自行請購、使用及核銷郵資之信件可先至本組過磅，再交由本組代寄。	各單位自行請購、使用及核銷郵資項目。
四、郵件處理程序區分如下： (一)收件	郵件收件及寄件之處理程序與注意事項。

1.凡信封上收件欄註明為「國立臺東大學」之各式郵件，由本組拆封後掛收文號，並依公文分文手續辦理。 2.寄送至本校信件、包裹、有價證券(如收據、支票、匯票及其它應收款等)，請正確載明收件人姓名、單位，如未註明清楚，郵件處理人員得予以拆封查閱辨別，以免本校郵件分送業務延宕或錯誤。 3.本校各單位之掛號郵件或包裹分類建檔後，由郵件承辦人員將掛牌插於各單位信箱，通知收件單位於上班時間內至本組簽領。 4.一般郵件(即平信、印刷品、限時專送、雜誌、小包等)由本組分送至各單位信箱，得隨時領取。 5.宅急便及貨運之郵件及包裹為戶對戶配送，應由個人親自收件，本組不代為收件，本組可提供本校平面圖以利其配送。 (二)寄件 1.郵件封面須書寫郵遞區號、寄信人姓名、單位或系所及信件類別，以免郵局延後處理或退件。 2.為配合郵局取件時間，上班日下午三時二十分以前交本組郵寄，當日投遞。下午三時二十分以後交寄者，次一上班日投遞。 3.大宗信件、包裹(二十件以上之信件、包裹)交寄請於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本組郵寄，逾時交寄，次一上班日投遞。 4.超過五件以上之掛號類、限時掛號類之信件及包裹請至本組索取「大宗掛號、限時掛號、包裹郵件執據」，並依填寫之執據順序排序。 5.國內、外信件請勿混合交寄，以免郵局延後處理或退件。 6.非緊急重要之文件，請儘量以平信、限時專送寄送。 7.各單位提報校外之各種計畫，請儘早撰寫陳核交寄，非必要勿以快捷寄送。 8.教師個人計畫、評審文件、指導學生論文等個人文件，請自行貼足郵資並註明交寄單位及類別後，可交由本組代為郵寄。 9.郵件封口請用膠水、膠帶，不得使用訂書針、迴紋針、長尾夾。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組郵件承辦人員所簽收之任何掛號郵件，將予以退回原寄送(發)單位： (一)經本組郵件承辦人員通知後任何掛號郵件(包含掛號、雙掛號、限時掛號、限時雙掛、快捷、包裹)逾五日未領取，本組將退回發(寄)信原址。 (二)查無該收件人、無法確認收件人身分或未註明單位且無法辨識之郵件，本組將退回發(寄)信原址。	逾時未領郵件及無法辨識郵件之處理。
六、退離之教職員工、畢業生、退休學生之郵件，由其原屬單位或系所處理，如需退回者由各單位或系所註明原因，並加蓋章戳送本組協處理。	退離之教職員工、畢業生、退休學生之郵件之處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之修訂程序。

國立臺東大學郵件收發處理規定作業要點(草案)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郵件之收發，特訂定本規定要點。
- 二、本校公務郵資以總務處文書財管組(以下簡稱本組)請用為原則，並以公文及公務使用

為限。

住宿生郵件、包裹，請逕寄宿舍，由宿舍管理人員代收轉發；非住宿生郵件、包裹，請寄所租住地址或存候郵局領件。

三、各單位自行請購、使用及核銷郵資項目如下：

- (一) 研討會實錄(論文集)分送。
- (二) 計畫案成果報告分送(以公文函送成果報告結案者除外)。
- (三) 學生論文寄送(大學部專題研究論文、博碩士學位論文)。
- (四) 系所活動海報。
- (五) 單位公關物品寄送。
- (六) 系所出版之期刊寄送。
- (七) 校內、外補助之計畫案或活動等相關資料寄送。

各單位自行請購、使用及核銷郵資之信件可先至本組過磅，再交由本組代寄。

四、郵件處理程序區分如下：

(一) 收件

1. 凡信封上收件欄註明為「國立臺東大學」之各式郵件，由本組拆封後掛收文號，並依公文分文手續辦理。
2. 寄送至本校信件、包裹、有價證券(如收據、支票、匯票及其它應收款等)，請正確載明收件人姓名、單位，如未註明清楚，郵件處理人員得予以拆封查閱辨別，以免本校郵件分送業務延宕或錯誤。
3. 本校各單位之掛號郵件或包裹分類建檔後，由郵件承辦人員將掛牌插於各單位信箱，通知收件單位於上班時間內至本組簽領。
4. 一般郵件(即平信、印刷品、限時專送、雜誌、小包等)由本組分送至各單位信箱，得隨時領取。
5. 宅急便及貨運之郵件及包裹為戶對戶配送，應由個人親自收件，本組不代為收件，本組可提供本校平面圖以利其配送。

(二) 寄件

1. 郵件封面須書寫郵遞區號、寄信人姓名、單位或系所及信件類別，以免郵局延後處理或退件。
2. 為配合郵局取件時間，上班日下午三時二十分以前交本組郵寄，當日投遞。下午三時二十分以後交寄者，次一上班日投遞。
3. 大宗信件、包裹(二十件以上之信件、包裹)交寄請於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本組郵寄，逾時交寄，次一上班日投遞。
4. 超過五件以上之掛號類、限時掛號類之信件及包裹請至本組索取「大宗掛號、限時掛號、包裹郵件執據」，並依填寫之執據順序排序。
5. 國內、外信件請勿混合交寄，以免郵局延後處理或退件。
6. 非緊急重要之文件，請儘量以平信、限時專送寄送。
7. 各單位提報校外之各種計畫，請儘早撰寫陳核交寄，非必要勿以快捷寄送。
8. 教師個人計畫、評審文件、指導學生論文等個人文件，請自行貼足郵資並註明交寄單位及類別後，可交由本組代為郵寄。
9. 郵件封口請用膠水、膠帶，不得使用訂書針、迴紋針、長尾夾。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組郵件承辦人員所簽收之任何掛號郵件，將予以退回原寄送(發)單位：

- (一) 經本組郵件承辦人員通知後任何掛號郵件(包含掛號、雙掛號、限時掛號、限時雙掛、快捷、包裹)逾五日未領取，本組將退回發(寄)信原址。
- (二) 查無該收件人、無法確認收件人身分或未註明單位且無法辨識之郵件，本組將退回發(寄)信原址。

六、退離之教職員工、畢業生、退休學生之郵件，由其原屬單位或系所處理，如需退回者

由各單位或系所註明原因，並加蓋章戳送本組協助處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提案五、新訂本校「107 學年度行事曆」，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註冊日為 107 年 9 月 10 日(一)，寒假開始日為 108 年 1 月 14 日(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註冊日為 108 年 2 月 18 日(一)，暑假開始日為 108 年 6 月 24 日(一)，經通報後依據各單位填報資料彙整如附件。
- 二、因 108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尚未核定，行事曆如遇特殊情形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政策有更動情形，屆時得依法定程序調整之。
- 三、日後相關單位若需調整行事曆，如修正開會日期等，未涉及學期周數調整、學期起訖日，影響全校期程變動或師長同仁權益，且不須經教育部核備者，為簡化行政程序，經調整單位簽准奉核後，由秘書室修正學校首頁行事曆公告，另由調整單位公告並通知全校，得免提行政會議討論。

國立臺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

月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每 週 大 事 記
107 年 8 月	暑 假				1	2	3	4	● 1~31 日-就學貸款開放對保、收件_學務處 ● 4 日-校本部電氣設備停電檢測_總務處 ● 5 日-臺東校區電氣設備停電檢測_總務處 ● 17 日-暑期碩班畢業典禮_學務處 ● 20~27 日-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網路初選課程_教務處 ● 31 日-學生網路初選課程結果公告_教務處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9 月								1	● 1~10 日-就學貸款開放對保、收件_學務處 ● 1~25 日-國外交換學生申請、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申請_研發處 ● 1~29 日-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報名繳件(春季班)_研發處 ● 3~14 日-轉學(系)生上網申請學分抵免作業_教務處 ● 5~7 日-完成填問卷舊生提前三天加退選_教務處 ● 6 日-第 1 次行政會議(14:00)_秘書室 ● 9 日-新生入學指導、大一新生施測_學務處 ● 10 日-開學註冊日 ● 10 日-期初學習預警名單上網登錄_教務處 ● 10~14 日-學生網路加退選_教務處 ● 10~28 日-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申請_教務處 ● 10~28 日-國內交換生甄選申請_教務處 ● 10~28 日-陸生優秀獎學金申請_教務處 ● 10~30 日-弱勢助學金申請、收件_學務處 ● 15 日-社團動、靜態展_學務處 ● 15~16 日-第一次選課清單核對線上確認_教務處 ● 15~16 日-新生健康檢查及體適能檢測_運健中心 ● 17 日-校務座談會(13:10)_秘書室 ● 17 日-106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頒獎典禮(13:10)_教務處 ● 17~21 日-線上餘額加選、上修人工加選及特殊個案加退選_教務處 ● 20 日-第 1 次校教評會(12:10)_人事室 ● 20~24 日-第二次選課清單核對線上確認_教務處 ● 24 日-中秋節 ● 27 日-期初校務會議(15:10)_秘書室
		2	3	4	5	6	7	8	
	一	9	10	11	12	13	14	15	
	二	16	17	18	19	20	21	22	
	三	23	24	25	26	27	28	29	
10 月	四	30							● 4 日-教務會議(15:10)_教務處 ● 1~9 日-弱勢助學金申請、收件_學務處 ● 6-7 日-超越與復返:台灣人類學學會年會暨研討會_南島文化中心 ● 8 日-108 級應屆(非應屆)畢業生自覓實習說明會(13:00) ● 10 日-國慶日 ● 11 日-體育運動與健康發展委員會_運健中心 ● 11 日-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12:10)_師資培育中心 ● 15 日-全校導師會議(12:50-15:00)_學務處 ● 18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諮詢會議_學務處 ● 18~19 日-大五實習學生(教師)第 1 次返校座談_師資培育中心 ● 22~26 日-樂活新生盃球類競賽_運健中心
			1	2	3	4	5	6	
	五	7	8	9	10	11	12	13	
	六	14	15	16	17	18	19	20	
	七	21	22	23	24	25	26	27	
11 月	八	28	29	30	31				● 1~30 日-學雜費減免申請_學務處 ● 5 日-大一校歌比賽_學務處 ● 8 日-課程會議(14:10)、教務會議(15:10)_教務處 ● 8 日-第 2 次校教評會(12:10)_人事室 ● 12~18 日-全校期中考試週_教務處 ● 14 日-消防演練_學務處 ● 15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14:00)_秘書室 ● 17~30 日-期中終止修習申請_教務處 ● 19 日-總務會議(12:10)_總務處 ● 19~30 日-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_教務處 ● 19~30 日-放棄已修讀輔系、雙主修資格申請_教務處 ● 24 日-碩博士班甄試招生_教務處 ● 26 日-班代會議_學務處 ● 30 日-學習預警上網登錄截止_教務處
						1	2	3	
	九	4	5	6	7	8	9	10	
	十	11	12	13	14	15	16	17	
	十一	18	19	20	21	22	23	24	
12 月	十二	25	26	27	28	29	30		● 1~31 日-學雜費減免申請_學務處 ● 1~14 日-延畢生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申請本學期(108.1 月)畢業_教務處 ● 8 日-校內社團評鑑_學務處 ● 10~28 日-教學實習課(師培學系)大四集中實習(三週)_師資培育中心 ● 13 日-課程會議(14:10)、教務會議(15:10)_教務處 ●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12:00)_學務處 ● 17 日-校園暨交通安全會議(14:00)_學務處 ● 20 日-期末校務會議(15:10)_秘書室 ● 20~21 日-大五實習學生(教師)第 2 次返校座談_師資培育中心 ● 24~1/4 日-學生上網填答教學意見_教務處 ● 31 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並於 12/22 補行上班上課
								1	
	十三	2	3	4	5	6	7	8	
	十四	9	10	11	12	13	14	15	
	十五	16	17	18	19	20	21	22	
108 年 1 月	十六	23	24	25	26	27	28	29	● 1 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 7~13 日-全校期末考試週_教務處 ● 10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14:00)_秘書室 ● 11 日-第 3 次校教評會(12:10)_人事室 ● 14 日-寒假開始 ● 15~31 日-就學貸款申請、收件_學務處 ● 19 日-寒假轉學考_教務處 ● 19 日-臺東校區電氣設備停電檢測_總務處 ● 20 日-教師繳交學生學期成績截止日_教務處 ● 20 日-校本部電氣設備停電檢測_總務處 ● 21~28 日-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網路初選課程_教務處 ● 28~3/1 日-國外交換學生申請、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申請、學海飛颺以及學海惜珠申請_研發處 ● 31 日-學生網路初選課程結果公告_教務處
	十七	30	31						
				1	2	3	4	5	
	十八	6	7	8	9	10	11	12	
	十九	13	14	15	16	17	18	19	
108 年 1 月		20	21	22	23	24	25	26	● 15~31 日-就學貸款申請、收件_學務處 ● 19 日-寒假轉學考_教務處 ● 19 日-臺東校區電氣設備停電檢測_總務處 ● 20 日-教師繳交學生學期成績截止日_教務處 ● 20 日-校本部電氣設備停電檢測_總務處
		27	28	29	30	31			

國立臺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

月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每 週 大 事 記
108 年 2 月							1	2	● 1~18 日-就學貸款申請、收件_學務處 ● 4 日-除夕 ● 5~8 日-春節，並於 108/1/26 補行上班上課
		3	4	5	6	7	8	9	● 18~3/8 日-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申請_教務處 ● 18~3/8 日-國內交換生甄選申請_教務處 ● 21 日-第 1 次行政會議(14:00)_秘書室
		10	11	12	13	14	15	16	● 23~24 日-第一次選課清單核對線上確認_教務處 ● 25~3/1 日-線上餘額加選、上修人工加選及特殊個案人工加退選_教務處
	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 28~3/4 日-第二次選課清單核對線上確認_教務處 ● 28 日-和平紀念日
	二	24	25	26	27	28			● 11~22 日-轉學(系)生上網申請學分抵免作業_教務處 ● 13~15 日-完成填問卷舊生提前三天課程加退選_教務處 ● 18 日-開學註冊日 ● 18 日-期初學習預警名單上網登錄 ● 18~22 日-學生網路加退選_教務處
							1	2	● 1~31 日-學生證照補助申請_學務處 ● 4 日-校務座談會(13:10)_秘書室 ● 7 日-期初校務會議(15:10)_秘書室
3 月	三	3	4	5	6	7	8	9	● 9 日-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_教務處 ● 9 日-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_教務處 ● 9 日-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_教務處 ● 11~29 日-教學實習課(師培中心)教育學程學生集中實習(三週)_師資培育中心 ● 14 日-教務會議(15:10)_教務處 ● 15 日-教師自我評鑑送交各系所截止日_研發處
	四	10	11	12	13	14	15	16	● 16 日-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_教務處 ● 21 日-第 1 次校教評會(12:10)_人事室 ● 22 日-71 週年校慶運動會-陸上運動會_運健中心 ● 23 日-71 週年校慶運動會-水上運動會_運健中心
	五	17	18	19	20	21	22	23	● 25 日-全校導師會議(12:50-15:00)_學務處 ● 28 日-體育運動與健康發展委員會_運健中心 ● 31 日-教師評鑑系審截止日_研發處
	六	24	25	26	27	28	29	30	
	七	31							
			1	2	3	4	5	6	● 1~6/30 日-應屆畢業生流向上網填答_學務處 ● 2 日-校慶 ● 4 日-兒童節 ● 5 日-清明節 ● 8~19 日-108 學年度轉系申請_教務處 ● 8~12 日-系際盃球類競賽_運健中心 ● 18 日-課程會議(14:10)、教務會議(15:10)_教務處 ● 18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諮詢會議_學務處 ● 18 日-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12:10)_師資培育中心 ● 20 日-教育學程甄選考試_師資培育中心 ● 22~28 日-全校期中考試週_教務處
4 月	八	7	8	9	10	11	12	13	● 25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14:00)_秘書室 ● 27~5/10 日-期中終止修習申請_教務處 ● 29 日-總務會議(12:10)_總務處 ● 30 日-教師評鑑系審截止日_研發處
	九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一	28	29	30					
					1	2	3	4	● 1~14 日-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讀輔系、雙主修及預備研究生申請_教務處 ● 1~14 日-放棄已修讀輔系、雙主修資格申請_教務處 ● 1~31 日-學雜費減免申請_學務處 ● 6 日-班代會議_學務處 ● 10 日-學習預警上網登錄截止_教務處 ● 16 日-民防團演練_學務處 ● 16 日-第 2 次校教評會(12:10)_人事室 ●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12:00)_學務處 ● 27 日-校園暨交通安全會議(14:00)_學務處
	十二	5	6	7	8	9	10	11	● 1~30 日-學雜費減免申請_學務處 ● 3~14 日-學生上網填答教學意見_教務處 ● 7 日-端午節 ● 10 日-教育實習職前說明會(13:00)_師資培育中心 ● 24 日-暑假開始 ● 13 日-期末校務會議(15:10)_秘書室 ● 15 日-畢業典禮_學務處 ● 17~23 日-全校期末考試週_教務處 ● 20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14:00)_秘書室 ● 21 日-第 3 次校教評會(12:10)_人事室 ● 28 日-教師繳交大四畢業班學期成績截止日_教務處
5 月	十三	12	13	14	15	16	17	18	
	十四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五	26	27	28	29	30	31		
	十六	2	3	4	5	6	7	8	
	十七	9	10	11	12	13	14	15	
	十八	16	17	18	19	20	21	22	
6 月	十九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六	2	3	4	5	6	7	8	
	十七	9	10	11	12	13	14	15	
	十八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九	23	24	25	26	27	28	29	
7 月			1	2	3	4	5	6	● 1~9/30 日-校友畢業流向上網填答_學務處 ● 5 日-教師繳交大一~大三學期成績截止日_教務處 ● 8~8/16 日-暑期碩班上課_教務處 ● 12 日-暑假轉學考_教務處 ● 19 日-進修學士班入學考試_教務處 ● 29~8/5 日-暑期碩班學生上網填答教學意見_教務處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備註：本行事曆如遇特殊情形或人事行政總處假期處理政策有更動情形，得依法定程序調整之。

提案六、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原法源依 106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綜(三)字第 1050186139 號函，行政院頒布之「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停止適用。
- 二、配合本校校務基金稽核任務，爰加入提供涉及校務基金作業之內控作業，並修正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小組辦理事項。
-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和修正後全文草案。

國立臺東大學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第 1、3 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為確保本校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強化內部稽核功能，落實自我監督機制，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設置「國立臺東大學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u>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依行政院頒布「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規定，設「國立臺東大學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u>	一、原法源依 106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綜(三)字第 1050186139 號函，行政院頒布之「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停止適用。 二、依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30 日院授主綜規字第 1050600776A 號函修正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辦理。
三、本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u>(一) 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等，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督導各單位訂定合宜之本校內部控制制度。</u> <u>(二)內部控制作業</u> 1. <u>整合檢討各單位業務內部控制作業；有關涉及校務基金作業另提供校務基金稽核人員辦理稽核工作。</u> 2. <u>規劃及執行年度自行評估作業。</u> <u>(三) 內部稽核作業</u> 1. <u>規劃及執行年度內部稽核工作，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並作成稽核報告。</u> 2. <u>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校長</u>	三、本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u>(一) 辦理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教育訓練。</u> <u>(二) 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u> <u>(三) 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u> <u>(四) 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等，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合宜本校內部控制制度。</u> <u>(五) 規劃及執行自行評估作業。</u> <u>(六) 規劃及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並作成稽核報告。</u> <u>(七) 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校長核定，並追蹤改善情形。</u>	一、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明確本小組辦理本校風險管理、控制作業和稽核作業等督導任務。 二、配合本校校務基金稽核任務，提供涉及校務基金作業之內控作業予本校校務基金稽核人員，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臻完善校務基金管理及運用。

<u>核定，並追蹤改善情形。</u> <u>(四) 辦理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教育訓練。</u> <u>(五) 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u>	<u>(八) 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u>	
---	------------------------------------	--

國立臺東大學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文)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104.11.19)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106.01.05)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107.00.00)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本校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強化內部稽核功能，落實自我監督機制，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設置「國立臺東大學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一級行政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校長指定本校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或具有專長之教職員擔任；委員任期二年並得連任。
前項稽核評估職能單位為本校總務處、圖書資訊館、人事室、主計室、及秘書室等單位。
本小組幕僚作業由秘書室辦理。
- 三、本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等，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督導各單位訂定合宜之本校內部控制制度。
 - (二) 內部控制作業
 1. 整合檢討各單位業務內部控制作業；有關涉及校務基金作業另提供校務基金稽核人員辦理稽核工作。
 2. 規劃及執行年度自行評估作業。
 - (三) 內部稽核作業
 1. 規劃及執行年度內部稽核工作，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並作成稽核報告。
 2. 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校長核定，並追蹤改善情形。
 - (四) 辦理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教育訓練。
 - (五) 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
- 四、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五、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
- 六、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提案七、有關修正本校寒暑假實施時間，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實施彈性上班差勤管理要點及教育部 103 年 7 月 3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60101754 號函規定學期結束後一週及開學前一週應全日上班。本校寒暑假彈性上下班時間現行規定為：除學期結束後一週及開學前一週上午 8 時至 8 時 20 分、下午 4 時 30 分至 4 時 50 分，寒暑休可排假時間亦同，先予敘明。。
- 二、因本校現行寒暑休上班時間亦為每日 8 小時，為增進同仁福利及權益，本校 107 年 02

月 26 日第一屆第四次勞資會議建議修正寒暑假實施時間，決議變更為學期結束後三天起及開學前三天止，並於本學期暑假試行。

決議：

提案八、修正本校專題講座演講費支給表，請討論。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 一、行政院 107 年 1 月 23 日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及修正「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名稱並修正為「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均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爰修訂本校專題講座演講費支給標準。
- 二、擬自 107 年度 4 月 1 日起聘請校內或校外專題講座演講費之支給表修正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專題講座演講費支給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標準			原支給標準		
場 酬 次 金	一小時	超過一小時以上	場 酬 次 金	一小時	超過一小時以上
	校內	<u>1,200</u>		校內	<u>1,000</u>
	校外	<u>2,400</u>		校外	<u>2,000</u>

配合行政院 107 年 1 月 23 日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爰修訂本校專題講座演講費支給標準。

國立臺東大學專題講座演講費支給表(修正後全文)

場 酬 次 金	一小時	超過一小時以上
校內	<u>1,200</u>	<u>2,000</u>
校外	<u>2,400</u>	<u>4,000</u>

註：

1. 主辦單位辦理專題演講，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得衡酌講座國際(內)聲譽、學術地位、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另案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2. 本表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表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提案九、本校與菲律賓馬尼拉遠東科技大學簽訂「國際學術交流備忘錄」，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107 年 2 月本校學術副校長與主任秘書代表本校參加「緊扣亞洲暨菲律賓發展的大學國際招生、技職訓練和產學合作策略」訪問團。
- 二、為加強本校與菲律賓國大學學術合作與交流，擬與菲律賓馬尼拉遠東科技大學簽訂「國際學術交流備忘錄」。

三、交流事項如下列：

- (一) 學者與研究人員交換。
- (二) 協調舉辦聯合研究、講座、專題研討會等活動。
- (三) 雙方互惠領域之研究資訊、出版物、研究題材等交流。
- (四) 學生交換。

四、本備忘錄內容如附件。

國立臺東大學與菲律賓馬尼拉遠東科技大學 國際學術交流備忘錄

一、為促進國立臺東大學與菲律賓馬尼拉遠東科技大學之學術研究與交流合作，兩校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特締結本備忘錄，從事下列交流事項：

- (一) 學者與研究人員交換。
- (二) 協調舉辦聯合研究、講座、專題研討會等活動。
- (三) 雙方互惠領域之研究資訊、出版物、研究題材等交流。
- (四) 學生交換。

二、為進行本備忘錄所促進之活動，雙方得透過協商，訂定實行細則。

三、雙方皆同意須協商經費問題，且在經費足夠之情況下進行本備忘錄之活動。

四、本學術交流備忘錄可經雙方同意修改、更新、或取消。本備忘錄自簽約日起生效。

國立臺東大學
學術副校長
張永明 博士

日期：

菲律賓馬尼拉遠東科技大學
執行董事
Dr. Benson T. Tan

日期：

國立臺東大學
校長
曾耀銘 博士

日期：

菲律賓馬尼拉遠東科技大學
校長
Dr. Michael M. Alba

日期：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TAITUNG, TAIWAN, R.O.C
AND
FAR EASTERN UNIVERSIT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ANILA, PHILIPPINES

In order to promote academic cooperation, research and exchange for the mutual benefit of both the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and the **FAR EASTERN UNIVERSIT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herein parties have entered into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and hereby undertake to do and perform acts in furtherance of the following:

1. *Exchange of scholars and researchers;*
2. *Coordination of activities such as joint research, lectures, symposia, and the like;*
3. *Exchange of data, documentation, and research materials in fields of mutual interest; and*
4. *Exchange of students.*

Detail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any particular initiative resulting from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negotiated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as each specific case may arise.

Both parties understand that financial arrangements will have to be negotiated and shall depend on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This agreement to promote academic exchange is subject to revision, renewal, or cancellation by mutual consent and become effective upon completion of the signatures hereunder.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FAR EASTERN UNIVERSIT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By:

By:

Dr. Yew-min Tzeng
President

Dr. Michael M. Alba
President

Dr. Yung-ming Chang
EVP – Academic and Research

Dr. Benson T. Tan
Executive Director

Date:

Date:

決議：

提案十、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施行要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為增進外國學生就讀本校之意願，加強校內外國學生努力學習之動機，強化招募具競

爭力之新南向國家學生，擬修正旨揭要點內容。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內容，提請審議。

國立臺東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施行要點部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獎助學金種類： <u>(一)外國學生生活助學金：在學期間每月五千元。</u> <u>(二)外國學生成績優良助學金：</u> 1. <u>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班上前百分之二十者：次學年免全額學雜費。</u> 2. <u>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班上前百分之五十者：次學年免二分之一學雜費。</u> <u>(三)交換生獎助學金：依兩校協議之平等互惠原則辦理。</u>	三、獎助學金種類： <u>(一)外國學生獎助學金：</u> 1. <u>新生獎助學金：第一學年每月五千元。</u> 2. <u>在校生獎助學金：前一學年各科成績平均及格者：次學年每月五千元。</u> <u>(二)交換生獎助學金：依兩校協議之平等互惠原則辦理。獎助學金每年以發給10個月為原則，但以學生實際在境內學習之月數為上限。</u>	一、新增優惠措施：全年發給生活助學金。約等於外生一學年學雜費之60%。(發給年限規定於第六點。) 二、原第(一)款修正為第(二)款，並修正內容。成績優良助學金採競爭型，分兩類。 三、原第(二)款修正為第(三)款，並修正內容。
四、申請<u>資格</u>： (一)外國學生<u>生活助學金</u>：具外國籍身分並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含僑生及同時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且未領有我國政府其他機關之獎助學金者，於申請進入本校就讀時即可申請。 <u>(二)外國學生在校生活獎助學金：具外國籍身分並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僑生及同時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且未領有我國政府其他機關之獎助學金者，按規定時間辦理。</u> <u>(三)交換生獎助學金：與本校簽訂有學術合作協議之國外大學，或有關學術機構推薦至本校研修之外國籍交換學生。</u>	四、申請<u>條件</u>： (一)外國學生<u>獎助學金</u>：具外國籍身分並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僑生及同時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且未領有我國政府其他機關之獎助學金者，於申請進入本校就讀時即可申請。 <u>(二)交換生獎助學金：與本校簽訂有學術合作協議之國外大學，或有關學術機構推薦至本校研修之外國籍交換學生。</u>	一、申請「條件」改為申請「資格」。 二、第(一)款「獎助學金」改為「生活助學金」。刪除最後兩句。 三、新增第(二)款：成績優良助學金申請資格。(辦理時間規定於第五點。) 四、原第(二)款修正為第(三)款。交換留學生刪除留字。
五、申請及審核方式： (一)秋季班入學之在校生於每年九月底前提出申請；春季班入學之在校生於每年三月底前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於期限內向本校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提出申送「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u>生活助學</u>	五、申請及審核方式： (一)秋季班入學之在校生於每年九月底前提出申請；春季班入學之在校生於每年三月底前提出申請。<u>新生提出入學申請時，可一併提出申請獎助學金之需求。</u> 前項申請於期限內向本校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提出	外國學生新生每位皆可領取生活助學金，不需申請。故修改第(一)款文句「生活助學金在學期間不需申請」。

<u>金在學期間不需申請。</u> (二)本校設「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由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與各學院推派代表組成之，研發長為召集人，負責本獎助學金申請案與相關事務之審核。	申請，送「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 (二)本校設「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由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與各學院推派代表組成之，研發長為召集人，負責本獎助學金申請案與相關事務之審核。	
六、<u>本</u>獎助學金每次核定一年。大學部學生核發上限四年；碩士生核發上限二年；博士生核發上限四年。 支領<u>本</u>獎助學金期間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u>本</u>獎助學金發給： (一)休學、退學、轉學、畢業者。 (二)受獎期間學科遭扣考或受學校小過以上之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之次月起，註銷其該學年受獎資格。 (三)申請本獎助學金之資格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應由「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	六、<u>外國學生</u>獎助學金每次核定一年，<u>申請人須逐年申請</u>—<u>審核</u>。大學部學生核發上限四年；碩士生核發上限二年；博士生核發上限四年。 支領獎助學金期間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獎助學金發給： (一)休學、退學、轉學、畢業者。 (二)受獎期間學科遭扣考或受學校小過以上之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之次月起，註銷其該學年受獎資格。 (三)申請本獎助學金之資格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應由「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	統稱本獎助學金；因第五點已規定申請方式，故刪除原條文逐年申請字句。
	<u>七、獲得本校獎助學金之外國學生可同時領取校外機構所頒發之獎助學金，也可在校內擔任學習型或勞雇型工讀。</u>	本校學生皆可申請擔任工讀(獎助生)，故刪除第七點。
<u>七</u>、本校得設置「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專戶」接受校外捐贈。	<u>八</u>、本校得設置「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專戶」接受校外捐贈。	原第八點調整為第七點。
<u>八</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u>九</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原第九點調正為第八點。

國立臺東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施行要點(修正後全文)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95.11.23)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96.05.17)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99.06.10)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0.06.30)

—0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4.01.22)

—0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4.09.03)

—0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5.06.16)

—0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5.11.10)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招收外國籍學生至本校就讀，促進本校姊妹校交流及提昇本校國際化程度，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外國學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

二、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教育部補助款項下支應；獎助學金名額得依實際經費預算狀況彈性調整。

三、獎助學金種類：

(一) 外國學生生活助學金：在學期間每月五千元。

(二) 外國學生成績優良助學金：

1.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班上前百分之二十者：次學年免全額學雜費。

2.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班上前百分之五十者：次學年免二分之一學雜費。

(三) 交換生獎助學金：依兩校協議之平等互惠原則辦理。

四、申請資格：

(一) 外國學生生活助學金：具外國籍身分並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僑生及同時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且未領有我國政府其他機關之獎助學金者，於申請進入本校就讀時即可申請。

(二) 外國學生成績優良獎助學金：具外國籍身分並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僑生及同時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且未領有我國政府其他機關之獎助學金者。

(三) 交換生獎助學金：與本校簽訂有學術合作協議之國外大學，或有關學術機構推薦至本校研修之外國籍交換學生。

五、申請及審核方式：

(一) 秋季班入學之在校生於每年九月底前提出申請；春季班入學之在校生於每年三月底前提出申請。前項申請於期限內向本校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提出申請，送「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生活助學金在學期間不需申請。

(二) 本校設「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由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與各學院推派代表組成之，研發長為召集人，負責本獎助學金申請案與相關事務之審核。

六、本獎助學金每次核定一年。大學部學生核發上限四年；碩士生核發上限二年；博士生核發上限四年。

支領本獎助學金期間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本獎助學金發給：

(一) 休學、退學、轉學、畢業者。

(二) 受獎期間學科遭扣考或受學校小過以上之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之次月起，註銷其該學年受獎資格。

(三) 申請本獎助學金之資格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應由「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

七、本校得設置「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專戶」接受校外捐贈。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Guidelines for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NTTU) International Student Scholarship Programs

Examined by Administr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Nov, 23, 2006

Amended and Examined by Administr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May, 17, 2007

Amended and Examined by Administr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June 10, 2010

Amended and Examined by Administr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June 30, 2011

Amended and Examined by Administr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January 22, 2015

Amended and Examined by Administr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September 03, 2015

Amended and Examined by Administr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June 16, 2016

Amended and Examined by Administr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November 10, 2016

1. In order to encourage enrollment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strengthen relations with its sister schools, and heighten the level of internationalization,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NTTU) offers scholarships to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nd thereby establishes guidelines for its International Student Scholarship Program (the Program).
2. The Program's funds come from NTTU's endowment fund and the subsidy from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actual number of the recipients may be adjusted according to

the financial situation of NTTU.

3. Types of Scholarships:

- (1) **International Student Living Allowance Scholarship: NT\$ 5,000 per month for the duration of study.**
- (2) International Student Scholarship **for Outstanding Academic Performance:**
 - A. **Student's average grades of the previous academic year reach top 20%: Full tuition and miscellaneous fee waivers.**
 - B. **Student's average grades of the previous academic year reach top 50%: Half tuition and miscellaneous fee waivers.**
- (3) Exchange Student Scholarship: Offer will be subject to negotiation with partner university on equal and mutually beneficial terms. The scholarship will be issued for 10 months each year, but no more than the student's actual months of study in Taiwan.

4. Eligibility requirements:

- (1) International Student **Living Allowance Scholarship:**
All international students officially admitted by NTTU. This Scholarship is not available to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or those with dual or multiple citizenships.
- (2) International Student Scholarship **for Outstanding Academic Performance:**
All international students officially admitted by NTTU. This Scholarship is not available to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or those with dual or multiple citizenships. Applicants may not receive other scholarships from the Taiwanese government or institutions, nor may they apply for other scholarships from the Taiwanese government or institutions while enrolled at NTTU.
- (3) Exchange Student Scholarship:
All exchange students from overseas partner universities or organizations that have signed academic exchange agreements with NTTU.

5. Application and review procedure:

- (1) Students who enroll in the fall semester must apply by September 30 each year; those who enroll in the spring semester must apply by March 31 each year. Upon application for admission, new students can also apply for the Scholarships. Applications for Scholarship must be forwarded to the Center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the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pplications will subsequently be sent to International Student Scholarships Review Committee. **Living Allowance Scholarship needs not to be applied during the duration of study.**
 - (2) The International Student Scholarships Review Committee consists of representatives from the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and NTTU's three Colleges. The convener of the Committee is the Dean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who is responsible for the review of the scholarship application and other related matters.
6. **The Program's scholarships are issued** annually. Undergraduate students may receive the Scholarship for a maximum of 4 years. Graduate students who study for master's degree may receive the Scholarship for the maximum of 2 years. Graduate students who study for doctoral degree may receive the Scholarship for the maximum of 4 years.

NTTU has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e Scholarship if one of the following occurs:

- (1) Recipient who is suspended from study, expelled from school, transfer to other schools, or graduate.
- (2) Recipient who is banned from examinations or receives disciplinary action from minor demerits upwards. After the date when the disciplinary action is confirmed, the

Scholarship will be cancelled the following month.

(3) Recipient who gives false information or receive other scholarships. If the allegation proved true, the International Student Scholarships Review Committee will disqualify the recipient, who is obliged to repay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received Scholarship.

7. NTTU can open Special Account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Scholarship to accept donation from outside.
8. These guidelines have been examined by NTTU's Administrative Council Meeting and thereby approved by the President of NTTU. The same procedure should be followed for amendment.

決議:

提案十一、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圖書館讀者服務規則」，請討論。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說明：

- 一、因應本校陸續增聘新類型教職員工，為提供完善讀者服務，擬修訂本館讀者服務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新增「本校兼任教師」、「訪問學人」及「本校計畫專兼任助理」類別，同時新增或修正相關借閱權益，以符合本館讀者使用與管理需求。
- 二、為求統一用詞，擬修訂本規則第十一條，將「相片」一詞修訂為「照片」。
- 三、擬修訂本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將檢附「照片二張」修訂為「照片一張」，以符合本館現行申辦閱覽證規範。
- 四、為滿足讀者閱讀需求，擬修訂本規則第十八條，將原外借圖書資料借期二週，調整為借期三週之讀者。
- 五、檢附新舊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圖書館讀者服務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校附屬實驗學校教職員工，得檢附本人 <u>照片一張</u> ，交由其學校人事業務單位轉送本館製發。 本校教職員工(不含兼任教師、契約期間未達一年之短期約用人員)之配偶及其年滿九歲以上之直系親屬，得持教職員工服務證、眷屬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及眷屬 <u>照片一張</u> ，送交本館製發。	第十一條 本校附屬實驗學校教職員工，得檢附本人 <u>相片二張</u> ，交由其學校人事業務單位轉送本館製發。 本校教職員工(不含兼任教師、契約期間未達一年之短期約用人員)之配偶及其年滿九歲以上之直系親屬，得持教職員工服務證、眷屬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及眷屬 <u>相片二張</u> ，送交本館製發。	相片二張修正為照片一張
第十二條 校外人士申請本館閱覽證，應分別檢具本人下列證件、費用，自行填寫申請書後，交本館辦理。 <u>一、本校兼任教師、訪問學人：聘書或邀請函影本、照片一張。</u> <u>二、本校及附屬學校退休教職員</u>	第十二條 校外人士申請本館閱覽證，應分別檢具本人下列證件、費用，自行填寫申請書後，交本館辦理。 <u>一、本校及附屬學校退休教職員工：退休證明影本及照片一張。</u> <u>二、本校輔導區教師：在職證明、</u>	一、新增「本校兼任教師」、「訪問學人」以及「本校計畫專兼任」類別 二、照片二張修

工：退休證明影本及照片一張。 三、本校輔導區教師：在職證明、照片<u>一</u>張及行政規費新臺幣二百元整。 四、本校校友：畢（結）業證書影本、照片一張及行政規費新臺幣二百元整。 五、修習本校具有學分課程之學生：修習學分證明書、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照片一張、行政規費新臺幣二百元整及使用規費一年新臺幣伍百元整。 六、<u>本校計畫專兼任助理：聘用證明影本、計畫主持人證明函、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照片一張。</u> 七、本校校外志工：本校服務證明、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照片一張，免繳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 八、對本校有特殊貢獻，由秘書室向本館提出申請為東大之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照片一張，免繳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 九、臺東縣轄內年滿二十歲以上公民：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照片一張、行政規費新臺幣二百元整及使用規費一年新臺幣一千元整。 十、設籍臺東市建農里、新園里以及建和里里民：身分證明文件影本、<u>照片一張</u>、行政規費新臺幣二百元整。免繳使用規費。 十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公民：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照片一張。免繳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	照片<u>二</u>張及行政規費新臺幣二百元整。 三、本校校友：畢（結）業證書影本、照片一張及行政規費新臺幣二百元整。 四、修習本校具有學分課程之學生：修習學分證明書、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照片一張、行政規費新臺幣二百元整及使用規費一年新臺幣五百元整。 五、本校校外志工：本校服務證明、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照片一張，免繳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 六、對本校有特殊貢獻，由秘書室向本館提出申請為東大之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照片一張，免繳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 七、臺東縣轄內年滿二十歲以上公民：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照片一張、行政規費新臺幣二百元整及使用規費一年新臺幣一千元整。 八、設籍臺東市建農里、新園里以及建和里里民：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行政規費新臺幣二百元整。免繳使用規費。 九、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公民：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照片一張。免繳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	正為照片一張 三、項次編號依序修正
第十八條 外借圖書資料，除館際合作單位依各館合約所訂外，其借期及冊數分別規定如下： 一、教職員工、<u>本校兼任教師、訪問學人</u>、研究生：以八十冊為	第十八條 外借圖書資料，除館際合作單位依各館合約所訂外，其借期及冊數分別規定如下： 一、教職員工、<u>研究生</u>：以八十冊為限，借期八週。	一、新增「本校兼任教師」、「訪問學人」圖書資料借閱冊數及其借

限，借期八週。 二、學生（含大學部、進修部）： 以四十冊為限，借期四週。 <u>三、計畫專兼任助理：以四十冊為限，借期四週。</u> <u>四</u>、本校附屬實驗學校教職員工： 比照本校教職員工辦理。 <u>五</u>、本校及附屬學校退休教職員工、輔導區教師、校友及本校校外志工：以二十冊為限，借期四週。 <u>六</u>、修習本校具有學分課程之學生、臺東縣轄內年滿二十歲以上公民、設籍建農里、新園里、建和里里民、東大之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公民：以二十冊為限，借期<u>三</u>週。 <u>七</u>、本校正式編制內教職員工眷屬：併入教職員工本人計算。 <u>八</u>、館際合作單位：依各館合約所訂。 前項借期屆滿前七日內，若無其他讀者預約時，得以口頭、電話或本館線上公用目錄申請續借三次。預約冊數依讀者類型：教職員工以二十冊為限；其他類型讀者可借冊數多於十冊者以十冊為限。 第一項借閱期間若有其他讀者預約，借閱者應於本館寄發「催還通知單」十四日內歸還，借期未滿一週者，自借日第八日起算。逾期未還，依本規則第五十條辦理。	二、學生（含大學部、進修部）： 以四十冊為限，借期四週。 <u>三</u>、本校附屬實驗學校教職員工： 比照本校教職員工辦理。 <u>四</u>、本校及附屬學校退休教職員工、輔導區教師、校友及本校校外志工：以二十冊為限，借期四週。 <u>五</u>、修習本校具有學分課程之學生、臺東縣轄內年滿二十歲以上公民、設籍建農里、新園里、建和里里民、東大之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公民：以二十冊為限，借期<u>二</u>週。 <u>六</u>、本校正式編制內教職員工眷屬：併入教職員工本人計算。 <u>七</u>、館際合作單位：依各館合約所訂。 前項借期屆滿前七日內，若無其他讀者預約時，得以口頭、電話或本館線上公用目錄申請續借三次。預約冊數依讀者類型：教職員工以二十冊為限；其他類型讀者可借冊數多於十冊者以十冊為限。 第一項借閱期間若有其他讀者預約，借閱者應於本館寄發「催還通知單」十四日內歸還，借期未滿一週者，自借日第八日起算。逾期未還，依本規則第五十條辦理。	期。 二、新增「計畫專兼任助理」圖書資料借閱冊數及其借期。 三、將修習本校具有學分課程之學生、臺東縣轄內年滿二十歲以上公民、設籍建農里、新園里、建和里里民、東大之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公原外借圖書資料借期二週，修改為三週。 四、項次編號依序修正
第三十九條 外借視聽資料，其借期及件數分別規定如下： 一、教職員工、<u>本校兼任教師、訪問學人</u>：以六件為限，借期一週。 二、本校學生：以三件為限，借期一週。 <u>三、計畫專兼任助理：以三件為限，借期一週。</u> 前項借期屆滿前三日內，如無人預約，可辦理續借三次。 前項件數計算，與第十八條之規定併計。	第三十九條 外借視聽資料，其借期及件數分別規定如下： 一、教職員工：<u>以六件為限，借期一週。</u> 二、本校學生：以三件為限，借期一週。 前項借期屆滿前三日內，如無人預約，可辦理續借三次。 前項件數計算，與第十八條之規定併計。	五、1.新增「本校兼任教師」、「訪問學人」視聽資料的借閱件數及其借期。 六、2.新增「計畫專兼任助理」視聽資料借閱件數及其借期。

國立臺東大學圖書資訊館讀者服務規則（草案）

(2001/12/20 90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2002/01/01 正式實施)
(2003/07/03 9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2003/08/01 起實施)
(2003/10/17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2003/10/25 起實施)
(2004/10/14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2004/10/20 起實施)
(2005/10/13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2005/10/18 起實施)
(2006/11/23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2006/12/05 校長核定實施)
(2008/3/27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2008/4/15 校長核定實施)
(2011/9/29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2011/10/ 校長核定實施)
(2012/2/23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2012/03/02 校長核定實施)
(2014/04/17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2014/04/28 校長核定實施)
(2015/01/22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2015/02/03 校長核定實施)
(2015/04/23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陳校長核定實施)
(2016/9/1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陳校長核定實施)
(00000000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第 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陳校長核定實施)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圖書資訊館讀者服務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依圖書館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國立臺東大學圖書資訊館（以下簡稱本館）以提供圖書資訊，支援本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為主，並適度開放供社會大眾使用。
- 第三條 本館依圖書館法第七條規定，基於公平自由原則，提供各種閱覽服務設備、場所及館藏圖書資訊供讀者利用。
- 第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章 圖書資訊閱覽

- 第五條 讀者應持本館核發之本人閱覽證，於開館時間內入館；無本館閱覽證之讀者，得持本人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換發臨時閱覽證入館。
前項臨時閱覽證僅限入館閱覽，不得外借圖書資料。
本館開館時間另行公告之。
- 第六條 本館為便利讀者利用圖書資訊，除密集書庫和特藏室外，採開架式閱覽，並得設置下列閱覽區（室）：
一、普通閱覽區。
二、參考書區。
三、多媒體聆賞區。
四、學習共享空間。
五、語言學習區。
六、研究小間。
七、討論室。
八、自習室。
九、多功能展演室。
十、推廣教室。
十一、特殊閱覽室。
- 第七條 本館各區（室）陳列之圖書資訊，除本規則所定不可外借之資料外，如需攜出本館，應辦理借閱手續。
- 第八條 本館遇有圖書清查、整理或其他必要之原因，得暫停開放。

- 第九條 讀者之食物、飲料、危險物品或寵物等，不得攜入本館。
本館設有置物櫃，供讀者暫時存放個人輕便物品，但貴重財物應由讀者自行負責保管。
- 第十條 讀者在館內應保持肅靜，進入本館，其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電訊設備，不得發出聲響。並禁止吸菸、睡眠、飲食、任意喧嘩、兜售物品及其他影響閱覽環境安寧秩序之行為。

第三章 閱覽證申請

- 第十一條 本校新進教職員工生之閱覽證配合服務證或學生證使用，分別由人事室或教務處製發。
本校附屬實驗學校教職員工，得檢附本人照片一張，交由其學校人事業務單位轉送本館製發。
本校教職員工(不含兼任教師、契約期間未達一年之短期約用人員)之配偶及其年滿九歲以上之直系親屬，得持教職員工服務證、眷屬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及眷屬照片一張，送交本館製發。
- 第十二條 校外人士申請本館閱覽證，應分別檢具本人下列證件、費用，自行填寫申請書後，交本館辦理。

一、本校兼任教師、訪問學人：聘書或邀請函影本、照片一張。

二、本校及附屬學校退休教職員工：退休證明影本及照片一張。

三、本校輔導區教師：在職證明、照片一張及行政規費新臺幣二百元整。

四、本校校友：畢（結）業證書影本、照片一張及行政規費新臺幣二百元整。

五、修習本校具有學分課程之學生：修習學分證明書、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照片一張、行政規費新臺幣二百元整及使用規費一年新臺幣伍百元整。

六、本校計畫專兼任助理：聘用證明影本、計畫主持人證明函、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照片一張。

七、本校校外志工：本校服務證明、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照片一張，免繳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

八、對本校有特殊貢獻，由秘書室向本館提出申請為東大之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照片一張，免繳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

九、臺東縣轄內年滿二十歲以上公民：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照片一張、行政規費新臺幣二百元整及使用規費一年新臺幣一千元整。

十、設籍臺東市建農里、新園里以及建和里里民：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照片一張、行政規費新臺幣二百元整。免繳使用規費。

十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公民：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照片一張。免繳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

- 第十三條 閱覽證有效期限自核發之日起至身分喪失之日止。
前條申請之閱覽證，除依前項規定外，有效期限一年，期滿前後一個月內，得持前條之證明文件辦理延長使用。
閱覽證未經本人啟用者，視同臨時閱覽證。
- 第十四條 閱覽證遺失時，應即向本館辦理掛失。未辦理掛失前發生冒用致本館蒙受損失，仍由原持證人負責賠償。
- 第十五條 閱覽證如有破損或遺失時，可依規定手續申請換（補）發，換發須持原證不另收費，補發須繳交行政規費新臺幣一百元整。本校學生閱覽證補發，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圖書資料借閱

- 第十六條 讀者借閱本館圖書資料，應親自持本人之本館閱覽證辦理借閱手續。
- 第十七條 讀者得利用本館線上公用目錄查詢系統，於線上借閱或預約已外借之圖書資料。
- 第十八條 外借圖書資料，除館際合作單位依各館合約所訂外，其借期及冊數分別規定如下：

一、教職員工、本校兼任教師、訪問學人、研究生：以八十冊為限，借期八週。

二、學生（含大學部、進修部）：以四十冊為限，借期四週。

三、計畫專兼任助理：以四十冊為限，借期四週。

四、本校附屬實驗學校教職員工：比照本校教職員工辦理。

五、本校及附屬學校退休教職員工、輔導區教師、校友及本校校外志工：以二十冊為限，借期四週。

六、修習本校具有學分課程之學生、臺東縣轄內年滿二十歲以上公民、設籍建農里、新園里、建和里里民、東大之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公民：以二十冊為限，借期三週。

七、本校正式編制內教職員工眷屬：併入教職員工本人計算。

八、館際合作單位：依各館合約所訂。

前項借期屆滿前七日內，若無其他讀者預約時，得以口頭、電話或本館線上公用目錄申請續借三次。預約冊數依讀者類型：教職員工以二十冊為限；其他類型讀者可借冊數多於十冊者以十冊為限。

第一項借閱期間若有其他讀者預約，借閱者應於本館寄發「催還通知單」十四日內歸還，借期未滿一週者，自借日第八日起算。逾期未還，依本規則第五十條辦理。

第十九條 下列圖書資料均限館內閱覽，概不借出館外：

一、善本線裝書、抄本、絕版書及特藏資料。

二、報紙、期刊等連續性出版品及其合訂本。

三、參考工具書、教師指定參考用書等。

第二十條 圖書資料借閱時間與本館開放時間相同。但閉館前十分鐘起，得視實際情形停止受理借閱手續。

第 五 章 參考諮詢

第二十一條 本館參考區提供各類參考工具書、小冊子、教師指定參考用書及相關資料等。

第二十二條 本館參考服務除提供參考資料、協助讀者查尋資料外，並利用口頭、書信、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網際網路等方式回答各種參考諮詢問題及讀者服務推廣教育。

前項服務不包括古書、古董或美術品之鑑定、醫療及法律問題、翻譯、投資理財、學校作業及其他不適宜回答之相關事項。

第 六 章 館際合作

第二十三條 本館加入館際合作組織，基於平等互惠原則，提供書刊互借與複印等服務。

第二十四條 本校師生須填具「教育大學館際互借借書證」申請表，向本館申辦國內其他教育大學館際互借借書證服務。

第 七 章 電腦網路資訊查詢

第二十五條 本館提供電腦網路及各種光碟系統等設備供讀者查詢。

前項使用，以本校讀者為優先。

第二十六條 讀者使用電腦網路區，採自助登記或憑閱覽證向服務台登記使用。

第二十七條 電腦每次借用時間以二小時為單位，在後續時段無人預約的情況下，得申請延長繼續使用。

第二十八條 電子文件或公用軟體，在不違反著作權原則下，得由讀者自行轉錄使用。

第二十九條 本館提供之掃描器，在不違反著作權原則下，以掃描本館館藏為限，每次至多三十分鐘，如無其他讀者等候，得延長繼續使用。

第三十條 電腦設備僅供學術資源研究與學習，不得從事其他活動。電腦設備重新啟動後一律還原至原始設定，使用時非經本館同意，禁止擅自更改軟、硬體設定、安裝軟體及下載未經授權之檔案或軟體，並不得用於色情、遊戲、網路聊天、散播電腦病毒、入侵他人電腦、攻訐、謾罵或其他違反法令等行為，且應遵守著作權法及

『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讀者可攜帶筆記型電腦等個人資訊設備入館。使用網路時，應遵守前條之規定。

第 八 章 微縮資料閱覽

第三十二條 本館提供閱讀機供讀者閱覽微縮等資料。

前項使用，以本校讀者為優先。

第三十三條 讀者借閱微縮資料，須憑閱覽證向服務台登記。

第三十四條 微縮閱讀機每次限用一小時，如無其他讀者等候，得延長繼續使用。

第三十五條 微縮閱讀機非經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裝卸配件，操作如有困難或機件故障，應請館員處理。

前項微縮閱讀機使用完畢後，應循正常手續關閉電源。

第三十六條 讀者閱覽後如需複印資料，得配合電腦網路使用。

前項電腦網路使用，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 九 章 視聽資料借閱

第三十七條 本館典藏之視聽資料包括錄音帶、錄影帶、影碟（LD）、雷射唱片（CD）、多媒體光碟、幻燈片、影音光碟（VCD）、數位影音光碟（DVD）、藍光光碟（BD）等。

第三十八條 本館視聽資料開放外借使用。

第三十九條 外借視聽資料，其借期及件數分別規定如下：

一、教職員工、本校兼任教師、訪問學人：以六件為限，借期一週。

二、本校學生：以三件為限，借期一週。

三、計畫專兼任助理：以三件為限，借期一週。

前項借期屆滿前三日內，如無人預約，可辦理續借三次。

前項件數計算，與第十八條之規定併計。

第四十條 視聽資料之使用，應確實遵守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不得擅自為營私牟利公開播映等行為，如有違反，由借閱者自負法律責任。

第 十 章 館藏圖書資料複製

第四十一條 本館現有館藏圖書資料均可提供影印，但下列資料僅准拍攝照片，不得影印或掃描：

一、孤本或抄本、善本等線裝圖書。

二、紙張劣化容易破損者。

三、裝訂形式不宜影印者。

四、四、依有關法令規定，不得提供影印者。

第四十二條 凡影印書刊、列印、掃描、轉錄網路或微縮資料等，應遵守著作權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第十一章 各區（室）利用

第四十三條 本館提供多媒體聆賞區、學習共享空間、語言學習區、研究小間、討論室、自習室、多功能展演室等供閱覽、教學、會議及師、生研究討論用。

前項區（室）依功能性不同得限制使用對象；使用時，均採自助借用管理方式，凡持有本館有效閱覽證或臨時閱覽證之讀者，須先行透過本館空間管理系統線上預約借用。

第四十四條 經預約登記使用前條之各區（室），而未能依原訂時間使用者，應於使用前辦理取消登記。

逾登記使用時間十五分鐘，未辦理取消登記者，視同違規，本館得逕行登記由其他單位或人員使用。

讀者透過本館空間管理系統預約各空間，於三十日內累計違規達三次，將停止空間預約權七日。

第四十五條 本館各區（室），除與圖書資訊利用相關之課程，並經本館審核同意者外，不得視為教室，整學期預約使用。

第四十六條 本章各區（室）之使用管理，由本館另訂之。

第十二章 違規處理

第四十七條 讀者如違反本規則，經本館人員規勸不聽者，得視情節輕重，請其離館、暫停其借閱資格或註銷借閱權利。情節重大者，得報請其所屬單位或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第四十八條 讀者如患法定傳染病或心神喪失、酗酒泥醉或衣冠不整者，均不得入館。

第四十九條 閱覽證不得重複申請或轉借他人使用。如重複辦理閱覽證，或外借、冒領、冒用他人閱覽證，經本館查證屬實者，得暫停其借閱資格至多六個月，並註銷重複申請或沒入冒用（領）之閱覽證。

因多重身分，致領有二張以上閱覽證，經本館查證屬實者，僅得選擇其中一種身分使用。

第五十條 借書到期未歸還者，逾期使用費每日每冊新臺幣五元，若逾期一個月以上仍未歸還者，除按日累計至滿一個月外，並得依圖書遺失相關規定辦理。

預約書到館逾五天未取書者，以棄權論；六個月內爽約達三次者，暫停其預約資格一個月。

線上借閱五天內未取書者，依件(冊)數計，每件(冊)將暫停其線上借閱資格三天。

讀者借閱本館圖書資料已歸還卻無還書記錄者，可親至本館服務台申辦聲明歸還手續：

一、若讀者聲明歸還之資料已逾期，其逾期使用費仍計算至申辦日止，不再累計。

二、若於聲明歸還日起三十日內仍無法於圖書館尋得該資料，讀者仍須負賠償責任。賠償規定依本規則第五十一條辦理。

第五十一條 讀者借閱圖書時應親自檢查，若有撕毀、圈點、評註、缺頁、污損等情事，應當場向館員聲明，並應善盡保管責任，不得毀損、加註，嗣後還書如有遺失或發生上述情事，應購置原書賠償，並加收處理費每冊新臺幣一百元，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遺失、毀損精裝本，不得以平裝本賠償。

二、無法購得同一版本之圖書資料時，除珍本圖書外，得以新版本賠償。惟套書如賠新版應賠全套，並不得主張殘存之圖書或全套書殘存本之權利。

三、視聽資料之賠償，至少應涵蓋原館藏授權範圍。

四、學位論文應於符合著作權法之前提下賠償重製本。

無法購得原書者，除加收處理費每冊新臺幣一百元外，並依下列標準，以金錢賠償之：

一、本館紀錄之購入價格經物價指數換算後，以兩倍計價。

二、無法查得購入價格、贈送資料或僅知基價者：

（一）圖書部分：以頁數計價，臺灣地區出版圖書每頁以新臺幣三元計，大陸地區出版圖書每頁以新臺幣五元計，國外出版圖書每頁以新臺幣六元計。頁數不足一百頁者以一百頁計，頁數不明者以三百頁計。

（二）視聽資料部分：國內出版視聽資料每件以新臺幣三千元計，國外出版視聽資料每件以新臺幣五千元計

三、單本圖書資料之附件或全套書中之一冊以上之賠償，依該單本書或全套書經物價指數換算後之價格賠償。賠償人不得主張該殘存圖書或套書殘存本之權利。

四、珍本及藝術畫冊，不適用前列計價標準，另專案簽請核示。

第一項及第二項賠償手續應自申報遺失日起，二週內完成，逾期未辦理者，依前條規定按日計費。

第五十二條 視聽資料借閱、保管及遺失賠償，準用前條之規定外，影音媒體遺失賠償，並

應附合法公開播送權證明正本。

第五十三條 讀者未辦理借閱手續，將本館圖書資料攜出，至門禁系統外或門禁系統鳴響，一年內達二次以上者，得視情節輕重，處以至多八小時之勞務或罰以等價工讀費用。

第五十四條 讀者如偷竊或蓄意毀棄、損壞本館所屬設施、設備及各類型館藏圖書資料者，視行為情節輕重，得暫停其借閱資格至多一年，並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本校學生報請學務處處理。

二、其他人員報請其所屬單位處理，其情節重大涉及刑責者，得逕行移請警察機關依法究辦。

未遵守電子資源(電子書、電子期刊等)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得暫停其使用電子資源至多六個月，並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本校學生報請學務處處理。

二、其他人員報請其所屬單位處理。

第五十五條 讀者應遵守本館各項規定。凡違規或危及館舍、館藏設備及人身安全者，悉依「國立臺東大學圖書資訊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要點」辦理，其相關違規記點項目由本館另訂之。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第十二、十五條行政規費、使用規費及各項應繳費用，由本館給據收取，彙繳本校校務基金。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經本校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討論，送行政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提案十二、新訂「國立臺東大學校務研究資料運用處理要點(草案)」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務研究辦公室)

說明：

一、為提升校務專業管理效能及擴大校務研究影響力，進一步培養校務研究人才，完備校務研究與校務資料運用之相關程序，特訂定本校校務研究資料運用處理要點(草案)。

二、主要新訂內容包括校務研究資料申請人資格、資料保護相關規範、申請流程、取得資料後應遵循事項及完成研究報告後提供研究成果予校務研究辦公室存參、公開研究摘要。

三、檢附國立臺東大學校務研究資料運用處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及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研究資料運用處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校務專業管理效能及擴大校務研究影響力，進一步培養校務研究人才，完備校務研究與校務資料運用之相關程序，特訂定本校校務研究資料運用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點係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校務研究資料，係指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資料倉儲內去識別化後之資料。	定義本要點所指校務研究資料範圍。
三、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為校務研究之目的，申請本校校務研究資料，應遵行事項如下： (一)申請人應填寫申請表敘明使用校務研究資料之目的、資料定義與範圍、預定使用進度、簽署保密同意書，並遵循學術倫理與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範，向校務研究辦公室提出申請。	規範使用本校校務研究資料進行相關研究之申請人資格、遵循之規範及申請方式。

(二)申請人以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為限，研究成員如包含校外人士，應由申請人敘明校外人士姓名、服務單位與職稱等基本資料後依前款規定提出申請。 校務研究辦公室受理申請案後進行初審，視案件需要加會相關單位，並陳校長或其授權人同意後，辦理所需資料交付。	
四、申請人取得本校校務研究資料，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應遵守保密規定，對職務上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文件或資料(含個人資料)應負完全保密之責。 (二)申請人對取得的個人資料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三)申請人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並於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時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申請人應在逾使用期限或計畫案完成後，確實將申請之資料刪除或銷毀。 (五)申請人應善盡告知計畫案共同研究者或助理等相關人員應遵守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義務，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時，應負相關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規範申請人取得資料後應遵守之資料使用規定、範圍、應採取之保密措施及應盡之管理責任。
五、申請人(或其團隊成員)運用校務研究資料進行分析之成果，得進行學術發表、分享等公開傳播，公開時均應載明資料來源，並標示下列文字：「本研究部分資料來源為國立臺東大學校務研究資料倉儲，文中任何闡釋或結論並不代表國立臺東大學之立場。」	規範申請人研究成果應註明資料來源，並說明分析成果不代表本校立場。
六、申請人應於運用校務研究資料完成研究報告後一個月內，提供研究報告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予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存參，本校並得於本校網站公開申請人之研究摘要或轉載研究摘要於本校刊物與進行其他校務需求應用。 申請人未依規定提供研究報告者，本校得拒絕受理申請人日後之申請案。	一、規範申請人完成報告後應提供相關報告予校務研究辦公室存參。 二、校務研究辦公室可公開相關摘要供各單位參考，未符合規定者得拒絕其日後申請。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為確保本要點符合規定及穩妥適當，爰訂定本點規定，以資適用。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之修訂程序。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研究資料運用處理要點(草案)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107.0.0)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校務專業管理效能及擴大校務研究影響力，進一步培養校務研究人才，完備校務研究與校務資料運用之相關程序，特訂定本校校務研究資料運用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校務研究資料，係指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資料倉儲內去識別化後之資料。

三、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為校務研究之目的，申請本校校務研究資料，應遵行事項如下：

(一)申請人應填寫申請表敘明使用校務研究資料之目的、資料定義與範圍、預定使用進度、簽署保密同意書，並遵循學術倫理與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範，向校務研究辦公室提出申請。

(二)申請人以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為限，研究成員如包含校外人士，應由申請人敘明校外人士姓名、服務單位與職稱等基本資料後依前款規定提出申請。

校務研究辦公室受理申請案後進行初審，視案件需要加會相關單位，並陳校長或其授權人同意後，辦理所需資料交付。

四、申請人取得本校校務研究資料，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應遵守保密規定，對職務上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文件或資料(含個人資料)應負完全保密之責。

(二)申請人對取得的個人資料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三)申請人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並於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時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申請人應在逾使用期限或計畫案完成後，確實將申請之資料刪除或銷毀。

(五)申請人應善盡告知計畫案共同研究者或助理等相關人應遵守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義務，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時，應負相關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五、申請人(或其團隊成員)運用校務研究資料進行分析之成果，得進行學術發表、分享等公開傳播，公開時均應載明資料來源，並標示下列文字：「本研究部分資料來源為國立臺東大學校務研究資料倉儲，文中任何闡釋或結論並不代表國立臺東大學之立場。」

六、申請人應於運用校務研究資料完成研究報告後一個月內，提供研究報告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予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存參，本校並得於本校網站公開申請人之研究摘要或轉載研究摘要於本校刊物與進行其他校務需求應用。

申請人未依規定提供研究報告者，本校得拒絕受理申請人日後之申請案。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研究資料作業申請表	
控管文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需求事由與範圍 1.請說明使用校務資料之目的、資料定義與範圍、所需資料欄位名稱...等。 2.請詳列所需資料篩選條件，如學生學制、系級...等。	請詳述： ☐ 有附件，共 頁 本人願意遵守下列規定： 1.遵守保密規定，對職務上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文件或資料(含個人資料)應負完全保密之責。 2.對取得的個人資料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3.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並於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4.在逾使用期限或計畫案完成後，確實將申請之資料刪除或銷毀。 5.善盡告知計畫案相關人員(共同研究者或助理)應遵守前述規定之義務；於計畫案相關人員違反前述規定之義務時，本人願負相關之損害賠償責任。		
申請資料使用時程	自奉准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使用時程外請銷毀資料)		
申請人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校務研究辦公室		會辦單位	校長或其授權人
資料分析及決策組	資料蒐集及處理組	執行長	
資料交付人			資料接收人

※本表搭配「國立臺東大學校務研究資料運用處理要點」使用，申請人填寫前應詳閱該要點規定。

※本表行政流程：申請人→申請人單位系所主管→申請人單位一級主管→校務研究辦公室資料分析決策組→校務研究辦公室資料蒐集及處理組→校務研究辦公室執行長→會辦單位→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校務研究辦公室資料蒐集及處理組或資料業管單位提供資料→資料交付人→資料接收人簽收資料後將申請表送回校務研究辦公室留存。

國立臺東大學 個人資料保密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_____ 將嚴守工作保密規定與國家相關法令對業務機密負完全保密之責，並尊重智慧財產權。絕不擅自洩漏、傳播職務上任何業務相關資料及任職期間經辦、保管或接觸之所有須保密訊息資料；絕不擅自複製、傳播任何侵害智慧財產權之任何程式、軟體，違者願負法律責任。切結同意恪遵下列規定：

- 一、本人因業務需求，所知悉或取得之教職員生之個人相關資料，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訊安全保密之相關規定予以保密，不會另做其他私人或商業用途。依規定及程序作公務使用，絕不逕自對外提供任何系統輸出畫面或報表。
- 二、本人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離職或職務調動而失其效力。
- 三、若因違反本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之規定，致造成本校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本人同意無條件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臺東大學

具切結人：

姓名： (簽名)

聯絡電話：

任職單位名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決議：

提案十三、師範學院成立二級任務編組中心「山海部落遊憩教育中心」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說明：

- 一、本案經 106 年 10 月 23 日、106 年 11 月 27 日師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經 (106 年 12 月 12 日)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案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107 年 3 月 7 日)通過。
- 四、依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本中心為任務編組，修改中心設置計畫書與設置要點後，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五、設置計畫書與要點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申請書

中心名稱	中文名稱：山海部落遊憩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或申請代表人	姓 名	曾世杰	聯絡方式 電話：089-517510 E-mail： jay.tzeng@gmail.com
中心聯絡人	姓 名	高菱黛	聯絡方式 電話：089-517511 E-mail： lindai@nttu.edu.tw
隸屬層級	☐ 編制研究中心 ☐ 一級研究中心 ☐ 二級研究中心 ☐ 任務編組研究中心 ☐ 一級任務編組研究中心 ☒ 二級任務編組研究中心(☐ 人文學院 ☒ 師範學院 ☐ 理工學院)		
更名緣由	1.本校現有組織中已有南島中心、原住民族教育及社會發展研究中心，上述兩中心皆為一級研究單位與本院之原住民教育中心名稱相近、功能部分重疊。 2.本院已有特殊教育中心、兒童發展暨早期介入研究中心、科學教育中心等三個與教育或師培相關的研究中心。本院非師培學系人數已達約 1/3，唯尚無相關中心。 3.爰此，本院擬將原住民教育中心更名為「山海部落遊憩教育中心」，以避開與校內其他中心混淆，並給予非師培系所發展跨系整合，發展特色的基礎。		
成立目的	本中心成立之目的為推動山海教育與部落深度旅遊教育，促成跨領域及跨機構之合作，並配合相關課程培育專業人才。		
成立宗旨	本中心成立之宗旨在於發揮臺東縣自然環境及多元文化之優勢，善用本校山林與海洋運動、文化與休閒、數位媒體及教育專長之師資，培育專業人才，並與在地部落合作，發展山海教育與部落深度遊憩教育。		
成立任務	1. 爭取相關資源，發展山海教育與部落深度旅遊教育。 2. 促成本校跨課程、跨領域、跨單位之協作，與在地社區與產業結合，推動山海教育與部落深度旅遊之產業化。 3. 配合課程需要，舉辦山海教育部落深度旅遊教育營隊，提供本校相關課程之見習、實習場域。 4. 舉辦山海教育部落深度旅遊之實務及學術研討會，促成產官學對話協作，累積專業知識。 5. 建置山海教育部落深度旅遊教育相關之數位及紙本之知識與人才庫。 6. 其他有關山海教育部落遊憩教育之重要議題。		
設置地點	師範學院	中心網址	
人員編制	■主 任：1 名 ☐ 專案經理：____名 ☐ 專案助理：3 名 ☐ 工 讀 生：____名 ☐ 臨時人員：____名 ☐ 其 他：____名 合 計：____名		
經費來源	☒ 教育部 ☒ 推廣教育收入 ☐ 科技部 ☐ 場地使用收入 ☐ 建教其他 ☐ 其他收入(來源說明：_____)		
申請資料	☒ 中心設置計畫書 ☒ 中心設置要點 ☐ 其他：_____		

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山海部落遊憩教育中心設置要點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 (106.11.2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106.12.1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107.3.7)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山海部落遊憩教育，依據本校各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要點，於師範學院下設置「山海部落遊憩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爭取相關資源，發展山海教育與部落深度旅遊教育。
 - （二）促成本校跨課程、跨領域、跨單位之協作，與在地社區與產業結合，推動山海教育與部落深度旅遊之產業化。
 - （三）配合課程需要，舉辦山海教育部落深度旅遊教育營隊，提供本校相關課程之見習、實習場域。
 - （四）舉辦山海教育部落深度旅遊之實務及學術研討會，促成產官學對話協作，累積專業知識。
 - （五）建置山海教育部落深度旅遊教育相關之數位及紙本之知識與人才庫。
 - （六）其他有關山海教育部落遊憩教育之重要議題。
- 三、本中心之隸屬層級，為校內二級任務編組研究中心。
- 四、本中心置主任一人，其聘兼與任期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山海部落遊憩教育中心設置計畫書

一、背景與現況

本校師範學院（本院）現有四個二級中心：特殊教育中心、早期療育與幼兒發展中心、科學教育中心及原住民教育中心，四個中心皆與師資培育有關。唯近年本院非師培學系（學程）增加至三個，非師培專業教師人數已接近全院教師人數三分之一，本院擬成立「**山海部落遊憩教育中心**」（**山海中心**），善用台東無可取代的優勢—山海及多元文化特色，推動跨系的協作與發展，為台東未來的遊憩及教育發展而努力。

師院結構的調整

少子化後，國小教師需求大減，為因應此趨勢，近年師範學院力行轉型，除將社會科教育學系轉型為文化資源及休閒產業學系（文休系）、成立數位媒體及文教產業學系（數媒系）及運動競技學位學程，還為師培學系設置多樣就業學程，如體育系裡的山海教育學程。這一切的努力，都在增加非師培單位在師範學院的比重，以專任教師人數來算，目前非師培專長教師人數 19 人，師培專長教師人數 59 人，非師培專長教師已近全院三分之一，基於本院院務會議之共識，發揮跨系非師培專長教師已具規模之特色，規劃成立「**山海部落遊憩教育中心**」。

中心的專業基礎

山海中心奠基於本院體育、文休及數媒相關的專業合作經驗，三個單位都與在地社區有密切的聯繫。

體育系 本院體育系於民國 94 年增加第二教育目標，培養具山林海洋技能及戶外領導的人才，多年努力之後，得到 105、106 年教育部特色大學的補助，規劃建置完成山野教育及海洋教育的戶外教學基地營，並與在地中小學校簽署山海教育策略聯盟，協助推動山野教育。

文休系 文休系課程分為「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二大專業教學模組，強調「深度休閒」與「責任觀光」的永續臺灣新思維，近年與南迴線金峰鄉正興和嘉蘭社區有緊密的互惠合作。

數媒系 旨在培養數位媒體設計及文教產品開發之專業人才，以講述、示範、觀摩、實作、產學合作等方式，培養學生兼具理論與實務的專業能力，以發展具有在地化特色及教育文化意涵的數位文創設計產品為目標，讓學生做中學之外，也讓更多人看到在地文化的特色。

以上三個單位並於 106 學年度合作建構「山林部落深度旅遊模式」向教育部爭取長期資源，將投入文化休閒產業、山海教育、數位媒體三方面人才，共同發展兼顧環境及文化永續

經營的旅遊模式，透過環境及文化資源的盤點、深度旅遊行程的規劃及數位媒體的行銷，除加強傳統部落旅遊的亮點，更將連結教育部近年力推的中小學戶外教育，改變山海文化體驗旅遊與教育的風貌。

二、宗旨

本中心成立之宗旨在於發揮臺東縣自然環境及多元文化之優勢，善用本校山林與海洋運動、文化與休閒、數位媒體及國民教育專長之師資，培育專業人才，並與在地部落合作，發展山海教育與部落深度遊憩教育。

三、目的

本中心成立之目的為推動山海教育與部落深度旅遊教育，促成跨領域及跨機構之合作，最終期能提升社區及經濟發展、促成山林環境、傳統文化的永續發展，培育部落永續經營人才與大學專業領域人才。

四、中心任務

- (一) 爭取相關資源，發展山海教育與部落深度旅遊教育。
- (二) 促成本校跨課程、跨領域、跨單位之協作，與在地社區與產業結合，推動山海教育與部落深度旅遊之產業化。
- (三) 配合課程需要，舉辦山海部落深度旅遊教育營隊，提供本校相關課程之見習、實習場域。
- (四) 舉辦山海教育部落深度旅遊之實務及學術研討會，促成產官學對話協作，累積專業知識。
- (五) 建置山海教育部落深度旅遊教育相關之數位及紙本之知識與人才庫。
- (六) 其他有關山海教育部落遊憩教育之重要議題之研究與發展。

五、組織架構與職掌

本中心為師範學院院屬二級**任務編組**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名，綜理本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師範學院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報請校長聘任之。中心主任之聘兼與任期依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暨國立臺東大學各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要點辦理。

六、經費來源

本中心之經費擬由本校提供基本業務費，以及辦公空間與必要設施外，其餘經費由承接公部門與民間基金會委託之計畫案因應之。

本中心必要時得設置專任行政助理及(或)兼任組長，其職務加給由承接計畫編列支應，本校不支應職務加給費。

七、運作空間

由師範學院於知本校區提供適當之辦公室作為本中心辦公場所與業務推動與之用。

八、預期成果

- (一) 透過本中心之成立與運作，推動臺東大學成為臺灣山海部落深度旅遊教育發展服務之重鎮，建立本校在山海部落遊憩之品牌與專業口碑。
- (二) 透過主動積極參與地方政府與部落會推動之發展方案，將臺東縣內各級學校之戶外教育與山海部落深度旅遊鏈結，創造地方新的經濟模型及就業機會，善盡大學在地方的社會責任。
- (三) 透過寒暑假山海部落營隊遊憩的舉辦，培育在地遊憩休閒執行及管理人才，提供本校大學生做中學的實作機會，俾能建立本校成為山海遊憩高等領導人才培育之搖籃。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